

志第二十五

舆服

昔黄帝造车服，为之屏蔽，上古简俭，未立等威。而三、五之君，不相沿习，乃改正朔，易服色，车有舆辂之别，服有裘冕之差，文之以染绩，饰之以絺绣，华虫象物，龙火分形，于是典章兴矣。周自夷王削弱，诸侯自恣。穷孔翠之羽毛，无以供其侈；极随和之掌握，不足嫌其华。则皮弁革舄之容，非珠履鹖冠之玩也。迨秦诛战国，斟酌旧仪，则有鹵簿、金根、大驾、法驾，备千乘万骑，异《舜典》、《周官》。汉氏因之，号乘舆三驾，仪卫之盛，无与比隆。东京帝王，博雅好古，明帝始令儒者考《曲台》之说，依《周官》五辂六冕之文，山龙藻火之数，创为法服。虽有制作，竟寝不行。舆驾乘金根而已。服则衮冕，冠则通天。其后所御，多从袍服。事具前志。而衮冕之服，历代不行。后魏、北齐，舆服奇诡，至隋氏一统，始复旧仪。

隋制，车有四等，有巨宪、通宪、轺车、辂车。初制五品以上乘偏宪，其后嫌其不美，停不行用，以巨车代之。三品以上通宪车，则青壁。一品轺车，油宪殊网。唯辂车一等，听敕始得乘之。马珂，一品以下九子，四品七子，五品五子。

衣裳有常服、公服、朝服、祭服四等之制。

平巾帻，牛角簪，紫衫，白袍、靴，起梁带。五品已上，

金玉钗饰，用犀为簪，是为常服，武官尽服之。六品已下，衫以绯。至于大仗陪立，五品已上及亲侍加两档滕蛇，其勋侍去两档。

弁冠，硃衣裳，素革带，乌皮履，是为公服。其弁通用乌漆纱为之，象牙为簪导。五品已上，亦以鹿胎为弁，犀为簪导者。加玉琪之饰：一品九琪，二品八琪，三品七琪，四品六琪。三品兼有纷、鞶囊，佩于革带之后，上加玉珮一。鞶囊：二品以上金缕，三品以上银缕，五品以上彩缕，文官寻常入内及在本司常服之。

亲王，远游三梁冠，金附蝉，犀簪导，白笔。三师三公、太子三师三少、尚书秘书二省、九寺、四监、太子三寺、诸郡县关市、亲王文学、藩王嗣王、公侯，进贤冠。三品以上三梁，五品以上两梁，犀簪导。九品以上一梁，牛角簪导。门下、内书、殿内三省，诸卫府，长秋监，太子左右庶子、内坊、诸率，宫门内坊，亲王府都尉，府镇防戍九品以上，散官一品已下，武弁帻。侍中、中书令，加貂蝉，珮紫绶。散官者，白笔。御史、司隶二台，法冠。一名獬豸冠。

谒者台大夫以下，高山冠。并绛纱单衣，白纱内单，皂领、襹、襹

、裾，白练裙襦，绛蔽膝，革带，金饰钩擘，方心曲领，绅带，玉鏢金饰剑，亦通用金鏢，山玄玉佩，绶，袜，乌皮舄。是为朝服。玉佩，纁硃绶，施二玉环。三品以上绿绶，四品、五品青绶。二品以下去玉环，六品以下去剑、珮、绶。八品以下，冠去白笔，衣省内单及曲领、蔽膝，著乌皮履。五品加纷、鞶囊。其绶纁硃者，用四彩，赤、红、缥、紺红。硃质，纁文织，长一丈八尺，二百四十首，阔九寸。绿绶用四彩，绿、紫、黄、硃红。绿质，长一丈八尺，二百四十首，阔九寸。紫绶用

四彩，紫、黄、赤、红。紫质，长一丈六尺，一百八十首，阔八寸。青绶三彩，白、青、红。青质，长一丈四尺，一百四十首，阔七寸。

玄衣纁裳冕而旒者，是为祭服，绶、珮、剑各依朝服之数。其章逢七品以下，降二为差，六品以下无章。

文武之官皆执笏，五品以上，用角牙为之，六品以下，用竹木。

是时，内外群官，文物有序，仆御清道，车服以庸。于是贵贱士庶，较然殊异。越王侗于东都嗣位，下诏停废。自兹以后，浸以不章，以至于亡。

唐制，天子车舆有玉辂、金辂、象辂、革辂、木辂，是为五辂，耕根车、安车、四望车，已上八等，并供服乘之用。其外有指南车、记里鼓车、白鹩车、鸾旗车、辟恶车、轩车、豹尾车、羊车、黄钺车，豹尾、黄钺二车，武德中无，自贞观已后加焉。其黄钺，天宝元年制改为金钺。

属车十二乘，并为仪仗之用。大驾行幸，则分前后，施于鹵簿之内。若大陈设，则分左右，施于仪卫之内。

玉辂，青质，以玉饰诸末。重舆，左青龙，右白虎，金凤翅，画虞文鸟兽，黄屋左纛。金凤一在轼前，十二銮在衡，正县銮数，皆其副辂，及耕根则八。

二铃在轼，龙辂前设鄣尘，青盖黄里，绣饰，博山镜子，树羽，轮皆殊班重牙。左建旗十有二旒，皆画升龙，其长曳地。右载闾戟，长四尺，广三尺，黻文。旗首金龙头衔结绶及铃绶。驾苍龙，金鍔方钁，插翟尾五焦，镂锡，鞶纓十有二就。锡，马当颅，镂金为之。鞶纓鞍皆以五彩饰之。就，成也，一匝为一就也。

祭祀、纳后则供之。

金辂，赤质，以金饰诸末，余与玉辂同，驾赤舂，乡射、祀还、饮至则供之。

象辂，黄质，以象饰诸末，余与玉辂同，驾黄舂，行道则供之。

革辂，白质，鞅之以革，余与玉辂同，驾白骆，巡狩、临兵事则供之。

木辂，黑质，漆之，余与玉略同，驾黑舂，畋猎则供之。

五辂之盖，旌旗之质及鞶纓，皆从辂色，盖之里皆用黄。其镂锡，五辂同。

耕根车，青质，盖三重，余与玉辂同，耕籍则供之。

安车，金饰，重舆，曲壁，八釜在衡，紫油纁，硃里通（巾宪），硃丝络网，硃鞶纓，硃覆閤鞞，贝络，驾赤舂，临幸则供之。

四望车，制同犊车，金饰。八釜在衡，青油纁，硃里通（巾宪），硃丝络网，拜陵、临吊则供之。

自高宗不喜乘辂，每有大礼，则御辇以来往。爰洎则天以后，遂以为常。玄宗又以辇不中礼，又废而不用。开元十一年冬，将有事于南郊，乘辂而往，礼毕，骑而还。自此行幸及郊祀等事，无远近，皆骑于仪卫之内。其五辂及腰舆之属，但陈于卤簿而已。

皇后车则有重翟、厌翟、翟车、安车、四望车、金根车六等。

重翟车，青质，金饰诸末，轮画硃，金根车牙，其箱饰以重翟羽，青油纁，硃里通（巾宪）绣紫帷，硃丝络网，绣紫络带，八釜在衡，镂锡，鞶纓十二就，金鍔方鉞，插翟尾，硃丝，总以硃为之，如马纓而小，著马勒，在两耳与两镮也。

驾苍龙，受册、从祀、享庙则供之。厌翟，赤质，金饰诸

末，轮画硃牙，其箱饰以次翟羽，紫油纁，硃里通幟，红锦帷，硃丝络网，红锦络带，余如重翟车。驾赤脊，采桑而供之。翟车，黄质，金饰诸末，轮画硃牙，其车侧饰以翟羽，黄油纁，黄里通幟，白红锦帷，硃丝络网，白红锦络带，余如重翟。驾黄脊，归宁则供之。诸鞶纓之色，皆从车质。安车，赤质，金饰，紫通幟硃里。驾四马，临幸及吊则供之。四望车，硃质，紫油通幟，油画络带。拜陵、临吊则供之。金根车，硃质，紫油通幟，油画络带，硃丝网。常行则供之。

皇太子车辂，有金辂、轺车、四望车。

金辂，赤质，金饰诸末，重较，箱画虞文鸟兽，黄屋，伏鹿轼，龙辂，金凤一在轼，前设鄣尘，硃盖黄里，轮画硃牙，左建旗九旒，右载闾戟，旗首金龙头衔结纓及铃纓。驾赤脊四，八鸾在衡，二铃在轼，金鍔方鈇，插翟尾五焦，镂锡，鞶纓九就。从祀享、正冬大朝、纳妃则供之。轺车，金饰诸末，紫幟帜硃里，驾一马。五日常服及朝享宫臣、出入行道则供之。四望车，金饰诸末，紫油纁，通幟硃里，硃丝络网，驾一马。吊临则供之。

王公已下车辂，亲王及武职一品，象饰辂。自余及二品、三品，革辂。四品，木辂。五品，轺车。

象辂，以象饰诸末，硃班轮，八鸾在衡，左建旗，旗、画龙，一升一降。右载闾戟。

革辂，以革饰诸末，左建X，(通帛为X，余同象辂。木辂，以漆饰之，余同革辂。轺车，曲壁，青通(巾宪)。诸辂皆硃质硃盖，硃旗X。一品九旒，二品八旒，三品七旒，四品六旒，其鞶纓就数皆准此。

内命妇夫人乘厌翟车，嫔乘翟车，婕妤已下乘安车，各驾二马。外命妇、公主、王妃乘厌翟车，驾二马。自余一品乘白

铜饰犊车，青通（巾宪），硃里油纁，硃丝络网，驾以牛。二品已下去油纁、络网，四品青偏（巾宪）。

有唐已来，三公已下车辂，皆太仆官造贮掌。若受制行册命及二时巡陵、婚葬则给之。自此之后，皆骑马而已。

唐制，天子衣服，有大裘之冕、衮冕、冕、毳冕、绣冕、玄冕、通天冠、武弁、黑介帻、白纱帽、平巾帻、白帻，凡十二等。

大裘冕，无旒，广八寸，长一尺六寸，玄裘纁里，已下广狭准此。

金饰，玉簪导，以组为纓，色如其纓。裘以黑羔皮为之，玄领、襜、襟缘。硃裳，白纱中单，阜领，青襜、褞、裾、革带，玉钩、疇，大带，素带硃里，绀其外，上以硃，下以绿，纽用组也。

蔽漆随裳。鹿卢玉具剑，火珠镖首。白玉双珮，玄组双大纓，六彩，玄、黄、赤、白、缥、绿、纯玄质，长二丈四尺，五百首，广一尺。小双纓长二尺一寸，色同大纓而首半之，间施三玉环。

硃袜，赤舄。

祀天神地祇则服之。

衮冕，金饰，垂白珠十二旒，以组为纓，色如其纓，黈纁充耳，玉簪导。玄衣，纁裳，十二章，八章在衣，日、月、星、龙、山、华虫、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衣襜、领为升龙，织成为之也。

各为六等，龙、山以下，每章一行，十二。白纱中单，黼领，青襜、褞

、裾，黻。绣龙、山、火三章，余同上。

革带、大带、剑、珮、纓与上同。舄加金饰。诸祭祀及庙、

遣上将、征还、饮至、践阼、加元服、纳后、若元日受朝，则服之。

冕，服七章，三章在衣，华虫、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

余同衮冕。有事还主则服之。毳冕，服五章，三章在衣，宗彝、藻、粉米；二章在裳，黼、黻也。

余同 冕。祭海岳则服之。绣冕，服三章，一章在衣，粉米；二章在裳，黼、黻。

余同毳冕，祭社稷、帝社则服之。玄冕服，衣无章，裳刺黼一章。

余同绣冕。蜡祭百神、朝日夕月则服之。通天冠，加金博山，附蝉十二首，施珠翠，黑介帻，发纓翠绶，玉若犀簪导。绛纱里，白纱中单，领，襹，饰以织成。

硃襪

、裾，白裾，白裾襦。亦裾衫也。

绛纱蔽漆，白假带，方心曲领。其革带、珮、剑、绶、袿、蔑、舄与上同。若未加元服，则双童髻，空顶黑介帻，双玉导，加宝饰。诸祭还及冬至朔日受朝、临轩拜王公、元会、冬会则服之。武弁，金附蝉，平巾帻，余同前服

。讲武、出征、四时蒐狩、大射、祫

、类、宜社、赏祖、罚社、纂严则服之。弁服，弁以鹿皮为也。

十有二琪，琪以白玉珠为之。

玉簪导，绛纱衣，素裳，革带，白玉双珮，鞶囊，小绶，白袜，乌皮履。朔日受朝则服之。黑介帻，白纱单衣，白裾襦，革带，素袜，乌皮履。拜陵则服之。白纱帽，亦乌纱也。

白裾襦，亦裾衫也。

白袜，乌皮履。视朝听讼及宴见宾客则服之。平巾帻，金宝饰。

导簪冠文皆以玉，紫褶，亦白褶。白袴，玉具装，真珠宝细带。乘马则服之。白帟，临大臣丧则服之。

太宗又制翼善冠，朔、望视朝，以常服及帛练裙襦通著之。若服袴褶，又与平巾帻通用。著于令。其常服，赤黄袍衫，折上头巾，九环带，六合靴，皆起自魏、周，便于戎事。自贞观已后，非元日、冬至受朝及大祭祀，皆常服而已。

显庆元年九月，太尉长孙无忌与修礼官等奏曰：

准武德初撰《衣服令》天子祀天地，服大裘冕，无旒。臣无忌、志宁、敬宗等谨按《郊特牲》云：“周之始郊，日以至。“被袞以象天，戴冕藻十有二旒，则天数也。”而此二礼，俱说周郊，袞与大裘，事乃有异。按《月令》：“孟冬，天子始裘。”明以御寒，理非当暑，若启蛰祈谷，冬至报天，行事服裘，义归通允。至于季夏迎气，龙见而雩，炎炽方隆，如何可服？谨寻历代，唯服袞章，与《郊特牲》义旨相协。按周迁《舆服志》云，汉明帝永平二年，制采《周官》《礼记》，始制祀天地服，天子备十二章。沈约《宋书志》云：“魏、晋郊天，亦皆服袞。”又王智深《宋纪》曰：“明帝制云，以大冕纯玉藻、玄衣、黄裳郊祀天地。”后魏、周、齐，迄于隋氏，勘其礼令，祭服悉同。斯则百王通典，炎凉无妨，复与礼经事无乖舛。今请宪章故实，郊祀天地，皆服袞冕，其大裘请停，仍改礼令。又检《新礼》皇帝祭社稷服绣冕，四旒，三章。祭日月服玄冕，三旒，衣无章。谨按：令文是四品五品之服，此则三公亚献，皆服袞衣，孤卿助祭，服毳及，斯乃乘舆章数，同于大夫，君少臣多，殊为不可。据《周礼》云：“祀昊天上帝则服大裘而冕，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则袞冕，享先公则冕，

祀四望山川则毳冕，祭社稷五祀则纁希

冕，诸小祀则玄冕。”又云：“公侯伯子男孤卿大夫之服，衮冕以下，皆如王之服。”所以《三礼义宗》遂有二释。一云公卿大夫助祭之日，所著之服，降王一等。又云悉与王同。求其折衷，俱未通允。但名位不同，礼亦异数。天子以十二为节，义在法天，岂有四旒三章，翻为御服。若诸臣助祭，冕与王同，便是贵贱无分，君臣不别。如其降王一等，则王著玄冕之时，群臣次服爵弁，既屈天子，又贬公卿。《周礼》此文，久不施用。亦犹祭祀之立尸侑，君亲之拜臣子，覆巢设哲蒺之官，去瞳置蝓氏之职，唯施周代，事不通行。是故汉、魏以来，下迄隋代，相承旧事，唯用衮冕。今《新礼》亲祭日月，仍服五品之服。临事施行，极不稳便。请遵历代故实，诸祭并用衮冕。

制可之。

无忌等又奏曰：“皇帝为诸臣及五服亲举哀，依礼著素服。今令用云白帟

，礼令乘舛，须归一涂。且白帟出自近代，事非稽古，虽著令文，不可行用。请改从素服，以会礼文。”制从之。自是冕已下，乘輿更不服之，白帟

遂废，而令文因循，竟不改削。

开元十一年冬，玄宗将有事于南郊，中书令张说又奏称：“准令，皇帝祭昊天上帝，服大裘之冕，事出《周礼》，取其质也。永徽二年，高宗亲享南郊用之。明庆年修礼，改用衮冕，事出《郊特牲》，取其文也。自则天已来用之。若遵古制，则应用大裘，若便于时，则衮冕为美。”令所司造二冕呈进，上以大裘朴略，冕又无旒，既不可通用于寒暑，乃废不用之。自是元正朝会依礼令用衮冕及通天冠，大祭祀依《郊特牲》亦用衮冕。自余诸服，虽在于令文，不复施用。十七年，朝拜五陵，

但素服而已。朔、望常朝，亦用常服，其翼善冠亦废。

《武德令》：皇太子衣服，有衮冕，具服远游三梁冠、公服远游冠、乌纱帽、平巾帻五等。贞观已后，又加弁服、进德冠之制。

衮冕，白珠九旒，以组为纓，色如其纓，青纁充耳，犀簪导。玄衣，纁

裳，九章。五章在衣，龙、山、华虫、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织成为之。

白纱中单，黼领，青襦

、褈

、裾。革带，金钩幪，大带，素带硃里，亦纒以硃绿，皆用组，

黻。随裳色，火、山二章也。

玉具剑，金宝饰也。

玉鏢首。瑜玉双珮，硃组双大纓，四彩，赤、白、缥、紺，纯硃质，长一丈八尺，三百二十首，广九寸。小双纓长二尺六寸，色同大纓而首半之，施二玉环也。

硃袜赤舄。舄加金饰。

侍从皇帝祭祀及谒庙、加元服、纳妃则服之。

具服远游三梁冠，加金附蝉九首，施珠翠，黑介帻，发纓翠纓，犀簪导。绛纱袍，白纱中单，阜领、襦

、褈、裾，白裙襦，白假带，方心曲领，绛纱蔽膝。其革带、剑、珮、纓、袜、舄与上同。后改用白袜、黑舄。未冠则双单髻，空顶黑介帻，双玉导，加宝饰。谒庙还宫、元日冬至朔日入朝、释奠则服之。公服远游冠，簪导以下并同前也。

绛纱单衣，白裙襦，革带，金钩幪，假带，方心，纷，鞶囊，长六尺四寸，广二寸四分，色同大纓。

白袜，乌皮履。五日常服、元日冬至受朝则服之。平巾幘，紫褶，白袴

，宝细起梁带。乘马则服之。弁服，弁以鹿皮为之。

犀簪导，组纓，玉琪九，绛纱衣，素裳，革带，鞶囊，小绶，双珮，白袜，乌皮履。朔望及视事则兼服之。进德冠，九琪，加金饰，其常服及白练裙襦通著之。若服袴褶，则与平巾幘通著。

自永徽已后，唯服衮冕、具服、公服而已。若乘马袴，则著进德冠，自余并废。若宴服、常服，紫衫袍与诸王同。

开元二十六年，肃宗升为皇太子，受册，太常所撰仪注有服绛纱袍之文。太子以为与皇帝所称同，上表辞不敢当，请有以易之。玄宗令百官详议。尚书左丞相裴耀卿、太子太师萧嵩等奏曰：“谨按《衣服令》，皇太子具服，有远游冠，三梁，加金附蝉九首，施珠翠，黑介幘，发纓绶，犀簪导，绛纱袍，白纱中单，阜领、襜

、襖

，白裙襦，方心曲领，绛纱蔽膝，革带，剑，珮，绶等，谒庙还宫、元日冬至朔日入朝、释奠则服之。其绛纱袍则是冠衣之内一物之数，与裙襦、剑、珮等无别。至于贵贱之差，尊卑之异，则冠为首饰，名制有殊，并珠旒及裳彩章之数，多少有别，自外不可事事差异。亦有上下通服，名制是同，礼重则具服，礼轻则从省。今以至敬之情，有所未敢，衣服不可减省，称谓须更变名。望所撰仪注，不以绛纱袍为称，但称为具服，则尊卑有差，谦光成德。”议奏上，手敕改为硃明服，下所司行用焉。

《武德令》，侍臣服有衮、毳、绣、玄冕，及爵弁，远游、进贤冠，武弁，獬豸冠，凡十等。

衮冕，垂青珠九旒，以组为纓，色如其纓，以下旒、纓皆如之也。

青纁充耳，簪导。青衣，纁

裳，服九章。五章在衣，龙、山、华虫、火、宗彝，为五等。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皆绛为绣，遍衣而已，下皆如之。

白纱中单，黼领，绣冕以下，中单青领。

青褙、褙裙。革带，钩幪，大带，三品已上，素带硃里，皆纁其外，上以绿。五品带，纁其垂，外以玄黄。纽皆用青组之。

黻凡黻皆随裳色。毳冕以上，山、火二章，绣冕山一章，玄冕无章。

剑，珮，纓，硃袜，赤舄，第一品服之。

冕，七旒，服七章，三章在衣，华虫、火、宗彝；四章在裳，藻、粉米、黼、黻也。

余同衮冕，第二品服之。

毳冕，五旒，服五章，三章在衣，宗彝、藻、粉米；二章在裳，黼、黻也。

余同 冕，第三品服之。

绣冕，四旒，服三章，一章在衣，粉米；二章在裳，黼，黻。

余并同毳冕，第四品服之。

玄冕，衣无章，裳刻黻一章，余同绣冕，第五品服之。

爵弁，色同爵，无旒无章。

玄纓，簪导，青衣，纁

裳，白纱中单，青领、褙

、裙，革带，钩幪，大带，练带，纁其垂，内外以绣，纽

约用青组。

爵鞞，袜，赤履，九品已上服之。凡冕服，助祭及亲迎若私家祭祀皆服之，爵弁亦同。凡冕，制皆以罗为之，其服以紬。爵弁用紬为之，其服用缙。

远游三梁冠，黑介帻，青绶。凡文官皆青绶，以下准此也。皆诸王服之，亲王则加金附蝉。

进贤冠，三品以上三梁，五品以上两梁，九品以上一梁。皆三公、太子三师三少、五等爵、尚书省、秘书省、诸寺监学、太子詹事府、三寺及散官，亲王师友、文学、国官，若诸州县关津岳渎等流内九品以上服之。

武弁，平巾帻，侍中、中书令则加貂蝉，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

皆武官及门下、中书、殿中、内侍省、天策上将府、诸卫领军武侯监门、领左右太子诸坊诸率及镇戍流内九品已上服之。其亲王府佐九品以上，亦准此。法冠，一名獬豸冠，以铁为柱，其上施珠两枚，为獬豸之形。左右御史台流内九品以上服之。高山冠者，内侍省内谒者及亲王下司閤等服之。却非冠者，亭长、门仆服之。诸应冠而未冠者，并双童髻，空顶帻。五品已上双玉导，金饰，三品以上加宝饰，六品以下无饰。朝服，亦名具服。

冠，帻，纓，簪导，绛纱单衣，白纱中单，皂领、襜、裙，白裙襦，亦裙衫也。

革带，钩褱，假带，曲领方心，绛纱蔽膝，袜，舄，剑，珮，绶。一品已下，五品以下，陪祭、朝飧、拜表大事则服之。七品已上，去剑、珮、绶，余并同。公服，亦名从省服。

冠，帻，纓，簪导，绛纱单衣，白裙襦，亦裙衫也。

革带，钩褱，假带，方心，袜，履，粉，鞞囊。一品以下，

五品以上，谒见东宫及余公事则服之。其六品以下，去纷、鞶囊，余并同。诸珮绶者，皆双绶。亲王纁

殊绶，四彩，赤、黄、缥、紺。纯殊质，纁

文织。长一丈八尺，二百四十首，广九寸。一品绿紵

绶，四彩，紫、黄、赤。纯绿质，长一丈八尺，二百四十首，广九寸。二品、三品紫绶，三彩，紫、黄、赤。纯紫质。长一丈六尺，一百八十首，广八寸。四品青绶，三彩，青、白、红。纯青质。长一丈四尺，一百四十首，广七寸。五品黑绶，二彩，青、紺。纯紺质。长一丈二尺，一百首，广六寸。自王公以下皆有双绶，长二尺六寸，色同大绶而首半之。正一品佩二玉环，自外不同也。

有绶者则有纷，皆长六尺四寸，广二尺四分，各随绶色。诸鞶囊，二品以上金缕，三品金银缕，四品银缕，五品彩缕。诸珮，一品珮山玄玉，二品以下、五品以上，佩水苍玉。

诸文官七品以上朝服者，簪白笔，武官及爵则不簪。诸舄履并乌色，舄重皮底，履单皮底。别注色者，不用此色。

诸勋官及爵任职事官者，散官、散号将军同职事。

正衣本服，自外各从职事服。诸致仕及以理去官，被召谒见，皆服前官从省服。平巾幘，簪导，冠支，五品以上紫褶，六品以下绯褶，加两裆滕蛇，并白袴

，起梁带。五品以上，金玉杂细。六品以下，金饰隐起。

靴，武官及卫官陪立大仗则服之。若文官乘马，亦通服之，去两裆滕蛇。诸视品府佐，武弁，平巾幘。国官，进贤一梁冠，黑介幘，簪导。其服各准正品，其流外官，亦依正品流外之例。

参朝则服之。若谒见府公，府佐平巾黑幘，国官黑介幘，皆白纱单衣，乌皮履。

诸流外官行署，三品以上黑介幘，绛公服，用绯为之，制

同绛纱单衣。

方心，革带，钩褱，假带，袜，乌皮履。九品以上绛袍衣，制同绛公服，袖狭，形直如沟，不垂。

去方心、假带，余同绛公服。其非行署者，太常寺谒者、卜博士、医助教、祝史、赞引，鸿胪寺掌仪、诸典书、典学，内侍省内典引，太子门下坊典仪、内坊导客舍人、诸赞者，王公以下舍人，公主谒者等，各准行署，依品服。自外及民任杂掌无官品者，皆平巾帻，绯衫，大口袴

。朝集从事则服之。诸典谒，武弁，绛公服。其斋郎，介帻，浹衣。自外品子任杂掌者，皆平巾帻，绯衫，大口袴

。朝集从事则服之。黑介帻，簪导，深衣，青褱

、领，革带，乌皮履。未冠则双童髻，空顶黑介帻，去革带。国子、太学、四门学生参见则服之。书算学生、州县学生，则乌纱帽，白裙襦，青领。诸外官拜表受诏皆服。本品无朝服者则服之。

其余公事及初上，并公服。诸州大中正，进贤一梁冠，绛纱公服，若有本品者，依本品参朝服之。诸州县佐史、乡正、里正、岳读祝史、斋郎，并介帻，绛浹衣。

平巾帻，绯褶，大口袴

，紫附浹，尚食局主食、典膳局主食、太官署食官署掌膳服之。平巾绿帻，青布袴，

尚食局主膳、典膳局典食、太官署食官署供膳服之。平巾五辨髻，青袴

褶，青耳履，羊车小史服之。总角髻，青袴

褶，漏刻生、漏童服之。

龙朔二年九月戊寅，司礼少常伯孙茂道奏称：“诸臣九章服，君臣冕服，章数虽殊，饰龙名袞，尊卑相乱。望诸臣九章

衣以云及麟代龙，升山为上，仍改冕。”当时纷议不定。仪凤年，太常博士苏知机又上表，以公卿以下冕服，请别立节文。敕下有司详议。崇文馆学士校书郎杨炯奏议曰；

古者太昊庖牺氏，仰以观象，俯以察法，造书契而文籍生。次有黄帝轩辕氏，长而敦敏，成而聪明，垂衣裳而天下理。其后数迁五德，君非一姓。体国经野，建邦设都，文质所以再而复，正朔所以三而改。夫改正朔者，谓夏后氏建寅，殷人建丑，周人建子。至于以日系月，以月系时，以时系年，此则三王相袭之道也。夫易服色者，谓夏后氏尚黑，殷人尚白，周人尚赤。至于山、龙、华虫、宗彝、藻、火、粉米、黼、黻，此又百代可知之道也。谨按《虞书》曰：“予欲观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龙、华虫作绘，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绣。”由此言之，则其所从来者尚矣。

夫日月星辰者，明光照下土也。山者，布散云雨，象圣王泽沾下人也。龙者，变化无方，象圣王应机布教也。华虫者，雉也，身被五采，象圣王体兼文明也。宗彝者，武雉也，以刚猛制物，象圣王神武定乱也。藻者，逐水上下，象圣王随代而应也。火者，陶冶烹饪，象圣王至德日新也。米者，人恃以生，象圣王物之所赖也。黼能断割，象圣王临事能决也。黻者，两己相背，象君臣可否相济也。逮有周氏，乃以日月星辰为旌旗之饰，又登龙于山，登火于宗彝，于是乎制袞冕以祀先王也。九章者，法于阳数也。以龙为首章者，袞者卷也，龙德神异，应变潜见，表圣王深沈远智，卷舒神化也。又制冕以祭先公也。者雉也，有耿介之志，表公有贤才，能守耿介之节也。又制毳冕以祭四望也。四望者，岳渎之神也。武雉者，山林所生也，明其象也。制絺冕以祭社稷也。社稷，土谷之神也。粉米由之成也，象其功也。又制玄冕以祭群小祀也。百神异形，

难可遍拟，但取黻之相背异名也。夫以周公之多才也，故化定制礼，功成作乐。夫以孔宣之将圣也，故行夏之时，服周之冕。先王之法服，乃此之自出矣；天下之能事，又于是乎毕矣。

今表状“请制大明冕十二章，乘舆服之”者。谨按，日月星辰者，已施旌旗矣；龙武山火者，又不逾于古矣。而云麟凤有四灵之名，玄龟有负图之应，云有纪官之号，水有感德之祥，此盖别表休征，终是无逾比象。然则皇王受命，天地与兴符，仰观则璧合珠连，俯察则银黄玉紫。尽南宮之粉壁，不足写其形状；罄东观之铅黄，无以纪其名实。固不可毕陈于法服也。云也者，从龙之气也，水也者，藻之自生也，又不假别为章目也。此盖不经之甚也。

又“冕八章，三公服之”者。者，太平之瑞也，非三公之德也。鹰鹵者，鹵鸟也，适可以辨祥刑之职也。熊罴者，猛兽也，适可以旌武臣之力也。又称藻为水草，无所法象，引张衡赋云，“蒂倒茄于藻井，披江葩之狎猎。”谓为莲花，取其文采者。夫茄者莲也，若以莲花代藻，变古从今，既不知草木之名，亦未达文章之意。此又不经之甚也。

又“毳冕六章，三品服之”者。按此王者祀四望服之名也。今三品乃得同王之毳冕，而三公不得同王之衮名。岂惟颠倒衣裳，抑亦自相矛盾。此又不经之甚也。

又“黼冕四章，五品服之”。考之于古，则无其名；验之于今，则非章首。此又不经之甚也。

若夫礼惟从俗，则命为制，令为诏，乃秦皇之故事，犹可以适于今矣。若乃义取随时，则出称警，入称蹕，乃汉国之旧仪，犹可以行于代矣。亦何取于变周公之轨物，改宣尼之法度者哉！

由是竟寢知机所请。

景龙二年七月，皇太子将亲释奠于国学，有司草仪注，令从臣皆乘马著衣冠。太子左庶子刘子玄进议曰：

古者自大夫已上皆乘车，而以马为駟服。魏、晋已降，迄于隋代，朝士又驾牛车，历代经史，具有其事，不可一二言也。至如李广北征，解鞍憩息；马援南伐，据鞍顾盼。斯则鞍马之设，行于军旅，戎服所乘，贵于便习者也。案江左官至尚书郎而辄轻乘马，则为御史所弹。又颜延之罢官后，好骑马出入闾里，当代称其放诞。此则专车凭轼，右擐朝衣；单马御鞍，宜从褻服。求之近古，灼然之明验矣。

自皇家抚运，沿革随时。至如陵庙巡幸，王公册命，则盛服冠履，乘彼辂车。其士庶有衣冠亲迎者，亦时以服箱充馭。在于他事，无复乘车，贵贱所行，通鞍马而已。臣伏见比者銮輿出幸，法驾首途，左右侍臣皆以朝服乘马。夫冠履而出，止可配车而行，今乘车即停，而冠履不易，可谓唯知其一而未知其二。何者？褻衣博带，革履高冠，本非马上所施，自是车中之服。必也袜而升镫，跣以乘鞍，非惟不师古道，亦自取惊今俗，求诸折中，进退无可。且长裙广袖，檐如翼如，鸣珮纒组，锵锵弈弈，驰骤于风尘之内，出入于旌棨之间，傥马有惊逸，人从颠坠，遂使属车之右，遗履不收，清道之傍，絳驂相续，固以受嗤行路，有损威仪。

今议者皆云秘阁有《梁武南郊图》多有衣冠乘马者，此则近代故事，不得谓无其文。臣案此图是后人所为，非当时所撰。且观当今有古今图画者多矣，如张僧繇画《群公祖二疏》，而兵士有著芒屨者；阎立本画《昭君入匈奴》，而妇人有著帷帽者。夫芒屨出于水乡，非京华所有；帷帽创于隋代，非汉宫所作。议者岂可征此二画以为故实者乎！由斯而言，则《梁武南郊之图》，义同于此。又传称义惟因俗，礼贵缘情。殷辂周冕，

规模不一；秦冠汉珮，用舍无恆。况我国家道轶百王，功高万古，事有不便，资于变通。其乘马衣冠，窃谓宜从省废。臣此异议，其来自久，日不暇给，未及榘扬。今属殿下亲从齿胄，将临国学，凡有衣冠乘马，皆悼此行，所以辄进狂言，用申鄙见。皇太子手令付外宣行，仍编入令，以为恆式。

宴服，盖古之褻服也，今亦谓之常服。江南则以巾褐裙襦，北朝则杂以戎夷之制。爰至北齐，有长帽短靴，合袴

袄子，硃紫玄黄，各任所好。虽谒见君上，出入省寺，若非元正大会，一切通用。高氏诸帝，常服绯袍。隋代帝王贵臣，多服黄文绫袍，乌纱帽，九环带，乌皮六合靴。百官常服，同于匹庶，皆著黄袍，出入殿省。天子朝服亦如之，惟带加十三环以为差异，盖取于便事。其乌纱帽渐废，贵贱通服折上巾，其制周武帝建德年所造也。晋公宇文护始命袍加下襴。及大业元年，炀帝始制诏吏部尚书牛弘、工部尚书宇文愷、兼内史侍郎虞世基、给事郎许善心、仪曹郎袁朗等宪章古则，创造衣冠，自天子逮于胥吏，章服皆有等差。始令五品以上，通服硃紫。是后师旅务殷，车驾多行幸，百官行从，虽服袴

褶，而军间不便。六年，复诏从驾涉远者，文武官等皆戎衣，贵贱异等，杂用五色。五品已上，通著紫袍，六品已下，兼用绯绿。胥吏以青，庶人以白，屠商以皂，士卒以黄。

武德初，因隋旧制，天子宴服，亦名常服，唯以黄袍及衫，后渐用赤黄，遂禁士庶不得以赤黄为衣服杂饰。四年八月敕：

“三品已上，大科绡绫及罗，其色紫，饰用玉。五品已上，小科绡绫及罗，其色硃，饰用金。六品已上，服丝布，杂小绫，交梭，双紉，其色黄。六品、七品饰银。八品、九品鍤

石。流外及庶人服绡、絁、布，其色通用黄。饰用铜铁。
“五品已上执象笏。三品已下前挫后直，五品已上前挫后屈。

自有唐已来，一例上圆下方，曾不分别。六品已下，执竹木为笏，上挫下方。其折上巾，乌皮六合靴，贵贱通用。贞观四年又制，三品已上服紫，五品已下服绯，六品、七品服绿，八品、九品服以青，带以鍤

石。妇人从夫色。虽有令，仍许通著黄。五年八月敕，七品已上，服龟甲双巨十花绫，其色绿。九品已上，服丝布及杂小绫，其色青。十一月，赐诸卫将军紫袍，锦为襟袖。八年五月，太宗初服翼善冠，贵臣服进德冠。

龙朔二年，司礼少常伯孙茂道奏称：“旧令六品、七品着绿，八品、九品着青，深青乱紫，非卑品所服。望请改八品、九品着碧。朝参之处，听兼服黄。”从之。总章元年，始一切不许着黄。上元元年八月又制：“一品已下带手巾、算袋，仍佩刀子、砺石，武官欲带者听之。文武三品已上服紫，金玉带。四品服深绯，五品服浅绯，并金带。六品服深绿，七品服浅绿，并银带。八品服深青，九品服浅青，并鍤石带。庶人并铜铁带。”文明元年七月甲寅诏：“旗帜皆从金色，饰之以紫，画以杂文。八品已下旧服者，并改以碧。京文官五品已上，六品已下，七品清官，每日入朝，常服袴褶。诸州县长官在公衙，亦准此。”景云中又制，令依上元故事，一品已下带手巾、算袋，其刀子、砺石等许不佩。武官五品已上佩鞞七事。七谓佩刀、刀子、砺石、契苾真、啖厥针筒、火石袋等也。至开元初复罢之。则天天授二年二月，朝集使刺史赐绣袍，各于背上绣成八字铭。长寿三年四月，敕赐岳牧金字银字铭袍。延载元年五月，则天内出绯紫单罗铭襟背衫，赐文武三品已上。左右监门卫将军等饰以对师子，左右卫饰以麒麟，左右武威卫饰以对虎，左右豹韬卫饰以豹，左右鹰扬卫饰以鹰，左右玉钤卫饰以对鹞，左右金吾卫饰以对豸，诸王饰以盘龙及鹿，宰相饰以凤池，尚书饰

以对雁。

武德已来，始有巾子，文官名流，上平头小样者。则天朝，贵臣内赐高头巾子，呼为武家诸王样。中宗景龙四年三月，因内宴赐宰臣已下内样巾子。开元已来，文官士伍多以紫阜官施为头巾、平头巾子，相效为雅制。玄宗开元十九年十月，赐供奉官及诸司长官罗头巾及官样巾子，迄今服之也。

天宝十载五月，改诸卫旗幡队仗，先用绯色，并用赤黄色，以符土德。

高祖武德元年九月，改银菟符为银鱼符。高宗永徽二年五月，开府仪同三司及京官文武职事四品、五品，并给随身鱼。咸亨三年五月，五品已上赐新鱼袋，并饰以银。三品已上各赐金装刀子、砺石一具。垂拱二年正月，诸州都督刺史，并准京官带鱼袋。天授元年九月，改内外所佩鱼并作龟。久视元年十月，职事三品已上龟袋，宜用金饰，四品用银饰，五品用铜饰。上守下行，皆从官给。神龙元年二月，内外官五品已上依旧佩鱼袋。六月，郡王、嗣王特许佩金鱼袋。景龙三年八月，令特进佩鱼。散职佩鱼，自此始也。自武德已来，皆正员带阙官始佩鱼袋，员外、判试、检校自则天、中宗后始有之，皆不佩鱼。虽正员官得佩，亦去任及致仕即解去鱼袋。至开元九年，张嘉贞为中书令，奏诸致仕许终身佩鱼，以为荣宠。以理去任，亦听佩鱼袋。自后恩制赐赏绯紫，例兼鱼袋，谓之章服，因之佩鱼袋、服硃紫者众矣。

梁制云，袴

褶，近代服以从戎，今缙严则文武百官咸服之。车驾亲戎，则缚袴

不舒散也。中官紫褶，外官绛褶，舄用皮。服冠衣硃者，紫衣用赤舄，乌衣用乌舄。唯褶服以靴。靴，胡履也，取便于

事，施于戎服。

旧制，乘舆案褥、床褥、床帷，皆以紫为饰。天宝六载，礼仪使太常卿韦纘奏请依御袍色，以赤黄为饰。从之。

《武德令》：皇后服有祔衣、鞠衣、钿钗礼衣三等。

祔衣，首饰花十二树，并两博鬢，其衣以深青织成为之，文为翠翟之形。素质，五色，十二等。素纱中单，黼领，罗縠襖、襖，襖、襖皆用硃色也。蔽膝，随裳色，以縵为领，用翟为章，三等。大带，随衣色，硃里，紕其外，上以硃锦，下以绿锦，纽用青组。以青衣，革带，青袜、舄，舄加金饰。

白玉双珮，玄组双大绶。章彩尺寸与乘舆同。受册、助祭、朝会诸大事则服之。鞠衣，黄罗为之。其蔽膝、大带及衣革带、舄随衣色。余与祔衣同，唯无雉也。亲蚕则服之。钿钗礼衣，十二钿，服通用杂色，制与上同，唯无雉及珮绶，去舄，加履。宴见宾客则服之。

皇太子妃服，首饰花九树，小花如大花之数，并两博鬢也。榆翟。青织成为之，文为摇翟之形，青质、五色、九等也。素纱中单，黼领，罗縠襖、襖，襖、襖皆用硃也。蔽膝，随裳色，用縵为领缘，以摇翟为章，二等也。大带，随衣色，硃里，紕其外，上以硃锦，下以绿锦，纽用青组。以青衣，革带，青袜、舄，舄加金饰瑜玉珮，红硃双大绶。章彩尺寸与皇太子同。受册、助祭、朝会诸大事则服之。鞠衣，黄罗为之，其蔽膝、大带及衣革带随衣色。余榆翟同，唯无雉也。从蚕则服之。钿钗礼衣，九钿，服通用杂色，制与上同，唯无雉及珮、绶，去舄，加履。宴见宾客则服之。

内外命妇服花钗，施两博鬢，宝钿饰也。翟衣青质，罗为之，绣为雉，编次于衣及裳，重为九等而下。第一品花钿九树，宝钿准花数，以下准此也。翟九等。第二品花钿八树，翟八等。

第三品花钿七树，翟七等。第四品花钿六树，翟六等。第五品花钿五树，翟五等。并素纱中单，黼领，硃襖、襜褕亦通用罗縠也。蔽膝，随裳色，以縠为领缘，加以文绣，重雉为章二事，一品已下皆同也。

大带，随衣色，绯其外，上以硃锦，下以绿锦，纽同青组。

青衣，革带，青袜、舄，珮，绶。内命妇受册、从蚕、朝会则服之；其外命妇嫁及受册、从蚕、大朝会亦准此。钿钗礼衣，通用杂色，制与上同，唯无雉及珮绶。去舄，加履。

第一品九钿，第二品八钿，第三品七钿，第四品六钿，第五品五钿。内命妇寻常参见，外命妇朝参辞见及礼会则服之。六尚、宝林、御女、采女、女官等服，礼衣通用杂色，制与上同，惟无首饰。七品已上，有大事服之，寻常供奉则公服。公服去中单、蔽膝、大带。

九品已上，大事及寻常供奉，并公服。东宫准此。女史则半袖裙襦。诸公主、王妃珮绶同，诸王县主、内命妇准品。外命妇五品已上，皆准夫、子，即非因夫、子别加邑号者，亦准品。妇人宴服，准令各依夫色，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既不在公庭，而风俗奢靡，不依格令，绮罗锦绣，随所好尚。上自宫掖，下至匹庶，递相仿效，贵贱无别。

武德、贞观之时，宫人骑马者，依齐、隋旧制，多著旗旒，虽发自戎夷，而全身障蔽，不欲途路窥之。王公之家，亦同此制。永徽之后，皆用帷帽，拖裙到颈，渐为浅露。寻下敕禁断，初虽暂息，旋又仍旧，咸亨二年又下敕曰：“百官家口，咸预士流，至于衢路之间，岂可全无障蔽。比来多著帷帽，遂弃？“旒，曾不乘车，别坐檐子。递相仿效，浸成风俗，过为轻率，深失礼容。前者已令渐改，如闻犹未止息。又命妇朝谒，或将驰驾车，既入禁门，有亏肃敬。此并乖于仪式，理须禁断，自

今已后，勿使更然。”则天之后，帷帽大行，旗旂渐息。中宗即位，宫禁宽弛，公私妇人，无复褙旂之制。开元初，从驾宫人骑马者，皆著胡帽，靓妆露面，无复障蔽。士庶之家，又相仿效，帷帽之制，绝不行用。俄又露髻驰骋，或有著丈夫衣服靴衫，而尊卑内外，斯一贯矣。

奚车，契丹塞外用之，开元、天宝中渐至京城。兜笼，巴蜀妇人所用，今乾元已来，蕃将多著勋于朝，兜笼易于担负，京城奚车、兜笼、代于车舆矣。

武德来，妇人著履，規制亦重，又有线靴。开元来，妇人例著线鞋，取轻妙便于事，侍儿乃著履。臧获贱伍者皆服襦衫。太常乐尚胡曲，贵人御馔，尽供胡食，士女皆竟衣胡服，故有范阳羯胡之乱，兆于好尚远矣。

太极元年，左司郎中唐绍上疏曰：

臣闻王公已下，送终明器等物，具标甲令，品秩高下，各有节文。孔子曰，明器者，备物而不可用，以刍灵者善，为俑者不仁。传曰，俑者，谓有面目机发，似于生人也。以此而葬，殆将于殉，故曰不仁。近者王公百官，竞为厚葬，偶人像马，雕饰如生，徒以眩耀路人，本不因心致礼。更相扇慕，破产倾资，风俗流行，遂下兼士庶。若无禁制，奢侈日增。望诸王公已下，送葬明器，皆依令式，并陈于墓所，不得衢路行。

又士庶亲迎之仪，备诸辨礼，所以承宗庙，事舅姑，当须昏以为期，诘朝谒见。往者下俚庸鄙，时有障车，邀其酒食，以为戏乐。近日此风转盛，上及王公，乃广奏音乐，多集徒侣，遮拥道路，留滞淹时，邀致财物，动逾万计。遂使障车礼祝，过于聘财，歌舞喧哗，殊非助感。即亏名教，实蠹风猷，违紊礼经，须加节制。望请婚姻家障车者，并须禁断。其有犯者，有戚家请准犯名教例附簿，无戚人决杖六十，仍各科本罪。

志第二十六

经籍上

夫龟文成象，肇八卦于庖牺；鸟迹分形，创六书于苍颉。圣作明述，同源异流。《坟》、《典》起之于前，《诗》、《书》继之于后。先王陈迹，后王准绳。《易》曰：“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礼》曰：“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学乎！”学者非他，方策之谓也。琢玉成器，观古知今，历代哲王，莫不崇尚。自仲尼没而微言绝，七十子丧而大义乖。嬴氏坑焚，以愚黔首；汉兴学校，复创石渠。雄、向校讎于前，马、郑讨论于后，两京载籍，由是粲然。及汉末还都，焚溺过半。爰自魏、晋，迄于周、隋，而好事之君，慕古之士，亦未尝不以图籍为意也。然河北江南，未能混一；偏方购辑，卷帙未弘。而荀勖、李充、王俭、任昉、祖 恆

，皆达学多闻，历世整比，群分类聚，递相祖述。或为七录，或为四部，言其部类，多有所遗。及隋氏建邦，寰区一统，炀皇好学，喜聚逸书，而隋世简编，最为博洽。及大业之季，丧失者多。贞观中，令狐德棻、魏徵相次为秘书监，上言以籍亡逸，请行购募，并奏引学士校定。群书大备。

开元三年，左散骑常侍褚无量、马怀素侍宴，言及经籍。玄宗曰：“内库皆是太宗、高宗先代旧书，常令宫人主掌，所有残缺，未遑补缉，篇卷错乱，难于检阅。卿试为朕整比之。

“至七年，诏公卿士庶之家，所有异书，官借缮写。及四部书

成，上令百官入乾元殿东廊观之，无不骇其广。九年十一月，殷践猷、王愜、韦述、余欽、毋斐、刘彦真、王湾、刘仲等重修成《群书四部录》二百卷，右散骑常侍元行冲奏上之。自后毋斐又略为四十卷，名为《古今书录》大凡五万一千八百五十二卷。禄山之乱，两都覆没，乾元旧籍，亡散殆尽。肃宗、代宗崇重儒术，屡诏购募。文宗时，郑覃侍讲禁中，以经籍道丧，屡以为言。诏令秘阁搜访遗文，日令添写。开成初，四部书至五万六千四百七十六卷。及广明初，黄巢干纪，再陷两京，宫庙寺署，焚荡殆尽，曩时遗籍，尺简无存。及行在朝诸儒购辑，所传无几。昭宗即位，志弘文雅。秘书省奏曰：“当省元掌四部御书十二库，共七万余卷。广明之乱，一时散失。后来省司购募，尚及二万余卷。及先朝再幸山南，尚存一万八千卷。窃知京城制置使孙惟晟收在本军，其御书秘阁见充教坊及诸军人占住。伏以典籍国之大纲，秘府校讎之地，其书籍并望付当省校其残缺，渐令补辑。乐人乞移他所。”并从之。及迁都洛阳，又丧其半。平时载籍，世莫得闻。今录开元盛时四部诸书，以表艺文之盛。

四部者，甲、乙、丙、丁之次也。

甲部为经，其类十二：一曰《易》，以纪阴阳变化。二曰《书》，以纪帝王遗范。三曰《诗》以纪兴衰诵叹。四曰《礼》，以纪文物体制。五曰《乐》，以纪声容律度。六曰《春秋》，以纪行事褒贬。七曰《孝经》，以纪天经地义。八曰《论语》，以纪先圣微言。九曰图纬，以纪六经讖候。十曰经解，以纪六经讖候。十一曰诂训，以纪六经讖候。十二曰小学，以纪字体声韵。

乙部为史，其类十有三：一曰正史，以纪纪传表志。二曰古史，以纪编年系事。三曰杂史，以纪异体杂纪。四曰霸史，以纪伪朝国史。五曰起居注，以纪人君言动。六曰旧事，

以纪朝廷政令。七曰职官，以纪班序品秩。八曰仪注，以纪吉凶行事。九曰刑法，以纪律令格式。十曰杂传，以纪先圣人物。十一曰地理，以纪山川郡国。十二曰谱系，以纪世族继序。十三曰略录，以纪史策条目。

丙部为子，其类一十有四：一曰儒家，以纪仁义教化。二曰道家，以纪清净无为。三曰法家，以纪刑法典制。四曰名家，以纪循名责实。五曰墨家，以纪强本节用。六曰纵横家，以纪辩说诡诈。七曰杂家，以纪兼叙众说。八曰农家，以纪播植种艺。九曰小说家，以纪刍辞舆诵。十曰兵法，以纪权谋制度。十一曰天文，以纪星辰象纬。十二曰历数，以纪推步气朔。十三曰五行，以纪卜筮占候。十四曰医方，以纪药饵针灸。

丁部为集，其类有三：一曰楚词，以纪骚人怨刺。二曰别集，以纪词赋杂论。三曰总集，以纪文章事类。

斐等撰集，依班固《艺文志》体例，诸书随部皆有小序，发明其旨。近史官撰《隋书经籍志》其例亦然。窃以纪录简编异题，卷部相沿，序述无出前修。今之杀青，亦所不取，但纪部帙而已。而斐等所序四部都录以明新修之旨，今略载之：

窃以经坟浩广，史图纷博，寻览者莫之能遍，司总者常苦其多，何暇重屋复床，更繁其说？若先王有阙典，上圣有遗事，邦政所急，儒训是先，宜垂教以作程，当阐规而开典，则不遑启处，何获宴宁。曩之所修，诚惟此义，然礼有未愜，追怨良深。于时秘书省经书，实多亡阙，诸司坟籍，不暇讨论。此则事有未周，一也。其后周览人间，颇睹阙文，新集记贞观之前，永徽已来不取；近书采长安之上，神龙已来未录。此则理有未弘，二也。书阅不遍，事复未周，或不详名代，或未知部伍。此则体有未通，三也。书多阙目，空张第数，既无篇题，实乖标榜。此则例有所亏，四也。所用书序，咸取魏文贞；所分书

类，皆据《隋经籍志》。理有未允，体有不通。此则事实未安，五也。昔马谈作《史记》，班彪作《汉书》，皆两叶而仅成；刘歆作《七略》，王俭作《七志》，逾二纪而方就。孰有四万卷目，二千部书，名目首尾，三年便令终竟，欲求精悉，不其难乎？所以常有遗恨，窃思追雪。乃与类同契，积思潜心，审正旧疑，详开新制。永徽新集，神龙近书，则释而附也。未详名氏，不知部伍，则论而补也。空张之目，则检获便增。未允之序，则详宜别作。纰缪咸正，混杂必刊。改旧传之失者三百余条，加新书之目者六千余卷。凡经录十二家，五百七十五部，六千二百四十一卷。史录十三家，八百四十部，一万七千九百四十六卷。子录十七家，七百五十三部，一万五千六百三十七卷。集录三家，八百九十二部，一万二千二十八卷。凡四部之录四十五家，都管三千六十部，五万一千八百五十二卷，成《书录》四十卷。其外有释氏经律论疏，道家经戒符篆，凡二千五百余部，九千五百余卷。亦具翻译名氏，序述指归，又勒成目录十卷，名曰《开元内外经录》若夫先王秘传，列代奥文，自古之粹籍录符，绝域之神经怪牒，尽载于此二书矣。

夫经籍者，开物成务，垂教作程，圣哲之能事，帝王之达典。而去圣已久，开凿遂多，苟不剖判条源，甄明科部，则先贤遗事，有卒代而不闻，大国经书，遂终年而空泯。使学者孤舟泳海，弱羽凭天，衔石填溟，倚杖追日，莫闻名目，岂详家代？不亦劳乎！不亦弊乎！将使书千帙于掌眸，披万函于年祀，览录而知旨，观目而悉词，经坟之精术尽探，贤哲之睿思咸识，不见古人之面，而见古人之心，以传后来，不其愈已！

其序如此。

瓌等《四部目》及《释道目》并有小序及注撰人姓氏，卷轴繁多，今并略之，但纪篇部，以表我朝文物之大。其《释道

录目》附本书，今亦不取，据开元以籍为之志。天宝已后，名公各著文章，儒者多有撰述，或记礼法之沿革，或裁国史之繁略，皆张部类，其徒实繁。臣以后出之书，在开元四部之外，不欲杂其本部，今据所闻，附撰人等传。其诸公文集，亦见本传，此并不录。四部区分，详之于下。

甲部经录，十二家，五百七十五部，六千二百四十一卷。

《易》类一《书》类二《诗》类三《礼》类四《乐》类五《春秋》类六《孝经》类七《论语》类八讖纬类九经解类十诂训类十一小学类十二

《归藏》十三卷殷易，司马膺注。

《周易》二卷卜商传。

又十卷孟喜章句。

又十卷京房章句。

又四卷费直章句。

又十卷马融章句。

又九卷郑玄注。

又十卷荀爽章句。

又五卷刘表注。

又十卷王肃注。

又十卷董遇注。

又十卷宋衷注。

又七卷王弼注。

又九卷虞翻注。

又十三卷陆绩注。

又十卷荀氏九家集解。

又十卷马、郑、二王集解。

又十卷姚信注。

又十卷王弼、韩康伯注。

又十卷二王集注。

又十卷荀暉注。

又十卷蜀才注。

又十卷张璠集解。

又十卷王弼注。

又十卷干宝注。

又十卷黄颖注。

又十卷崔浩注。

又十三卷崔覲注。

又十卷何胤注。

又十卷卢氏注。

又十四卷傅氏注。

又十卷王玄度注。

又十卷王又玄注。

又十卷任希古注。

又十卷王凯冲注。

《周易发挥》五卷王勃撰。

《周易系辞》二卷谢万注。

又二卷桓玄注。

又二卷荀谚注。

又二卷宋褰注。

《周易义疏》二十卷宋明帝注。

《宋群臣讲易疏》二十卷张该等注。

《周易大义》二十卷梁武帝撰。

《周易讲疏》三十五卷梁武帝撰。

《周易发题义》一卷

- 《周易几义》一卷萧伟撰。
《周易大义疑问》二十卷梁武帝撰。
《周易义疏》十四卷萧子政撰。
《周易讲疏》三十卷张讥注。
又十三卷何妥撰。
又十六卷褚仲都撰。
《周易正义》十四卷孔颖达撰。
《周易新论》十卷阴弘道撰。
《周易文句义疏》二十四卷陆德明撰。
《周易文外大义》二卷陆德明撰。
《周易新注本义》十四卷薛仁贵撰。
《周易开题论序疏》十卷。
《周易文句义疏》二十卷已上并梁蕃撰。
《周易大衍论》三卷玄宗撰。
《周易论》四卷钟会撰。
《周易大衍论》一卷王弼撰。
《周易论》一卷应吉甫撰。
《周易统略论》三卷邹湛撰。
《周易略论》一卷张璠撰。
《周易论》二卷暨长成难，暨仲容答。
《易论》一卷宋处宗撰。
《通易象论》一卷宣聘撰。
又一卷栾永初撰。
《周易系辞义疏》二卷刘瓛撰。
《周易乾坤义疏》一卷刘瓛撰。
《周易略谱》一卷沈熊撰。
《周易爻义》一卷干宝撰。

- 《周易卦序论》一卷杨义撰。
《周易谱》一卷袁宏撰。
《周易论》四卷范氏撰。
《周易杂音》三卷
《周易释序义》三卷梁蕃撰。
右《易》七十八部，凡六百七十三卷
《古文尚书》十三卷孔安国传。
又十卷孔安国传，范宁注。
又十卷李颙集注。
又十卷姜道盛集注。
又十卷马融注。
又九卷郑玄注。
又十卷王肃注。
又十三卷谢沈注。
《尚书畅训》三卷伏胜注。
《尚书洪范五行传》十一卷刘向撰。
《尚书答问》三卷王肃注。
《尚书释驳》五卷王肃撰。
《尚书释问》四卷郑玄注。王粲问，田琼、韩益正。
《尚书义注》三卷吕文优撰。
《尚书释义》四卷伊说撰。
《尚书要略》二卷李颙撰。
《尚书新释》二卷李颙撰。
《尚书百问》一卷顾欢撰。
《尚书义疏》十卷巢猗撰。
《尚书百释》三卷巢猗撰。
《尚书义疏》十卷费昶撰。

《古文尚书大义》二十卷任孝恭撰。

《尚书义疏》三十卷蔡大宝撰。

《尚书文外义》三十卷顾彪撰。

《尚书义疏》二十卷刘焯撰。

《尚书述义》二十卷刘炫撰。

《尚书正义》二十卷孔颖达撰。

《古文尚书音义》五卷顾彪撰。

《尚书音义》四卷王俭撰。

右《尚书》二十九部，凡二百七十二卷。

《韩诗》二十卷卜商序，韩婴撰。

《韩诗外传》十卷韩婴撰。

《毛诗》十卷毛萇撰。

《毛诗诂训》二十卷郑玄笺。

《毛诗》二十卷王肃注。

《叶诗》二十卷叶遵注。

《集注毛诗》二十四卷崔灵恩集注。

《韩诗翼要》十卷卜商撰。

《毛诗谱》二卷郑玄撰。

《毛诗集序》二卷卜商撰。

《毛诗义注》五卷

《毛诗杂义驳》八卷王肃撰。

《毛诗问难》二卷王肃撰。

《毛诗驳》五卷王伯舆撰。

《毛诗义问》十卷刘桢撰。

《毛诗杂答问》五卷

《毛诗杂义难》十卷

《毛诗异同评》十卷孙毓撰。

- 《毛诗释义》十卷谢沈撰。
《毛诗辩》三卷杨义撰。
《毛诗序义》一卷刘氏撰。
《毛诗表隐》二卷
《毛诗义疏》五卷张氏撰。
《毛诗谊府》三卷元延明撰。
《毛诗草木鸟兽鱼虫疏》二卷陆玕撰。
《毛诗述义》三十卷刘炫撰。
《毛诗正义》四十卷孔颖达撰。
《毛诗音义》二卷鲁世达撰。
《毛诗诸家音》十五卷郑玄等注。
《难孙氏诗评》四卷陈统撰。
右《诗》三十部，凡三百十三卷。
《周官》十二卷马融传。
《周官礼》十三卷郑玄注。
又十卷伊说撰。
又十二卷王肃注。
又十二卷干宝注。
《周官论评》十二卷陈邵驳，傅玄评。
《周官宁朔新书》八卷司马佃序，王懋约注。
《周官驳难》五卷孙略问，干宝答。
《周礼义疏》四十卷沈重撰。
《周礼疏》五十卷贾公彦撰。
《周礼义决》三卷王玄度撰。
《周官音》三卷郑玄撰。
《仪礼》十七卷郑玄注。
又十七卷王肃注。

《仪礼音》二卷

《丧服纪》一卷马融注。

又一卷郑玄注。

又一卷袁准注。

又一卷

又一卷陈铨注。

又二卷蔡超宗注。

又二卷田僧绍注。

《丧服变除》一卷戴德撰。

《丧服要纪》一卷王肃注。

《丧服要集议》三卷杜预撰。

《丧服要纪》五卷贺循撰，谢微注。

《仪礼疏》五十卷贾公彦撰。

《丧服变除》一卷郑玄撰。

《丧服要纪》十卷贺循撰，庾蔚之注。

《丧服古今集记》三卷王俭撰。

《丧服五行要记》十卷王遂之志。

《丧服经传义疏》四卷沈文阿撰。

《丧服发题》二卷沈文阿撰。

《丧服文句义》十卷皇侃撰。

《丧服天子诸侯图》二卷谢慈撰。

《丧服图》一卷崔游撰。

《丧服谱》一卷蔡谟撰。

《丧服谱》一卷贺循撰。

《丧服要难》一卷赵成问，仇祈答。

《大戴礼记》十三卷戴德撰。

《小戴礼记》二十卷戴圣撰，郑玄注。

- 《礼记》二十卷卢植注。
又三十卷王肃注。
又三十卷孙炎注。
又十二卷叶遵注。
《礼记宁朔新书》二十卷司马伋序，王懋约注。
《次礼记》二十卷魏徵撰。
《月令章句》十二卷戴颙撰。
《礼记中庸传》二卷戴颙撰。
《礼记义记》四卷郑小同撰。
《礼记要钞》六卷缙氏撰。
《礼记音》二卷郑玄注，曹耽解。
又二卷谢慈撰。
又二卷李轨撰。
又二卷尹毅撰。
又三卷徐邈撰。
又二卷徐爰撰。
《礼记隐》二十六卷
《礼记略解》十卷庾蔚之撰。
《礼记讲疏》一百卷皇侃撰。
《礼记义疏》五十卷皇侃撰。
《礼记义疏》四十卷沈重撰。
《礼记义疏》四十卷熊安生撰。
《礼记义证》十卷刘芳撰。
《礼记类聚》十卷
《礼记正义》七十卷孔颖达撰。
《礼记疏》八十卷贾公彦撰。
《礼论》三百七卷何承天撰。

- 《礼义》二十卷戴圣等撰。
《三礼目录》一卷郑玄注。
《问礼俗》十卷董勋撰。
《礼记评》十卷刘雋撰。
《礼仪问答》十卷王俭撰。
《杂礼义》十一卷吴商等撰。
《礼义杂记故事》十一卷
《礼问》九卷范宁撰。
《礼论答问》九卷范宁撰。
《礼论问答》九卷徐广撰。
《杂礼仪问答》四卷戚寿撰。
《礼论降议》三卷颜延之撰。
《礼论条牒》十卷任预撰。
《礼论帖》三卷任预撰。
《礼论抄》六十六卷任预撰。
《礼论抄》二十卷庾蔚之撰。
《礼仪答问》十卷王俭撰。
《礼杂抄略》二卷荀万秋撰。
《礼议》一卷傅伯祚撰。
《礼统郊祀》六卷
《礼论要抄》十三卷
《礼记区分》十卷
《礼论抄略》十三卷
《礼大义》十卷梁武帝撰。
《礼疑义》五十卷周舍撰。
《礼记义》十卷何佟之撰。
《礼答问》十卷何佟之撰。

《三礼义宗》三十卷崔灵恩撰。

《礼论要抄》一百卷贺瑒撰。

《礼统》十三卷贺述撰。

《三礼宗略》二十卷元延明撰。

《三礼图》十二卷夏侯伏朗撰。

《江都集礼》一百二十卷潘徽等撰。

《大唐新礼》一百卷房玄龄等撰。

《紫宸礼要》十卷大圣天后撰。

右《礼》一百四部，《周礼》十三家，《仪礼》、《丧服》二十八家，礼论问答三十五家，凡一千九百四十五卷。

《乐书》九卷信都芳注。

《管弦记》十二卷留进录，凌秀注。

《钟磬志》二卷公孙崇撰。

《乐社大义》十卷梁武帝撰。

《乐论》三卷梁武帝撰。

《钟律》五卷沈重撰。

《古今乐录》十三卷释智匠撰。

《乐府声调》六卷郑译撰。

《乐谱集解》二十卷萧吉撰。

《乐志》十卷苏夔撰。

《乐经》三十卷季玄楚撰。

《乐书要录》十卷大圣天后撰。

《乐略》四卷元殷撰。

《声律指归》一卷元殷撰。

《乐元起》二卷桓谭撰。

《琴操》二卷桓谭撰。

《琴操》三卷孔衍撰。

《琴谱》四卷刘氏、周氏等撰。

《琴谱》二十一卷陈怀撰。

《琴叙谱》九卷赵耶律撰。

《琴集历头拍簿》一卷

《外国伎曲》三卷

《论乐事》二卷

《外国伎曲名》一卷

《历代曲名》一卷

《推七音》一卷

《十二律谱义》一卷

《鼓吹乐章》一卷

《古今乐记》八卷李守真撰。

右《乐》二十九部，凡一百九十五卷。

《春秋三家经诂训》十二卷贾逵撰。

《春秋经》十一卷士燮撰。

《春秋传》十卷王朗注。

《春秋左氏长经章句》三十卷贾逵撰。

《春秋左氏传解诂》三十卷贾逵撰。

《春秋左氏传解谊》三十卷服虔注。

《春秋左氏经传章句》三十卷董遇注。

《春秋左氏传》三十卷王肃注。

《春秋左氏传》三十卷杜预注。

《春秋左氏传义注》三十卷孙毓注。

《春秋左氏传音》三卷高贵乡公撰。

《春秋左氏音》四卷曹耽、荀讷撰。

《春秋左氏音隐》一卷服虔撰。

《春秋左氏传音》三卷杜预注。

又三卷李弘范撰。

又三卷孙邈撰。

又三卷王元规撰。

又十二卷

《春秋左氏传条例》二十卷刘歆撰。

《春秋左氏传条例章句》九卷郑众撰。

《春秋左氏传例》七卷

又十五卷杜预撰。

《春秋左氏条例》十卷刘实撰。

《春秋左氏经例》十卷方范撰。

《春秋左氏膏肓》十卷何休撰，郑玄箴。

《春秋成长说》七卷服虔撰。

《春秋左氏膏肓释痾》五卷服虔撰。

《春秋达长义》一卷王玠撰。

《春秋左氏传说要》十卷糜信撰。

《春秋塞难》三卷服虔撰。

《春秋左氏传贾服异同略》五卷孙毓撰。

《春秋左氏传例苑》十八卷梁简文帝撰。

《春秋义函传》十六卷干宝撰。

《春秋左氏释滞》十卷殷兴撰。

《春秋序论》一卷干宝撰。

《春秋左氏区分》十二卷何始贞撰。

《春秋左氏义略》三十卷张冲撰。

《春秋左氏抄》十卷

《左氏杜预评》三卷

《春秋图》七卷严彭祖撰。

《春秋辞苑》五卷

- 《春秋经传诡例疑隐》一卷吴略撰。
《春秋杂义》五卷
《春秋土地名》三卷
《春秋旨通》十卷王延之撰。
《春秋大夫谱》十一卷顾启期撰。
《春秋丛林》十二卷李谧撰。
《春秋立义》十卷崔灵恩撰。
《春秋申先儒传例》十卷崔灵恩撰。
《春秋经解》六卷沈宏撰。
《春秋文苑》六卷沈宏撰。
《春秋嘉语》六卷沈宏撰。
《春秋义略》二十七卷沈文阿撰。
《春秋攻昧》十二卷刘炫撰。
《春秋规过》三卷刘炫撰。
《春秋述议》三十七卷刘炫撰。
《春秋正义》三十七卷孔颖达撰。
《春秋公羊传》五卷公羊高传，严彭祖述。
《春秋公羊经传》十三卷何休注。
《春秋公羊经传集解》十四卷孔氏注。
《春秋公羊》十二卷王愆期撰。
《春秋公羊传记》十二卷高袭注。
《何氏春秋汉议》十一卷何休撰，郑玄驳，糜信注。
《何氏春秋汉记》十一卷服虔撰。
《春秋公羊条传》一卷何休注。
《春秋公羊墨守》二卷何休撰，郑玄发。
《春秋公羊答问》五卷荀爽问，徐钦答。
《春秋公羊音》二卷王俭撰。

《春秋公羊违义》三卷刘实撰，刘晏注。

《春秋公羊论》二卷庾翼难，王愆期答。

《春秋谷梁传》十三卷段氏注。

《春秋谷梁章句》十五卷谷梁俶解，尹更始注。

《春秋谷梁传》十二卷唐固注。

又十二卷糜信注。

又十一卷张靖集解。

《春秋公羊违义》三卷刘晏注。

《春秋谷梁经传》十六卷程阐集注。

《春秋谷梁传》十三卷孔衍训注。

又十二卷范宁集注。

又十三卷徐乾注。

《春秋谷梁》十二卷徐邈注。

《春秋谷梁经集解》十卷沈仲义注。

《春秋谷梁废疾》三卷何休作，郑玄释，张靖箴。

《谷梁传义》三卷萧邕注。

《春秋谷梁传义》十二卷徐邈注。

《春秋谷梁音》一卷徐邈撰。

《春秋谷梁传疏》十三卷杨士勋撰。

《春秋公羊谷梁左氏集解》十一卷刘兆撰。

《春秋三传论》十卷韩益撰。

《春秋三传经解》十一卷胡讷集撰。

《春秋三传评》十卷胡讷撰。

《春秋公羊谷梁二传评》三卷江熙撰。

《春秋繁露》十七卷董仲舒撰。

《春秋辩证明经论》六卷

《春秋二传异同》十一卷李铉撰。

《春秋合三传通论》十卷潘叔度注。

《春秋成集》十卷潘叔度注。

《春秋外传国语》二十卷左丘明撰。

《春秋外传国语章句》二十二卷王肃注。

《春秋外传国语》二十一卷虞翻撰。

又二十一卷韦昭注。

又二十一卷

又二十一卷唐固注。

右《春秋》一百二部，一千一百八十四卷。

《古文孝经》一卷孔子说，曾参受，孔安国传。

《孝经》一卷王肃注。

又一卷郑玄注。

《古文孝经》一卷刘邵注。

《孝经》一卷韦昭注。

又一卷孙熙注。

又一卷苏林注。

《孝经默注》二卷徐整撰。

又一卷谢万注。

又一卷虞盘佐注。

又一卷孔光注。

又一卷殷仲文注。

又一卷殷叔道注。

又一卷魏克己注。

又一卷玄宗注。

《讲孝经义》四卷车胤等注。

《讲孝经集解》一卷荀勖撰。

《孝经义疏》三卷皇侃撰。

- 《大明中皇太子讲孝经义疏》一卷何约之执经。
《孝经疏》十八卷梁武帝撰。
《孝经发题》四卷太史叔明撰。
《孝经述义》五卷刘炫撰。
《孝经疏》五卷贾公彦撰。
《越王孝经新义》十卷任希古撰。
《孝经应瑞图》一卷
《演孝经》十二卷张士儒撰。
《孝经疏》三卷元行冲撰。
《论语》十卷何晏集解。
又十卷郑玄注，虞喜赞。
又十卷王肃注。
又十卷郑玄注。
又十卷宋明帝补卫瓘注。
又十卷李充注。
又十卷孙绰集解。
又十卷梁翊注。
《论语集义》十卷盈氏撰。
《论语》九卷孟厘注。
《论语》十卷袁乔注。
又十卷尹毅注。
又十卷江熙集解。
又十卷孙氏注。
《次论语》五卷王勃撰。
《论语音》二卷徐邈撰。
《古论语义注谱》一卷徐氏撰。
《论语释义》十卷郑玄注。

- 《论语义注》十卷暢惠明撰。
《论语义注隐》三卷
《论语篇目弟子》一卷郑玄注。
《论语释疑》二卷王弼撰。
《论语释》十卷栾肇撰。
《论语驳》二卷栾肇撰。
《论语大义解》十卷崔豹撰。
《论语旨序》二卷繆播撰。
《语体略》二卷郭象撰。
《论语杂义》十三卷
《论语别义》十卷
《论语疏》十卷皇侃撰。
《论语述义》二十卷戴诜撰。
《论语章句》二十卷刘炫撰。
《论语疏》十五卷贾公彦撰。
《论语讲疏》十卷褚仲都撰。
《孔子家语》十卷王肃注。
《孔丛子》七卷孔鲋撰。

右六十三部，《孝经》二十七家，《论语》三十六家，凡三百八十七卷。

- 《易纬》九卷宋均注。
《书纬》三卷郑玄注。
《诗纬》三卷郑玄注。
又十卷宋均注。
《礼纬》三卷宋均注。
《乐纬》三卷宋均注。
《春秋纬》三十八卷宋均注。

- 《论语纬》十卷宋均注。
《孝经纬》五卷宋均注。
《白虎通》六卷汉章帝撰。
《五经杂义》七卷刘向撰。
《五经通义》九卷刘向撰。
《五经要义》五卷刘向撰。
《五经异义》十卷许慎撰，郑玄驳。
《六艺论》一卷郑玄注。
《郑志》九卷
《郑记》六卷
《圣证论》十一卷
《五经然否论》五卷谯周撰。
《五经钩沉》十卷杨方撰。
《五经咨疑》八卷杨思撰。
《孔子正言》二十卷梁武帝撰。
《长春义记》一百卷梁简文撰。
《经典大义》十卷沈文阿撰。
《五经宗略》四十卷元延明撰。
《七经义纲略论》三十卷樊文深撰。
《质疑》五卷樊文深撰。
《游玄桂林》二十卷张讥撰。
《五经正名》十五卷刘炫撰。
《经典释文》三十卷陆德明撰。
《谥法》三卷荀翔撰，刘熙注。
又《谥例》十卷沈约撰。
《谥法》三卷贺琛撰。
《匡谬正俗》八卷颜师古撰。

《集天名称》三卷

右三十六部，经纬九家，七经杂解二十七家，凡四百七十四卷。

《尔雅》三卷李巡注。

《尔雅》六卷樊光注。

又六卷孙炎注。

又三卷郭璞注。

《集注尔雅》十卷沈璇注。

《尔雅音义》一卷郭璞注。

又二卷曹宪撰。

《尔雅图》一卷郭璞注。

《尔雅图赞》二卷江灌注。

《尔雅音》六卷江灌注。

《续尔雅》一卷刘伯庄撰。

《别国方言》十三卷杨雄撰。

《释名》八卷刘熙撰。

《广雅》四卷张揖撰。

《博雅》十卷曹宪撰。

《小尔雅》一卷李轨撰。

《纂文》三卷何承天撰。

《纂要》六卷颜延之撰。

《三苍》三卷李斯等撰，郭璞解。

《苍颉训诂》二卷杜林撰。

《三苍训诂》二卷张揖撰。

《埤苍》三卷张揖撰。

《广苍》一卷樊恭撰。

《说文解字》十五卷许慎撰。

- 《说文音隐》四卷
《字林》十卷吕忱撰。
《字统》二十卷杨承庆撰。
《玉篇》三十卷顾野王撰。
《字海》一百卷大圣天后撰。
《文字释训》三十卷释宝志撰。
《括字苑》十三卷冯干撰。
《字属篇》一卷贾魴撰。
《古文奇字》二卷郭训撰。
《字旨篇》一卷郭训撰。
《古文字诂》二卷张揖撰。
《诏定古文官书》一卷卫宏撰。
《解字文》七卷周成撰。
《杂文字音》七卷王延撰。
《文字要说》一卷王氏注。
《字书》十卷
《古今八体六文书法》一卷
《四体书势》一卷卫恆撰。
《要用字苑》一卷葛洪撰。
《难要字》三卷
《文字集略》一卷阮孝绪撰。
《辩嫌音》二卷杨休之撰。
《文字指归》四卷曹宪撰。
《证俗音略》二卷颜愨楚撰。
《叙同音》三卷
《览字知源》三卷
《文字辩嫌》一卷彭立撰。

- 《声类》十卷李登撰。
《韵集》五卷吕静撰。
《韵略》一卷杨休之撰。
《四声韵略》十三卷夏侯咏撰。
《四声部》三十卷张谅撰。
《韵篇》十二卷赵氏撰。
《切韵》五卷陆慈撰。
《桂苑珠丛》一百卷诸葛颖撰。
《桂苑珠丛略要》二十卷
《急就章》一卷史游撰，曹寿解。
《急就章注》一卷颜之推撰。
又一卷颜师古撰。
《凡将篇》一卷司马相如撰。
《飞龙篇篆草势》合三卷崔瑗撰。
《在昔篇》一卷班固撰。
《太甲篇》一卷班固撰。
《圣草章》一卷蔡邕撰。
《劝学篇》一卷蔡邕撰。
《黄初章》一卷
《吴章》一卷
《初学篇》一卷硃嗣卿撰。
《始学篇》十二卷项峻撰。
《少学集》十卷杨方撰。
《小学篇》一卷王羲之撰。
《续通俗文》二卷李虔撰。
《启疑》三卷顾凯之撰。
《诘幼文》三卷颜延之撰。

- 《辩字》一卷戴规撰。
《俗语难字》一卷李少通撰。
《文字志》三卷王愔撰。
《五十二体书》一卷萧子云撰。
《古来篆隶诂训名录》一卷
《书品》一卷庾肩吾撰。
《书后品》一卷李嗣贞撰。
《笔墨法》一卷
《鹿纸笔墨疏》一卷
《千字文》一卷萧子范撰。
又一卷周兴嗣撰。
《篆书千字文》一卷
《演千字文》五卷
《今字石经易篆》三卷
《今字石经尚书》五卷
《今字石经郑玄尚书》八卷
《三字石经尚书古篆》三卷
《今字石经毛诗》三卷
《今字石经仪礼》四卷
《三字石经左传古篆书》十三卷
《今字石经左传经》十卷
《今字石经公羊传》九卷
《今字石经论语》二卷蔡邕注。
《杂字书》八卷释正度作。

右小学一百五部，《尔雅》、《广雅》十八家，偏旁音韵杂字八十六家，凡七百九十七卷。

乙部史录，十三家，八百四十四部，一万七千九百四十六

卷。

正史类一

编年类二伪史类三

杂史类四

起居注类五故事类六职官类七

杂传类八

仪注类九

刑法类十目录类十一谱牒类十二

地理类十三

《史记》一百三十卷司马迁作。

又八十卷裴骈集解。

又一百三十卷许子儒注。

《史记音义》十三卷徐广撰。

《史记音义》三卷邹诞生撰。

又三十卷刘伯庄撰。

《汉书》一百十五卷班固作。

又一百二十卷颜师古注。

《御铨定汉书》八十一卷郝处俊等撰。

《汉书音训》一卷服虔撰。

《汉书集解音义》二十四卷应劭撰。

《汉书叙传》五卷项岱撰。

《汉书音义》九卷孟康撰。

《汉书集注》十四卷晋灼注。

《汉书音义》七卷章昭撰。

《汉书驳义》二卷刘宝撰。

《汉书新注》一卷陆澄撰。

《孔氏汉书音义抄》二卷孔文详撰。

- 《汉书续训》二卷章稜撰。
《汉书训纂》三十卷姚察撰。
《汉书音义》二十六卷刘嗣等撰。
《汉书音》二卷夏侯咏撰。
又十二卷包恺撰。
又十二卷萧该撰。
《汉书决疑》十二卷颜延年撰。
《汉书古今集义》二十卷顾胤撰。
《汉书正义》三十卷释务静撰。
《汉书正名氏义》十三卷
《汉书辩惑》三十卷李善撰。
《汉书律历志音义》一卷阴景伦作。
《汉书英华》八卷
《东观汉记》一百二十七卷刘珍撰。
《后汉书》一百三十三卷谢承撰。
《后汉记》一百卷薛莹作。
《后汉书》八十三卷司马彪撰。
又五十八卷刘义庆撰。
《后汉书》三十一卷华峤作。
又一百二卷谢沈撰。
《后汉书外传》十卷谢沈撰。
《汉南纪》五十八卷张莹撰。
《后汉书》一百二卷袁山松作。
又九十二卷范晔撰。
《后汉书论赞》五卷范晔撰。
《后汉书》五十八卷刘昭补注。
又一百卷皇太子贤注。

- 《后汉书音》三卷萧该作。
又三卷臧兢撰。
《后汉书音义》二十七卷章机撰。
《魏书》四十四卷王沈撰。
《魏略》三十八卷鱼豢撰。
《魏国志》三十卷陈寿撰，裴松之注。
《晋书》八十九卷王隐撰。
又五十八卷虞预撰。
又十四卷硃凤撰。
又三十五卷谢灵运撰。
《晋中兴书》八十卷何法盛撰。
《晋书》一百一十卷臧荣绪撰。
又九卷萧子云撰。
又一百三十卷许敬宗等撰。
《宋书》四十二卷徐爰撰。
又四十六卷孙严撰。
又一百卷沈约撰。
《后魏书》一百三十卷魏收撰。
《后汉书》一百七卷魏澹撰。
又一百卷张大素撰。
《后周书》五十卷令狐德棻撰。
《隋书》八十五卷魏徵等撰。
又三十二卷张大素撰。
《齐书》五十九卷萧子显撰。
又八卷刘陟撰。
《梁书》三十四卷谢昊、姚察等撰。
又五十卷姚思廉撰。

《陈书》三卷顾野王撰。

又三卷傅縡撰。

\$又三十六卷姚思廉撰。

《北齐未修书》二十四卷李德林撰。

《北齐书》五十卷李百药撰。

又二十卷张大素撰。

《通史》六百二卷梁武帝撰。

《南史》八十卷李延寿撰。

《北史》一百卷李延寿撰。

右八十一部，《史记》六家，前汉二十五家，后汉十七家，魏三家，晋八家，宋三家，后魏三家，后周一家，隋二家，齐二家，梁二家，陈三家，北齐三家，都史三家，凡四千四百四十三卷。

《纪年》十四卷汲冢书。

《汉纪》三十卷荀悦撰。

《汉纪音义》三卷崔浩撰。

《汉皇德纪》三十卷侯瑾撰。

《后汉纪》三十卷张璠撰。

又三十卷袁宏撰。

《汉晋春秋》五十四卷习凿齿撰。

《汉灵献二帝纪》六卷刘艾撰。

《汉献帝春秋》十卷袁晔撰。

《山阳义纪》乐资撰。

《魏武本纪》三卷

《魏武春秋》二十卷孙盛撰。

《魏纪》十二卷魏澹撰。

《国纪》十卷梁祚撰。

- 《吴纪》十卷环济撰。
《晋帝纪》四卷陆机撰。
《晋录》五卷
《晋纪》二十二卷干宝作。
又六十卷干宝撰，刘协注。
《晋阳秋》二十卷檀道鸾注。
《晋纪》二十卷刘谦之撰。
又十卷曹嘉之撰。
又四十五卷徐广撰。
《晋阳春秋》二十二卷邓粲撰。
《晋史草》三十卷萧景暢撰。
《晋纪》十一卷邓粲撰。
《战国春秋》二十卷李概撰。
《崇安记》二卷周祗撰。
又十卷王韶之撰。
《晋续记》五卷郭季产撰。
《三十国春秋》三十卷萧方等撰。
又一百卷武敏之撰。
《晋春秋略》二十卷杜延业撰。
《宋纪》三十卷王智深撰。
《宋略》二十卷裴子野撰。
《宋春秋》二十卷鲍衡卿撰。
《齐纪》二十卷沈约撰。
《齐春秋》三卷吴均撰。
《乘舆龙飞记》二卷鲍衡卿撰。
《梁典》三十卷刘璠撰。
又三十卷何元之撰。

- 《梁太清纪》十卷萧韶撰。
《皇帝纪》七卷
《梁撮要》三十卷阴僧仁撰。
《淮海乱离志》四卷萧大圆撰。
《栖凤春秋》五卷臧严撰。
《梁昭后略》十卷姚最撰。
《天启记》十卷守节先生撰。
《梁末代记》一卷
《后梁春秋》十卷蔡允恭撰。
《北齐记》二十卷
《北齐志》十七卷王劭撰。
《鄴洛鼎峙记》十卷
《隋大业略记》三卷赵毅撰。
《隋后略》十卷张大素撰。
《蜀国志》十五卷陈寿撰。
《吴国志》二十一卷陈寿撰，裴松之注。
《吴书》五十五卷章昭撰。
《华阳国志》三卷常璩撰。
《蜀李书》九卷常璩撰。
《汉赵记》十卷和苞撰。
《赵石记》二十卷田融撰。
《二石记》二十卷田融撰。
《二石伪事》六卷王度、隋翊等撰。
《燕书》二十卷范亨撰。
《秦记》十一卷裴景仁撰，杜惠明注。
《凉记》十卷张谿撰。
《西河记》二卷段龟龙撰。

《南燕录》六卷王景暄撰。

《南燕书》五卷张铨撰。

《拓跋凉录》十卷

《燕志》十卷

《十六国春秋》一百二十卷崔鸿撰。

右七十五部，编年五十五家，杂伪国史二十家，凡一千四百十卷。

《周书》八卷孔晁注。

《古文锁语》四卷

《春秋前传》十卷何承天撰。

《春秋前传杂语》十卷何承天撰。

《周载》三十卷孟仪注。

《春秋国语》十卷孔衍撰。

《越绝书》十六卷子贡撰。

《吴越春秋》十二卷赵晔撰。

《吴越春秋削烦》五卷杨方撰。

《吴越春秋传》十卷皇甫遵撰。

《吴越记》六卷

《春秋后传》三十卷乐资撰。

《战国策》三十二卷刘向撰。

《战国策论》一卷延笃撰。

《战国策》三十二卷高诱注。

《鲁后春秋》二十卷刘允济撰。

《楚汉春秋》二十卷陆贾撰。

《汉尚书》十卷孔衍撰。

《汉春秋》十卷孔衍撰。

《后汉尚书》六卷孔衍撰。

- 《后汉春秋》六卷孔衍撰。
《后汉尚书》十四卷孔衍撰。
《后魏春秋》九卷孔衍撰。
《典略》五十卷鱼豢撰。
《三史要略》三十卷张温撰。
《正史削繁》十四卷阮孝绪撰。
《东殿新书》二百卷高宗大帝撰。
《史记要传》十卷卫颯撰。
《古史考》二十五卷譙周撰。
《史记正传》九卷张莹撰。
《史要》三十八卷王延秀撰。
《合史》二十卷
《史汉要集》二卷王蔑撰。
《后汉书抄》三十卷葛洪撰。
《后汉书略》二十五卷张缅撰。
《后汉书缀》十三卷范晔撰。
《后汉文武释论》二十卷王越客撰。
《三国评》三卷徐众撰。
《晋书钞》三十卷张缅撰。
《代谱》四百八十卷周武帝敕撰。
《汉末英雄记》十卷王粲等撰。
《九州春秋》九卷司马彪撰。
《魏阳秋异同》八卷孙寿撰。
《魏武本纪年历》五卷
《汉表》十卷袁希之撰。
《删补蜀记》七卷王隐撰。
《吴录》三十卷张勃撰。

- 《魏记》三十三卷卢彦卿撰。
《关东风俗传》六十三卷宋孝王撰。
《隋书》八十卷王劼撰。
《王业历》二卷赵弘礼撰。
《隋开业平陈记》十二卷裴矩撰。
《古今注》八卷伏无忌撰。
《帝王本纪》十卷来奥撰。
《拾遗录》三卷王嘉撰。
《王子年拾遗记》十卷萧绮录。
《帝王略要》十二卷环济撰。
《先圣本纪》十卷刘滔撰。
《华夷帝王记》三十七卷杨晔撰。
《后汉杂事》十卷
《汉魏晋帝要记》三卷贾匪之撰。
《魏晋代语》十卷郭颁撰。
《吴朝人士品秩状》八卷胡冲撰。
《吴士人行状名品》二卷虞尚撰。
《江表传》五卷虞溥撰。
《晋诸公赞》二十二卷傅畅撰。
《晋后略记》五卷荀绰撰。
《宋拾遗录》十卷谢绰撰。
《宋齐语录》十卷孔思尚撰。
《帝王略论》五卷虞世南撰。
《十世兴王论》十卷硃敬则撰。
《洞历记》九卷周树撰。
《帝系谱》二卷张愔等撰。
《洞记》九卷韦昭撰。

- 《三五历记》二卷徐整撰。
《通历》二卷徐整撰。
《杂历》五卷徐整撰。
《国志历》五卷孔衍撰。
《帝王代记》十卷皇甫谧撰。
《年历》六卷皇甫谧撰。
《续帝王代记》十卷何集撰。
《十五代略》十卷吉文甫撰。
《吴历》六卷胡冲撰。
《晋历》二卷
《帝王代纪》十六卷
《年历帝纪》二十六卷姚恭撰。
《帝录》十卷诸葛忱撰。
《长历》十四卷
《历代记》三十卷庾和之撰。
《千年历》二卷
《千岁历》三卷许氏作。
《十代记》十卷熊襄撰。
《帝王年历》五卷陶弘景撰。
《分王年表》八卷羊瑗撰。
《历纪》十卷
《通历》七卷李仁实撰。
《帝王编年录》五十一卷卢元福撰。
《共和已来甲乙纪年》二卷卢元福撰。
《帝王纪录》三卷
右杂史一百二部，凡二千五百五十九卷。
《穆天子传》六卷郭璞撰。

- 《汉献帝起居注》五卷
《晋太始起居注》二十卷李轨撰。
《晋愍帝起居注》三十卷李轨撰。
《晋太康起居注》二十二卷李轨撰。
《晋永平起居注》八卷李轨撰
《晋建武大兴永昌起居注》二十二卷
《晋咸和起居注》十八卷李轨撰。
《晋咸康起居注》二十二卷李轨撰。
《晋建元起居注》四卷
《晋永和起居注》二十四卷
《晋升平起居注》十卷
《晋崇和兴宁起居注》五卷
《晋太和起居注》六卷
《晋咸安起居注》三卷
《晋宁康起居注》六卷
《晋太元起居注》五十二卷
《晋崇安起居注》十卷
《晋元兴起居注》九卷
《晋义熙起居注》三十四卷
《晋元熙起居注》二卷
《晋起居注》三百二十卷刘道会撰。
《宋永初起居注》六卷
《宋景平起居注》三卷
《宋元嘉起居注》六十卷
《宋大明起居注》八卷
《梁皇帝实录》三卷周兴嗣撰。
又五卷

- 《梁太清实录》八卷
《后魏起居注》二百七十六卷
《陈起居注》四十一卷
《太唐创业起居注》三卷温大雅撰。
《高祖实录》二十卷房玄龄撰。
《太宗实录》二十卷房玄龄撰。
《太宗实录》四十卷长孙无忌撰。
《高宗实录》三十卷许敬宗撰。
《述圣记》一卷大圣天后撰。
《高宗实录》一百卷大圣天后撰。
《圣母神皇实录》十八卷宗秦客撰。
《中宗皇帝实录》二十卷吴兢撰。
《汉武故事》二卷
《西京杂记》一卷葛洪撰。
《三辅旧事》一卷韦氏撰。
《秦汉已来旧事》八卷
《晋建武已来故事》三卷
《汉魏吴蜀旧事》八卷
《晋书杂诏书》一百卷
又二十八卷
《晋杂诏书》六十六卷
《晋诏书黄素制》五卷
《晋定品制》一卷
《晋太元副诏》二十一卷
《晋崇安元兴大亨副诏》八卷
《晋义熙诏》二十二卷
《晋故事》四十三卷

- 《晋诸杂故事》二十二卷
《尚书大事》二十一卷
《晋太始太康故事》五卷
《晋建武咸和咸康故事》四卷孔愉撰。
《晋建武以来故事》三卷
《修复山林故事》五卷车灌撰。
《先朝故事》二十卷刘道会撰。
《东宫旧事》十一卷张敞撰。
《交州杂故事》九卷
《四王起事》四卷卢琳撰。
《晋八王故事》十二卷卢琳撰。
《晋故事》三卷
《晋朝杂事》二卷
《江南故事》三卷
《大司马陶公故事》三卷
《郗太尉为尚书令故事》二卷
《桓公伪事》二卷应德詹撰。
《救襄阳上都督府事》一卷王愨期撰。
《荆江扬州迁代记》四卷
《宋永初诏》六卷
《宋元嘉诏》二十一卷
《晋宋旧事》一百三十卷
《中兴伐逆事》二卷
《东宫仪记》二十二卷张镜撰。
《东宫典记》七十卷宇文恺等撰。
《春坊要录》四卷杜正伦撰。
《春坊旧事》三卷

- 《汉官仪》十卷应劭志。
《公卿故事》二卷王方庆撰。
《汉官解故》三卷
《魏官仪》一卷荀攸撰。
《晋公卿礼秩》九卷傅暢撰。
《百官名》四十卷
《晋惠帝百官名》三卷陆机撰。
《晋官属名》四卷
《晋过江人士目》一卷
《晋永嘉流土》十三卷卫禹撰。
《登城三战簿》三卷
《百官阶次》一卷范晔撰。
《宋百官阶次》三卷荀欽明撰。
《百官春秋》十三卷王道秀撰。
《齐职仪》五十卷范晔撰。
《职官要录》三十卷陶藻撰。
《梁选簿》三卷徐勉撰。
《陈将军簿》一卷
《职令百官古今注》十卷郭演之撰。
《太建十一年百官簿状》二卷
《职员旧事》三十卷

右一百四部，列代起居注四十一家，列代故事四十二家，
列代职官二十一家，凡二千二百三十三卷。

- 《三辅决录》七卷赵岐撰，挚虞注。
《海内先贤传》四卷魏明帝撰。
《海内先贤行状》三卷李氏撰。
《海内土品录》二卷魏文帝撰。

- 《四海耆旧传》一卷李氏撰。
《卢江七贤传》一卷
《陈留耆旧传》三卷苏林撰。
《陈留先贤像赞》一卷陈英宗撰。
《陈留志》十五卷江敞撰。
《汝南先贤传》三卷周裴撰。
《广州先贤传》七卷陆胤撰。
《诸国先贤传》一卷
《豫章旧志》八卷徐整撰。
《济北先贤传》一卷
《广陵列士传》一卷华隔撰。
《桂阳先贤画赞》五卷张胜撰。
《会稽记》四卷硃育撰。
《会稽典录》二十四卷虞预撰。
《会稽先贤传》五卷谢承撰。
《会稽后贤传》三卷钟离岫撰。
《会稽先贤像赞》四卷贺氏撰。
《会稽太守像赞》二卷贺氏撰。
《吴国先贤赞》三卷
《益部耆旧传》十四卷陈寿撰。
《鲁国先贤志》十四卷白褒撰。
《楚国先贤志》十二卷杨方撰。
《荆州先贤传》三卷高范撰。
《兖州山阳先贤赞》一卷仲长统撰。
《交州先贤传》四卷范瑗撰。
《襄阳耆旧传》五卷习凿齿撰。
《零陵先贤传》一卷

- 《徐州先贤传》一卷
《长沙旧邦传赞》三卷刘彧撰。
《徐州先贤传》九卷
《燉煌实录》二十卷刘延明撰。
《武昌先贤传》三卷郭缘生撰。
《海岱志》十卷崔蔚祖撰。
《吴郡钱塘先贤传》五卷吴均撰。
《幽州古今人物志》十三卷阳休之撰。
《孝子传》十五卷萧广济撰。
又八卷师觉授撰。
《孝子传赞》十五卷王韶之撰。
《孝子传》十卷宗躬撰。
《杂孝子传》二卷
《孝子传》一卷虞盘佐撰。
又三卷徐广撰。
《孝子传赞》十卷郑缉之撰。
《孝德传》三十卷梁元帝撰。
《孝友传》八卷梁元帝撰。
《忠臣传》三十卷梁元帝撰。
《显忠录》二十卷元恠撰。
《忠孝图传赞》二十卷李袭誉撰。
《英籓可录事》二卷殷系撰。
《自古诸侯王善恶录》二卷魏徵撰。
《列籓正论》三十卷章怀太子撰
《良吏传》十卷钟岷撰。
《丹阳尹传》十卷梁元帝撰。
《高士传》三卷嵇康撰。

《上古以来圣贤高士传赞》三卷周续之撰。

《高士传》七卷皇甫谧撰。

《续高士传》八卷周弘让撰。

《逸人传》三卷张显撰。

《逸人高士传》八卷习凿齿撰。

《名士传》三卷袁宏撰。

《竹林七贤论》二卷戴逵撰。

《真隐传》二卷袁淑撰。

《高士传》二卷虞盘佐撰。

《高隐传》二卷阮孝绪撰。

《七贤传》七卷孟仲晖撰。

《高才不遇传》四卷刘昼撰。

《列女传》二卷刘向撰。

《阴德传》二卷范晏撰。

《止足传》十卷王子良撰。

《同姓名录》一卷梁元帝撰。

《全德志》一卷梁元帝撰。

《高僧传》六卷虞孝敬撰。

《悼善列传》四卷

《幼童传》十卷刘昭撰。

《知己传》一卷卢思道撰。

《交游传》二卷郑世翼撰。

《秘录》二百七十卷元晖等撰。

《画赞》五十卷汉明帝撰。

《春秋列国名臣传》九卷孙敏撰。

《四科传赞》四卷姚澹撰。

《七国叙赞》十卷

《益州文翁学堂图》一卷

《孔子弟子传》五卷

《先儒传》五卷

《杂传》六十五卷

又九卷

又四十卷

《集记》一百卷王孝恭撰。

《东方朔传》八卷

《李固别传》七卷

《梁冀传》二卷

《何颀传》一卷

《曹瞒传》一卷吴人作。

《毋丘俭记》三卷

《管辂传》二卷管辰撰。

《诸葛亮隐没五事》一卷郭冲撰。

《玄晏春秋》二卷皇甫谧撰。

《薛常侍传》二卷荀伯子撰。

《桓玄传》二卷

《文林馆记》十卷郑忱撰。

《文士传》五十卷张鷟撰。

《文馆词林文人传》一百卷许敬宗撰。

《列仙传赞》二卷刘向撰。

《神仙传》十卷葛洪撰。

《洞仙传》十卷见素子撰。

《高士老君内传》三卷尹喜、张林亭撰。

《老子传》一卷

《关令尹喜传》一卷鬼谷先生撰，四皓注。

- 《王乔传》一卷
《茅君内传》一卷
《汉武帝传》二卷
《清虚真人王君内传》一卷
《苏君记》一卷周季通撰。
《灵人辛玄子自序》一卷辛玄子撰。
《三天法师张君内传》一卷王苾撰。
《太极左仙公葛君内传》一卷吕先生注。
《紫阳真人周君传》一卷华峤撰。
《仙人马君阴君内传》一卷赵升撰。
《清虚真人裴君内传》一卷郑子云撰。
《紫虚元君南岳夫人内传》一卷范邈撰。
《九华真妃内记》一卷。
《许先生传》一卷王羲之撰。
《养性传》二卷
《周氏冥通记》一卷陶弘景撰。
《学道传》二十卷马枢撰。
《嵩高少室寇天师传》三卷宋都能撰。
《华阳子自序》一卷茅处玄撰。
《汉别国洞冥记》四卷郭宪撰。
《名僧传》三十卷释宝唱撰。
《比丘尼传》四卷释宝唱撰。
《高僧传》十四卷释惠皎撰。
《续高僧传》二十卷释道宣撰。
《续高僧传》三十卷释道宣撰。
《西域求法高僧传》二卷释义净撰。
《名僧录》十五卷裴子野撰。

- 《萨婆多部传》四卷释僧佑撰。
《草堂法师传》一卷陶弘景撰。
又一卷萧理撰。
《稠禅师传》一卷
《列异传》三卷张华撰。
《甄异传》三卷戴祚撰。
《征应集》二卷
《杂传》十卷
《搜神记》三十卷干宝撰。
《志怪》四卷祖台之撰。
又四卷孔氏撰。
《灵鬼志》三卷荀氏撰。
《鬼神列传》二卷谢氏撰。
《幽明录》三十卷刘义庆撰。
《齐谐记》七卷东阳无疑撰。
《续齐谐记》一卷吴均撰。
《古异传》三卷袁仁寿撰。
《述异记》十卷祖冲之撰。
《感应传》八卷王延秀撰。
《冥祥记》十卷王琰撰。
《续冥祥记》十一卷王曼颖撰。
《系应验记》一卷陆果撰。
《神录》五卷刘之遴撰。
《妍神记》十卷梁元帝撰。
《因果记》十卷刘泳撰
《近异录》二卷刘质撰
《冤魂志》三卷颜之推撰。

- 《集灵记》十卷颜之推撰。
《旌异记》十五卷侯君素撰。
《冥报记》二卷唐临撰。
《列女传》六卷皇甫谧撰。
《列女后传》十卷颜原撰。
《列女传》七卷纂毋邃撰。
《女记》十卷杜预撰。
《列女传序赞》一卷孙夫人撰。
《后妃记》四卷虞通之撰。
《列女传》一百卷大圣天后撰。
《古今内范记》一百卷
《内范要略》十卷
《保傅乳母传》一卷大圣天后撰。

右杂传一百九十四部，褒先贤耆旧三十九家，孝友十家，忠节三家，列籀三家，良史二家，高逸十八家，杂传五家，科录一家，杂传十一家，文士三家，仙灵二十六家，高僧十家，鬼神二十六家，列女十六家，凡一千九百七十八卷。

- 《汉旧仪》四卷卫宏撰。
《舆服志》一卷董巴撰。
《晋尚书仪曹新定仪注》四十一卷徐广撰。
《甲辰仪注》五卷
《车服杂注》一卷徐广撰。
《司徒仪注》五卷干宝撰。
《大驾卤簿》一卷
《冠婚仪》四卷
《晋杂仪注》二十一卷
《晋仪注》三十九卷

- 《诸王国杂仪》十卷
《宋仪注》三十六卷
《杂仪注》一百八卷
《杂府州郡仪》十卷范汪撰。
《晋尚书仪曹吉礼仪注》三卷
《古今舆服杂事》十卷周迁撰。
《梁祭地祇阴阳仪注》二卷沈约撰。
《宋仪注》二卷
《梁吉礼》十八卷明山宾等撰。
《梁吉礼仪注》十卷
《北齐吉礼》七十二卷赵彦深撰。
《陈吉礼仪注》五十卷杂撰。
《梁皇帝崩凶仪》十一卷严植之撰。
《隋吉礼》五十四卷高颀等撰。
《梁凶礼天子丧礼》五卷严植之撰。
《梁凶礼天子丧礼》七卷
《梁王侯已下凶礼》九卷严植之撰。
《梁太子妃薨凶仪注》九卷
《北齐王太子丧礼》十卷赵彦深撰。
《梁诸侯世子凶仪注》九卷
《梁宾礼》一卷贺 易等撰。
《隋书礼》七卷高瑒等撰。
《梁嘉礼》三十五卷司马蒨撰。
《陈宾礼仪注》六卷张彦志。
《梁军礼》四卷陆琏撰。
《梁嘉礼仪注》二十一卷司马蒨撰。
《梁尚书仪注》十八卷杂撰。

- 《梁仪注》十卷沈约撰。
《梁陈大行皇帝崩仪注》八卷
《陈尚书曹仪注》二十卷杂志。
《陈诸帝后崩仪注》五卷
《陈杂吉仪志》三十卷
《梁大行皇后崩仪注》一卷
《陈皇太子妃薨仪注》五卷仪曹志。
《陈杂仪注凶仪》十三卷
《陈皇太后崩仪注》四卷仪曹撰
《陈杂仪注》六卷
《后魏仪注》三十二卷常景撰。
《理礼仪注》九卷何点撰。
《晋谥议》八卷
《魏明帝谥议》二卷何晏撰。
《魏氏郊丘》三卷
《晋简文谥议》四卷
《晋明堂郊社议》三卷孔朝等撰。
《魏台杂访议》三卷高堂隆撰。
《杂议》五卷干宝撰。
《晋七庙议》三卷蔡谟撰
《要典》三十九卷王景之撰。
《晋杂议》十卷荀勗等撰。
《皇典》五卷丘孝仲撰。
《齐典》四卷王逸志。
《吊答书仪》十卷王俭撰。
《太宗文皇帝政典》三卷李延寿撰。
《杂仪》三十卷鲍昶撰。

- 《书笔仪》二十卷谢撰。
《妇人书仪》八卷唐瑾撰。
《皇室书仪》十三卷鲍行卿撰。
《大唐书仪》十卷裴矩撰。
《童悟》十三卷
《封禅录》十卷孟利贞撰。
《皇帝封禅仪》六卷令狐德棻撰。
《玉玺谱》一卷僧约贞撰。
《神岳封禅仪注》十卷裴守贞撰。
《玉玺正录》一卷徐令信撰。
《传国玺》十卷姚察撰。
《大享明堂仪注》二卷郭山恽撰。
《明堂义》一卷张大瓚撰。
《明堂仪注》七卷姚璠等撰。
《亲享太庙仪》三卷郭山恽撰。
《皇太子方岳亚献仪》二卷
右仪注八十四部，凡一千一百四十六卷。
《汉建武律令故事》三卷
《律略论》五卷刘邵撰。
《汉朝驳义》三十卷应劭撰。
《汉名臣奏》三十卷陈寿撰。
又二十九卷
《廷尉决事》二十卷
《廷尉驳事》十一卷
《廷尉杂诏书》二十六卷
《晋令》四十卷贾充等撰。
《刑法律本》二十一卷贾充等撰。

- 《南台奏事》二十二卷
《晋驳事》四卷
《晋弹事》九卷
《齐永明律》八卷宋躬撰。
《梁律》二十卷蔡法度撰。
《梁令》三十卷蔡法度撰。
《梁科》二卷蔡法度撰。
《陈令》三十卷范泉等撰。
《陈科》三十卷范泉志。
《北齐律》二十卷赵郡王睿撰。
《北齐令》八卷
《周大律》二十五卷赵肃等撰。
《隋律》十二卷高颀等撰。
《隋大业律》十八卷
《隋开皇令》三十卷裴正等撰。
《法例》二卷崔知悌等撰。
《令律》十二卷裴寂撰。
《律疏》三十卷长孙无忌撰。
《武德令》三十一卷裴寂等撰。
《贞观格》十八卷房玄龄撰。
《永徽散行天下格中本》七卷
永徽留本司行中本》十八卷源直心等撰。
《永徽令》三十卷
《永徽留本司格后本》十一卷刘仁轨撰。
《永徽成式》十四卷
《永徽散颁天下格》七卷
《永徽留本司行格》十八卷长孙无忌撰。

- 《永徽中式本》四卷
《垂拱式》二十卷
《垂拱格》二卷
《垂拱留司格》六卷裴居道撰。
《律解》二十一卷张斐撰。
《开元前格》十卷刘崇等撰。
《开元后格》九卷宋璟等撰。
《令》三十卷
《式》二十卷姚崇等撰。
右刑法五十一部，凡八百一十四卷。
《七略别录》二十卷刘向撰。
《七略》七卷刘歆撰。
《今书七志》七十卷王俭撰，贺纵补。
《七录》十二卷阮孝绪撰。
《中书簿》十四卷荀勖撰。
《元徽元年书目》四卷王俭撰。
《梁天监四年书目》四卷丘宾卿撰。
《陈天嘉四部书目》四卷
《隋开皇四年书目》四卷牛弘撰。
《隋开皇二十年书目》四卷王邵撰
《史目》三卷杨松珍撰。
《文章志》四卷挚虞撰。
《新撰文章家集》五卷荀勖撰。
《续文章志》二卷傅亮撰。
《义熙已来杂集目录》三卷丘深之撰。
《名手画录》一卷
《法书目录》六卷虞和撰。

- 《群书四录》二百卷元行冲撰。
右杂四部书目十八部，凡二百一十七卷。
《世本》四卷宋衷撰。
《世本别录》一卷
《帝谱世本》七卷宋均撰。
《世本谱》三卷
《汉氏帝王谱》二卷
《司马氏世家》二卷
《百家集谱》十卷王俭撰。
《百家谱》三十卷王僧孺撰。
《氏族要状》十五卷贾希景撰。
《永元中表簿》六卷
《姓氏英贤谱》一百卷贾执撰。
《百家谱》五卷贾执撰。
《国亲皇太子传》四卷贾冠撰。
《大同四年中表簿》三卷
《齐梁宗簿》三卷
《后魏辩宗录》二卷元晖业撰。
《姓苑》十卷何承天撰。
《后魏谱》二卷
《后魏方司格》一卷
《十八州谱》七百一十二卷王僧孺撰。
《冀州谱》七卷
《洪州谱》九卷
《袁州谱》七卷
《大唐氏族志》一百卷高士廉撰。
《姓氏谱》二百卷许敬宗撰。

- 《著姓略记》十卷路敬淳撰。
《衣冠谱》六十卷路敬淳撰。
《大唐姓族系录》二百卷柳冲撰。
《褚氏家传》一卷褚结撰，褚陶注。
《殷氏家传》三卷殷敬等撰。
《桂氏世传》七卷桂颜撰。
《邵氏家传》十卷
《杨氏谱》一卷
《苏氏谱》一卷
《韦氏家传》三卷皇甫谧撰。
《王氏家传》二十一卷
《江氏家传》七卷江统撰。
《暨氏家传》一卷
《虞氏家传》五卷虞览撰。
《裴氏家记》三卷裴松之撰。
《孙氏谱记》十五卷
《诸葛传》五卷
《曹氏家传》一卷曹毗撰。
《荀氏家传》十卷荀伯子撰。
《诸王传》一卷
《陆史》十五卷陆煦撰。
《明氏世录》五卷明粲撰。
《庾氏家传》三卷庾守业撰。
《韦氏谱》十卷韦鼎等撰。
《尔硃氏家传》二卷王邵撰。
《何妥家传》二卷
《令狐家传》一卷令狐德撰。

《裴若弼家传》一卷

《燉

煌张氏家传》二十卷张太素撰。

《裴氏家牒》二十卷裴守贞撰。

右杂谱牒五十五部，凡一千六百九十一卷。

《山海经》十八卷郭璞撰。

《山海经图赞》二卷郭璞撰。

《山海经音》二卷

《水经》二卷郭璞撰。

又四十卷酈道元注。

《三辅黄图》一卷

《汉宫阁簿》三卷

《洛阳宫殿簿》三卷

《关中记》一卷潘岳撰。

《洛阳记》一卷陆机撰。

《西京杂记》一卷葛洪撰。

《洛阳图》一卷杨佺期撰。

《洛阳记》一卷戴延之撰。

《庙记》一卷

《洛阳伽蓝记》五卷阳衎之撰。

《西京记》三卷薛冥志。

《东都记》三十卷邓行俨撰。

《分吴会丹阳三郡记》三卷

《陈留风俗传》三卷圈称撰。

《风土记》十卷周处撰。

《吴地记》一卷张勃撰。

《南雍州记》三卷郭仲彦撰。

- 《南徐州记》二卷山谦之撰。
《东阳记》一卷郑缉之撰。
《京口记》二卷刘损之撰。
《湘州图记》一卷
《徐地录》一卷刘芳撰。
《齐州记》四卷李叔布撰。
《中岳颍川志》五卷樊文深撰。
《润州图经》二十卷孙处玄撰。
《地记》五卷太康三年撰。
《州郡县名》五卷太康三年撰。
《十三州志》十四卷阚骃撰。
《魏诸州记》二十卷
《地理书》一百五十卷陆澄撰。
《地记》二百五十二卷任昉撰。
《杂志记》十二卷
《杂地记》五卷
《国郡城记》九卷周明帝撰。
《舆地志》三十卷顾野王撰。
《周地图》九十卷
《隋图经集记》一百卷郎蔚之撰。
《区宇图》一百二十八卷虞茂撰。
《括地志序略》五卷魏王泰撰。
《交州异物志》一卷杨孚撰。
《暢异物志》一卷陈祈撰。
《南州异物志》一卷万震撰。
《扶南异物志》一卷硃应撰。
《临海水土异物志》一卷沈莹撰。

《江记》五卷庾仲雍撰。

《汉水记》五卷庾仲雍撰。

《寻江源记》五卷庾仲雍撰。

又一卷

《四海百川水记》一卷释道安撰。

《西征记》一卷戴祚撰。

《述征记》二卷郭缘生撰。

《隋王入沔记》十卷沈怀文撰。

《舆驾东幸记》一卷薛泰撰。

《述行记》二卷姚最撰。

《魏聘使行记》五卷

《巡总扬州记》七卷诸葛颖撰。

《诸郡土俗物产记》十九卷

《京兆郡方物志》三十卷

《十洲记》一卷东方朔撰。

《神异经》二卷东方朔撰。

《蜀王本纪》一卷杨雄撰。

《三巴记》一卷谯周撰。

《外国传》一卷释智猛撰。

《历国传》二卷释法盛撰。

《南越志》五卷沈怀远撰。

《日南传》一卷

《职贡图》一卷梁元帝撰。

《林邑国记》一卷

《真腊国事》一卷

《魏国己西十一国事》一卷宋云撰。

《交州己来外国传》一卷

《奉使高丽记》一卷

《西域道里记》三卷

《赤土国记》二卷常骏等撰。

《高丽风俗》一卷裴矩撰。

《中天竺国行记》十卷王玄策撰。

《西南蛮入朝首领记》一卷

《职方记》十六卷

《长安四年十道图》十三卷

《开元三年十道图》十卷

《剑南地图》二卷

右地理九十三部，凡一千七百八十二卷。

志第二十七

经籍下

丙部子录，十七家，七百五十三部，书一万五千六百三十七卷。

儒家类一

道家类二

法家类三

名家类四

墨家类五

纵横家类六

杂家类七

农家类八

小说类九

天文类十

历算类十一兵书类十二

五行类十三杂艺术类十四事类十五

经脉类十六

医术类十七

《曾子》二卷曾参撰。

《晏子春秋》七卷晏婴撰。

《子思子》八卷孔伋撰。

《公孙尼子》一卷公孙尼撰。

- 《孟子》十四卷孟轲撰，赵岐注。
又七卷刘熙注。
又七卷郑玄注。
又七卷纂毋邃注。
《孙卿子》十二卷荀况撰。
《董子》二卷董无心撰。
《鲁连子》五卷鲁仲连撰。
《新语》二卷陆贾撰。
《贾子》九卷贾谊撰。
《盐铁论》十卷桓宽撰。
《新序》三十卷刘向撰。
《说苑》三十卷刘向撰。
《杨子法言》六卷杨雄撰。
又十卷宋衷注。
又十三卷李轨注。
《杨子太玄经》十二卷杨雄撰，陆绩注。
又十四卷虞翻注。
又十二卷范望注。
又一十卷蔡文邵注。
《桓子新论》十七卷桓谭撰。
《潜夫论》十卷王符撰。
《申鉴》五卷荀悦撰。
《魏子》三卷魏朗注。
《典论》五卷魏文帝撰。
《徐氏中论》六卷徐干撰。
《去伐论集》三卷王粲撰。
《杜氏体论》四卷杜恕撰。

- 《顾子新语》五卷顾谭撰。
《通语》十卷文礼撰，殷兴续。
《集诚》二卷诸葛亮撰。
《典训》十卷陆景撰。
《谯子法训》八卷谯周撰。
《古今通论》三卷王婴撰。
《周生烈子》五卷周生烈志。
《谯子五教》五卷谯周撰。
《袁子正论》二十卷袁准撰。
《袁子正书》二十五卷袁准撰。
《孙氏成败志》三卷孙毓撰。
《新论》十卷夏侯湛撰。
《物理论》十六卷杨泉撰。
《太元经》十四卷杨泉撰，刘缙注。
《新论》十卷华谭撰。
《志林新书》二十卷虞喜撰。
《后林新书》十卷虞喜撰。
《顾子义训》十卷顾夷撰。
《清化经》十卷蔡洪撰。
《正言》十卷干宝撰。
《要览》五卷吕竦撰。
《立言》十卷干宝撰。
《正览》六卷周舍撰。
《缺文》十卷陆澄撰。
《鲁史敬器图》一卷刘徽撰。
《诚林》三卷慕容氏撰。
《家训》七卷颜之推撰。

- 《典言》四卷李若等撰。
《坟典》三十卷卢辩撰。
《中说》五卷王通撰。
《读书记》三十二卷王邵撰。
《正训》二十卷辛德源志。
《太宗序志》一卷太宗撰。
《帝范》四卷太宗撰，贾行注。
《天训》四卷高宗天皇大帝撰。
《紫枢要录》十卷大圣天后撰。
《青宫记要》三十卷天后撰。
《少阳正范》三十卷天后撰。
《臣轨》二卷天后撰。
《百僚新诫》四卷天后撰。
《春宫要录》十卷章怀太子撰。
《君臣相发起事》三卷章怀太子撰。
《修身要录》十卷章怀太子撰。
《百里昌言》二卷王滂撰。
《崔子至言》六卷崔灵童撰。
《平台百一寓言》三卷张大素撰。
《女诫》一卷曹大家撰。
《内训》二十卷辛德源、王邵等撰。
《女则要录》十卷文德皇后撰。
《凤楼新诫》二十卷张后撰。
右儒家二十八部，凡七百七十六卷。
《老子》二卷老子撰。
《老子》二卷河上公注。
《老子章句》二卷安丘望之撰。

- 《老子道德经指趣》四卷安丘望之撰。
《老子》二卷湘注。
《玄言新记道德》二卷王弼注。
《老子》二卷钟会注。
《老子》二卷羊祜注。
《老子》二卷程韶集注。
《老子》二卷王尚注。
《老子》二卷蜀才注。
《老子》二卷孙登注。
《老子》二卷袁真注。
《老子》二卷张凭注。
《老子》二卷鸠摩罗什注。
《老子》二卷释惠严注。
《老子》四卷陶弘景注。
《老子道德经品》四卷梁旷注。
《老子》二卷树钟山注。
《老子》二卷傅奕注。
《老子》二卷杨上善注。
《老子集注》四卷张道相集注。
《老子》二卷辟闾仁诩注。
《老子》二卷成玄英注。
《老子》二卷李允愿注。
《老子》二卷陈嗣古注。
《老子》二卷释义盈注。
《老子道德经集解》四卷任真子注。
《老子节解》二卷
《老子指归》十四卷严遵志。

- 《老子指归》十三卷冯廓撰。
《老子道德经序诀》二卷葛洪撰。
《老子道德简要义》五卷玄景先生注。
《太上玄元皇帝道德经》二卷杨上器撰。
《太上老君玄元皇帝圣纪》十卷尹父操撰。
《老子章门》一卷
《老子玄旨》八卷韩庄撰。
《老子玄谱》一卷刘道人撰。
《老子道德论》二卷何晏撰
《老子指例略》二卷
《老子道德经义疏》四卷顾欢撰。
《老子解释》四卷羊祜撰。
《老子义疏理纲》一卷
《老子讲疏》六卷梁武帝撰。
《老子私记》十卷梁简文帝撰。
《老子讲疏》四卷
《老子义疏》四卷孟智周撰。
《老子述义》十卷贾大隐撰。
《老子道德指略论》二卷杨上善撰。
《道德经》三卷
《略论》三卷杨上善撰。
《老子西升经》一卷
《老子黄庭经》一卷
《老子探真经》一卷
《老君科律》一卷
《老子宣时诫》一卷
《老子入室经》一卷

- 《老子华盖观天诀》一卷
《老子消水经》一卷
《老子神策百二十条经》一卷
《庄子》十卷崔譔注。
又十卷郭象注。
又二十卷向秀注。
又二十一卷司马彪注。
《庄子集解》二十卷李颐集解。
又二十卷王玄古撰。
《庄子》十卷杨上善撰。
《庄子讲疏》三十卷梁简文撰。
《庄子疏》七卷
《南华仙人庄子论》三十卷梁旷撰。
《释庄子论》二卷李充撰。
《南华真人道德论》三卷
《庄子疏》十卷王穆撰。
《庄子音》一卷王穆撰。
《庄子文句义》二十卷陆德明撰。
《庄子古今正义》十卷冯廓撰。
《庄子疏》十二卷成玄英撰。
《文子》十二卷
《鹞
冠子》三卷鹞冠子撰。
《列子》八卷列御寇撰，张湛注。
《广成子》十二卷商洛公撰。
《任子道论》十卷任嘏撰。
《浑舆经》一卷姬威撰。

- 《唐子》十卷唐滂撰。
《苏子》七卷苏彦撰。
《宣子》二卷宣聘撰。
《陆子》十卷陆云撰。
《抱朴子内篇》二十卷葛洪撰。
《孙子》十二卷孙绰撰。
《顾道士论》二卷顾谷撰。
《幽求子》三十卷杜夷撰。
《符子》三十卷符朗撰。
《贺子》十卷贺道养撰。
《真诰》十卷陶弘景撰。
《无名子》一卷张太衡撰。
《养生要集》十卷张湛撰。
《无上秘要》七十二卷
《玄书通义》十卷张机撰。
《道要》三十卷
《登真隐诀》二十五卷陶弘景撰。
《同光子》八卷刘无待撰，侯俨注。
《牟子》二卷牟融撰。
《净住子》二十卷萧子良撰，王融颂。
《统略净住子》二卷释道宣撰。
《法苑》十五卷释僧祐撰。
《内典博要》三十卷虞孝景撰。
《真言要集》十卷释贤明撰。
《历代三宝记》三卷
《修名罗法门》二十卷郭瑜撰。
《集古今佛道论衡》四卷释道宣撰。

- 《六趣论》六卷杨上善撰。
《十门辩惑论》二卷释复礼志。
《经论纂要》十卷骆子义撰。
《通惑决疑录》二卷释道宜撰。
《夷夏论》二卷顾欢撰。
《笑道论》三卷甄鸾撰。
《齐三教论》七卷卫元嵩撰。
《辩正论》八卷《释法琳撰》。
《破邪论》三卷释法琳撰。
《三教诠衡》十卷杨上善撰。
《甄正论》三卷杜义撰。
《心镜论》十卷李思慎撰。
《崇正论》六卷释彦琼撰。

右道家一百二十五部，老子六十一家，庄子十七家，道释诸说四十七家，凡九百六十卷。

- 《管子》十八卷管夷吾撰。
《商子》五卷商鞅撰。
《慎子》十卷慎到撰，滕辅注。
《申子》三卷申不害撰。
《韩子》二十卷韩非撰。
《晁氏新书》三卷晁错撰。
《崔氏政论》五卷崔实撰。
《刘氏法言》十卷刘邵撰。
《刘氏正论》五卷刘 撰。
《阮子正论》五卷阮武撰。
《桓氏代要论》十卷桓范撰。
《陈子要言》十四卷陈融撰。

- 《治道集》十卷李文博撰。
《春秋决狱》十卷董仲舒撰。
《五经析疑》三十卷邯郸绰撰。
右法家十五部，凡一百五十八卷。
《邓析子》一卷邓析撰。
《尹文子》二卷尹文子撰。
《公孙龙子》三卷公孙龙撰。
又一卷贾大隐注。
又一卷陈嗣古注。
《人物志》三卷刘邵撰。
又三卷刘邵撰，刘炳注。
《士纬》十卷姚信撰。
《士操》一卷魏文帝撰。
《九州人士论》一卷卢毓撰。
《兼名苑》十卷释远年撰。
《辩名苑》十卷范缜撰。
右名家十二部，凡五十六卷。
《墨子》十五卷墨翟撰。
《胡非子》一卷胡非子撰。
右墨家二部，凡一十六卷。
《鬼谷子》二卷苏秦撰。
又三卷乐台撰。
又三卷尹知章注。
《补阙子》十卷梁元帝撰。
右纵横家四部，凡十八卷。
《尸子》二十卷尸佼撰。
《尉繚子》六卷尉繚子撰。

- 《吕氏春秋》二十六卷吕不韦撰。
《淮南商诂》二十一卷刘安撰。
《淮南子注解》二十一卷高诱撰。
《淮南鸿烈音》二卷高诱撰。
《三将军论》一卷严尤撰。
《论衡》三十卷王充撰。
《风俗通义》三十卷应劭撰。
《仲长子昌言》十卷仲长统撰。
《万机论》八卷蒋济撰。
《笃论》四卷杜恕撰。
《刍荛论》五卷钟会撰。
《傅子》一百二十卷傅玄撰。
《默记》三卷张俨撰。
《新言》五卷裴玄撰。
《新义》十八卷刘钦撰。
《秦子》三卷秦萇撰。
《誓论》三十卷张俨撰。
《说林》五卷孔衍撰。
又二十卷张大素撰。
《抱朴子外篇》五十卷葛洪撰。
《时务论》十二卷杨伟撰。
《古今善言》三十卷范泰撰。
《记闻》三卷徐益寿撰。
《何子》五卷何楷撰。
《刘子》十卷刘勰撰。
《金楼子》十卷梁元帝撰。
《语丽》十卷硃儋远撰。

- 《袖中记》一卷
《要览》三卷陆士衡撰。
《古今注》五卷崔豹撰。
《采璧记》三卷庾肩吾撰。
《新略》十卷韦道孙撰。
《名数》十卷徐陵撰。
《典坟数》十卷范缜撰。
《荆楚岁时记》十卷宗懔撰。
又二卷杜公瞻撰。
《玉烛宝典》十二卷。杜台卿撰。
《四时录》十二卷王氏撰。
《物始》十卷谢昊撰。
《事始》三卷刘孝孙撰。
《古今辩作录》三卷
《文章始》一卷任昉撰，张绩补。
《续文章始》一卷姚察撰。
《戚苑纂要》十卷刘扬名撰。
《张掖郡玄石图》一卷孟众撰。
《瑞应图记》二卷孙柔之撰。
《张掖郡玄石图》一卷高堂隆撰。
《瑞应图赞》三卷熊理撰。
《祥瑞图》十卷
《符瑞图》十卷顾野王撰。
《皇隋灵感志》十卷王邵撰。
《皇隋瑞文》十四卷许善心撰。
《谏林》十卷何望之撰。
《善谏》二卷虞通之撰。

- 《谏事》五卷魏征撰。
《谏苑》三十卷于志宁撰。
《子林》二十卷孟仪撰。
《子钞》三十卷沈约撰。
又三十卷庾仲容撰。
《子林》三十卷薛克构撰。
《述正论》十三卷陆澄撰。
《博览》十五卷
《文府》七卷徐陵撰，宗道宁注。
《翰墨林》十卷
《群书理要》五十卷魏征撰。
《四部言心》十卷刘守敬撰。
《麟阁词英》六十卷高宗敕撰。
右杂家七十一部，凡九百八十二卷。
《汜胜之书》二卷汜胜之撰。
《四人月令》一卷崔实撰。
《齐人要术》十卷贾思勰撰。
《竹谱》一卷戴凯之撰。
《钱谱》一卷顾烜撰。
《禁苑实录》一卷
《种植法》七十七卷诸葛颖撰。
《兆人本业》三卷天后撰。
《相鹤经》一卷浮丘公撰。
《鹞击录》二十卷尧须歧撰。
《鹰经》一卷
《蚕经》一卷。
《相马经》一卷伯乐撰。

又二卷

又二卷徐成等撰。

《相马经》六十卷诸葛颖等撰。

《相牛经》一卷宁戚撰。

《相贝经》一卷

《养鱼经》一卷范蠡撰。

右农家二十部，凡一百九十二卷。

《鬻子》一卷鬻熊撰。

《燕丹子》三卷燕太子撰。

《笑林》三卷邯郸淳撰。

《博物志》十卷张华撰。

《郭子》三卷郭澄之撰。贾泉注。

《世说》八卷刘义庆撰。

《续世说》十卷刘孝标撰。

《小说》十卷刘义庆撰。

《小说》十卷殷芸撰。

《释俗语》八卷刘霁撰。

《辨林》二十卷萧贲撰。

《酒孝经》一卷刘炫定撰。

《座右方》三卷庾元威撰。

《启颜录》十卷侯白撰。

右小说家十三部，凡九十卷。

《周髀》一卷赵婴注。

又一卷甄鸾注。

又二卷李淳风撰。

《灵宪图》一卷张衡撰。

《浑天仪》一卷张衡撰。

《浑天象注》一卷王蕃撰。

《昕天论》一卷姚信撰。

《石氏星经簿赞》一卷石申甫撰。

《安天论》一卷虞喜撰。

《甘氏四七法》一卷甘德撰。

《论二十八宿度数》一卷

《荆州星占》二卷刘表撰。

又二十卷刘睿撰。

《天文集占》七卷陈卓撰。

《四方星占》一卷陈卓撰。

《五星占》三卷陈卓撰。

《天文集占》三卷

《天文录》三十卷祖 恆之撰。

《天文横图》一卷高文洪撰。

《天文杂占》一卷吴云撰。

《星占》三十三卷孙僧化撰。

《十二次二十八宿星占》十二卷史崇撰。

《乙巳占》十卷李淳风撰。

《灵台秘苑》一百二十卷庾季才撰。

《玄机内事》七卷逢行珪撰。

右天文二十六家，凡二百六十卷。

《三统历》一卷刘歆撰。

《乾象历》三卷阚泽注，阚洋撰。

《魏景初历》三卷杨祜撰。

《四分历》一卷

《乾象历术》三卷刘洪撰

《乾象历》三卷

- 《宋元嘉历》二卷何承天撰。
《梁大同历》一卷虞广可撰。
《后魏永安历》一卷孙僧化撰。
《后魏武定历》一卷
《北齐天保历》一卷宋景业撰。
《周天象历》二卷王琛撰。
《隋开皇历》一卷刘孝孙撰。
又一卷李德林撰。
《隋大业历》一卷张胄玄撰。
《皇极历》刘焯撰。
又一卷李淳风撰。
《河西壬辰元历》一卷赵匪女撰。
《河西甲寅元历》一卷李淳风撰。
《大唐麟德历》一卷
《大唐光宅历草》十卷
《周甲子元历》一卷
《齐甲子历》一卷
《大唐甲子元辰历》一卷瞿昙撰。
《大唐戊寅历》一卷
《陈七曜历》五卷吴伯善撰。
《七曜本起历》二卷
《七曜历算》二卷甄鸾撰。
《七曜杂术》二卷刘孝孙撰。
《七曜历疏》二卷张胄玄撰。
《历疏》一卷崔浩撰。
《历术》一卷甄鸾撰。
《玄历术》一卷张胄玄撰。

- 《刻漏经》一卷何承天撰。
又一卷硃史撰。
又一卷宋景撰。
《大唐刻漏经》一卷。
《九章算经》一卷徐岳撰。
《九章重差》一卷刘向撰。
《九章重差图》一卷刘徽撰。
《九章算经》九卷甄鸾撰。
《九章杂算文》二卷刘祐撰。
《九章术疏》九卷宋泉之撰。
《五曹算经》五卷甄鸾撰。
《孙子算经》三卷甄鸾撰。
《海岛算经》一卷甄鸾撰注。
《张丘建算经》一卷(甄鸾撰。
《夏侯阳算经》三卷甄鸾注。
《数术记遗》一卷徐岳撰，甄鸾注。
《三等数》一卷董泉撰，甄鸾注。
《算经要用百法》一卷徐岳撰。
《缀术》五卷祖冲之撰，李淳风注。
《五曹算经》三卷甄鸾撰。
《七经算术通义》七卷阴景愉撰。
《缉古算术》四卷王孝通撰，李淳风注。
《算经表序》一卷
右历算五十八部，凡一百六十七卷。
《黄帝问玄女法》三卷玄女撰。
《太公阴谋》三卷
《太公金匱》二卷

- 《太公六韬》六卷
《司马法》三卷田穰苴撰。
《孙子兵法》十三卷孙武撰，魏武帝注。
又二卷孟氏解。
又二卷沈友注。
《黄石公三略》三卷。
《三略训》三卷
《张良经》一卷张良撰。
《杂兵法》二十四卷
《兵法捷要》七卷魏武帝撰。
《兵法要略》十卷魏文帝撰。
《兵记》十二卷司马彪撰。
《兵林》六卷孔衍撰。
《玉韬》十卷梁元帝撰。
《真人水镜》十卷陶弘景撰。
《握镜》一卷陶弘景撰。
《兵书要略》十卷宇文宪撰。
《太一兵法》一卷
《太公阴谋三十六用》一卷
《伍子公兵法》一卷
《吴孙子三十二垒经》一卷
《玉帐经》一卷
《黄石公阴谋乘斗魁刚行军秘》一卷
《武德图五兵八阵法要》一卷
《三阴图》一卷
《黄帝太公三宫法要诀》一卷
《张氏七篇》七卷张良撰。

- 《承神兵书》八卷
《兵机》十五卷
《兵书要略》一卷
《新授兵书》三十卷隋高祖撰。
《六军镜》三卷李靖撰。
《用兵撮要》二卷
《兵春秋》一卷
《许子新书军胜》十卷
《金海》四十七卷萧吉撰。
《王佐秘珠》五卷乐产撰。
《金韬》十卷刘祐撰。
《悬镜》十卷李淳风撰。
《龙武玄兵图》二卷解忠鯁撰。
《临戎孝经》二卷员半千撰。
右兵书四十五部，凡二百八十九卷。
《焦氏周易林》十六卷焦贛撰。
《京氏周易四时候》二卷
《京氏周易飞候》六卷
《京氏周易混沌》四卷
《京氏周易错卦》八卷京房撰。
《费氏周易林》二卷费直撰。
《崔氏周易林》十六卷
《许氏周易杂占》七卷许峻撰。
《周易参同契》二卷魏伯阳撰。
《周易五相类》一卷魏伯阳撰。
《周易林》四卷管辂撰。
《周易杂占》八卷尚广撰。

《徐氏周易筮占》二十四卷徐苗撰。

《周易立成占》六卷

《武氏周易杂占》八卷武氏撰。

《周易集林》十二卷伏曼容撰。

又一卷伏氏撰。

《连山》三十卷梁元帝撰。

《易林》十四卷

《新易林占》三卷杜氏撰。

《周易杂占筮决文》二卷梁运撰。

《周易新林》一卷

《周易林》七卷张满撰。

《易律历》一卷

《周易服药法》一卷

《周易洞林解》三卷郭璞撰。

《洞林》三卷梁元帝撰。

《易三备》三卷

又一卷

《易髓》一卷

《易脑》一卷郭氏撰。

《孝经元辰》二卷

《推元辰厄命》一卷

《元辰章》三卷

《六甲周天历》一卷孙僧化作。

《风角要候》一卷翼奉撰。

《风角六情诀》一卷王琛撰。

《风角》十卷

《风角鸟情》二卷刘孝恭撰

- 《鸟情占》一卷
《鸟情逆占》一卷管辂撰。
《九宫经解》二卷
《九宫行棋经》三卷郑玄撰。
《九宫行棋立成》一卷王琛撰。
逆刺三卷京房撰。
《婚嫁书》二卷
《推产妇何时产法》一卷王琛撰。
《产图》一卷崔知悌撰。
《登坛经》一卷
《太一大游历》二卷
《大游太一历》一卷
《曜灵经》一卷
《七政历》一卷
《六壬历》一卷
《灵宝登图》一卷
《推二十四气历》一卷
《太一历》一卷
《式经》一卷宋琨撰。
《九旗飞变》一卷郑玄撰，李淳风注。
《太史公万岁历》一卷司马谈撰。
《万岁历祠》二卷
《千岁历祠》二卷任氏撰。
《黄帝飞鸟历》一卷张衡撰。
《太乙飞鸟历》一卷
《堪舆历注》二卷
《黄帝四序堪舆》二卷殷绍撰

《遁甲经》一卷

《遁甲文》一卷伍子胥撰。

《遁甲囊中经》一卷

《三元遁甲图》三卷葛洪撰。

《遁甲万一诀》三卷

《遁甲立成图》二卷

《遁甲立成法》三卷

《遁甲九宫八门图》一卷

《遁甲开山图》一卷王琛撰。

又二卷荣氏撰。

《白泽图》一卷

《武王须臾》二卷

《师旷占书》一卷

《东方朔占书》一卷

《范子问计然》十五卷范蠡问，计然答。

《淮南王万毕术》一卷刘安撰。

《神枢灵辖》十卷乐产撰。

《禄命书》二十卷刘孝恭撰。

又二卷王琛撰。

《五行记》五卷萧吉撰。

《五姓宅经》二卷

《阴阳书》五十卷吕才撰。

《青乌子》三卷

《葬经》八卷

又十卷

又二卷萧吉撰。

《葬书地脉经》一卷

《墓书五阴》一卷

《杂墓图》一卷

《墓图立成》一卷

《六甲冢名杂忌要诀》二卷

《五姓墓图要诀》五卷孙氏撰。

《坛中伏尸》一卷

《玄女弹五音法相冢经》一卷胡君撰

《新撰阴阳书》三十卷王粲撰。

《龟经》三卷柳彦询撰。

又一卷刘宝真撰。

又一卷王弘礼撰

又一卷庄道名撰。

又一卷孙思邈撰。

《百怪书》一卷

《祠灶经》一卷

《解文》一卷

《占梦书》二卷

又三卷周宣撰。

《玄悟经》三卷李淳风撰。

右五行一百一十三部，凡四百八十五卷。

《投壶经》一卷郝冲、虞谭法撰。

《大小博法》二卷

《皇博经》一卷魏文帝撰

《大博经行棋戏法》二卷

《小博经》一卷鲍宏撰。

《博塞经》一卷鲍宏撰。

《二仪簿经》一卷隋炀帝撰。

- 《大博经》二卷吕才撰。
《棋势》六卷
《棋品》五卷范汪等注。
《围棋后九品序录》一卷
《竹苑仙棋图》一卷
《棋评》一卷梁武帝撰。
《象经》一卷周武帝撰。
又一卷何妥撰。
又一卷王裕撰。
《今古术艺》十五卷
右杂艺术一十八部，凡四十四卷。
《皇览》一百二十二卷何承天撰。
又八十四卷徐爱并合。
《类苑》一百二十卷刘孝标撰。
《寿光书苑》二百卷刘香撰。
《华林编略》六百卷徐勉撰。
《修文殿御览》三百六十卷
《长洲玉镜》一百三十八卷虞绰等撰。
《艺文类聚》一百卷欧阳询等撰。
《北堂书抄》一百七十三卷虞世南撰。
《要录》六十卷
《书图泉海》七十卷张氏撰。
《检事书》一百六十卷
《帝王要览》二十卷
《玉藻琼林》一百卷孟利贞撰。
《玄览》一百卷天后撰。
《累璧》四百卷许敬宗撰。

- 《碧玉芳林》四百五十卷孟利贞撰。
《策府》五百八十二卷张大素撰。
《玄门宝海》一百二十卷诸葛颖撰。
《文思博要》并目一千二百一十二卷张大素撰。
《三教珠英》并目一千三百一十三卷张昌宗等撰。
右类事二十二部，凡七千八十四卷。
《黄帝三部针经》十三卷皇甫谧撰。
《黄帝八十一难经》一卷秦越人撰。
《赤乌神针经》一卷张子存撰。
《黄帝明堂经》三卷
《黄帝针灸经》十二卷
《明堂图》三卷秦承祖撰。
《龙衔素针经并孔穴虾蟆图》三卷
《黄帝素问》八卷
《黄帝内经明堂》十三卷
《黄帝杂注针经》一卷
《黄帝十二经脉明堂五藏图》一卷
《黄帝十二经明堂偃侧人图》十二卷
《黄帝针经》十卷
《黄帝明堂》三卷
《黄帝九灵经》十二卷灵宝注。
《玉匮针经》十二卷
《黄帝内经太素》三十卷杨上善注。
《三部四时五脏辨候诊色脉经》一卷
《黄帝内经明堂类成》十三卷杨上善撰。
《黄帝明堂经》三卷杨玄孙撰注。
《灸经》一卷

《铃和子》十卷贾和光撰。

《脉经诀》三卷徐氏撰。

《脉经》二卷

《五藏诀》一卷

《五藏论》一卷

右明堂经脉二十六家，凡一百七十三卷。

《神农本草》三卷

《桐君药录》三卷桐君撰。

《雷公药对》二卷

《药类》二卷

《本草用药要妙》二卷

《本草病源合药节度》五卷

《本草要术》三卷

《本草药性》三卷甄立言撰

《疗痈疽耳眼本草要妙》五卷

《种芝经》九卷

《芝草图》一卷

《吴氏本草因》六卷吴普撰。

《李氏本草》三卷

《名医别录》三卷

《药目要用》二卷

《本草集经》七卷陶弘景撰。

《灵秀本草图》六卷原平仲撰。

《诸药异名》十卷释行智撰。

《四时采取诸药及合和》四卷

《本草图经》七卷苏敬撰。

《新修本草》二十一卷苏敬撰。

- 《新修本草图》一十六卷苏敬等撰。
《本草音》三卷苏敬等撰。
《本草音义》二卷殷子严撰。
《太清神丹中经》三卷
《太清神仙服食经》五卷
又一卷抱朴子撰。
《太清璇玑文》七卷冲和子撰。
《金匱仙药录》三卷京里先生撰。
《神仙服食经》十二卷京里先生撰。
《太清诸丹要录集》四卷
《神仙药食经》一卷
《神仙服食方》十卷
《神仙服食药方》十卷
《服玉法并禁忌》一卷
《太清诸草木方集要》三卷
《太清玉石丹药要集》三卷陶弘景撰
《太一铁胤神丹方》三卷苏游撰。
《养生要集》十卷张湛撰。
《补养方》三卷孟诜撰。
《诸病源候论》五十卷吴景撰。
《四海类聚单方》十六卷隋炀帝撰。
《太官食法》一卷
《太官食方》十九卷
《食经》九卷崔浩撰。
又十卷
又四卷竺暄撰。
《四时食法一卷》赵氏撰。

- 《淮南王食经》一百二十卷诸葛颖撰。
《淮南王食目》十卷
《淮南王食经音》十三卷诸葛颖撰。
《食经》三卷卢仁宗撰。
《张仲景药方》十五卷王叔和撰。
《华氏药方》十卷华佗方，吴普集。
《肘后救卒方》四卷葛洪撰。
《补肘后救卒备急方》六卷陶弘景撰。
《阮河南方》十六卷阮炳撰。
《杂药方》一百七十卷范汪方，尹穆撰。
《胡居士方》三卷胡洽撰。
《刘涓子男方》十卷龚庆宜撰。
《疗痈疽金疮要方》十四卷甘浚之撰。
《杂疗方》二十卷徐叔和撰。
《体疗杂病方》六卷徐叔和撰。
《脚弱方》八卷徐叔和撰。
《药方》十七卷秦承祖撰。
《疗痈疽金疮要方》十二卷甘伯齐撰。
《杂药方》十二卷褚澄撰。
《效验方》十卷陶弘景撰。
《百病膏方》十卷
《杂汤方》八卷
《疗目方》五卷
《杂药方》十卷陈山提撰。
又六卷
《杂丸方》一卷
《调气方》一卷释鸾撰。

- 《黄素方》十五卷
《杂汤丸散方》五十七卷孝思撰。
《僧深集方》三十卷释僧深撰。
《删繁方》十二卷谢士太撰。
《徐王八代效验方》十卷徐之才撰。
《徐氏落年方》三卷徐嗣伯撰。
《杂病论》一卷徐嗣伯撰。
《徐氏家秘方》二卷徐之才撰。
《集验方》十卷姚僧垣撰。
《小品方》十二卷陈延之撰。
《经心方》八卷宋侠撰。
《名医集验方》三卷。
《古今录验方》五十卷甄权撰。
《崔氏纂要方》十卷崔知悌撰。
《孟氏必效方》十卷孟诜撰。
《延年秘录》十二卷
《玄感传尸方》一卷苏游撰。
《骨蒸病灸方》一卷崔知悌撰。
《寒食散方并消息节度》二卷
《解寒食散方》十三卷徐叔和撰。
《妇人方》十卷
又二十卷
《少小方》十卷
《少小杂方》二十卷
《少小节疗方》一卷俞宝撰。
《狐子杂诀》三卷
《狐子方金诀》二卷葛仙公撰。

《陵阳子秘诀》一卷明月公撰。

《神临药秘经》一卷黄公撰。

《黄白秘法》一卷

又二十卷

《玉房秘术》一卷葛氏撰。

《玉房秘录诀》八卷冲和子撰。

《类聚方》二千六百卷

右医术本草二十五家，养生十六家，病源单方二家，食经十家，杂经方五十八家，类聚方一家，共一百一十家，凡三千七百八十九卷。

丁部集录，三类，共八百九十部，书一万二千二十八卷。

《楚词》类一

别集类二

总集类三

《楚词》十六卷王逸注

《楚词》十卷郭璞注。

《楚词九悼》一卷杨穆撰。

《离骚草木虫鱼疏》一卷刘沓撰。

《楚词音》一卷孟奥撰。

又一卷徐邈撰。

又一卷释道骞撰。

《汉武帝集》二卷

《魏武帝集》三十卷

《魏文帝集》十卷

《魏明帝集》十卷

《魏高贵乡公集》二卷

《晋文帝集》一卷

《晋明帝集》五卷
《晋宣帝集》十卷
《晋简文帝集》五卷
《宋武帝集》二十卷
《宋文帝集》十卷
《梁文帝集》十八卷
《梁武帝集》十卷
《梁简文帝集》八十卷
《梁元帝集》五十卷
《梁元帝集》十卷
《后魏明帝集》一卷
《后魏文帝集》四十卷
《后周明帝集》十卷
《陈后主集》五十卷
《隋炀帝集》三十卷
《太宗文皇帝集》三十卷
《高宗大帝集》八十六卷
《中宗皇帝集》四十卷
《睿宗皇帝集》十卷
《垂拱集》一百卷
《金轮集》十卷天后撰。
《梁昭明太子集》二十卷
《汉淮南王集》二卷
《汉东平王集》二卷
《魏陈思王集》二十卷
又三十卷
晋《齐王集》二卷

- 《晋会稽王集》八卷
晋《彭城王集》八卷
晋《谯王集》三卷
宋《长沙王集》十卷
宋《临川王集》八卷
宋《衡阳王集》十卷
宋《江夏王集》十三卷
宋《南平王集》五卷
宋《建平王集》十卷
《宋建平王小集》十五卷
《齐竟陵王集》三十卷
《梁邵陵王集》四卷
《梁武陵王集》八卷
后周《赵王集》十卷
后周《滕王集》十二卷
赵《荀况集》二卷
楚《宋玉集》二卷
前汉《贾谊集》二卷
《枚乘集》二卷
《司马迁集》二卷
《东方朔集》二卷
《董仲舒集》二卷
《李陵集》二卷
《司马相如集》二卷
《孔臧集》二卷
《魏相集》二卷
《张敞集》二卷

- 《韦玄成集》二卷
《刘向集》五卷
《王褒集》五卷
《谷永集》五卷
《杜鄴集》五卷
《师丹集》五卷
《息夫躬集》五卷
《刘歆集》五卷
《杨雄集》五卷
《崔篆集》一卷
后汉《桓谭集》二卷
《史岑集》二卷
《王文山集》二卷
《硃勃集》二卷
《梁鸿集》二卷
《黄香集》二卷
《冯衍集》五卷
《班彪集》二卷
《杜笃集》五卷
《傅毅集》五卷
《班固集》十卷
《崔駰
集》十卷
《贾逵集》二卷
《刘瑀
集》二卷
《崔瑗集》五卷

- 《苏顺集》二卷
- 《窦章集》二卷
- 《胡广集》二卷
- 《高彪集》二卷
- 《王逸集》二卷
- 《桓麟集》二卷
- 《边韶集》二卷
- 《皇甫规集》五卷
- 《张奂集》二卷
- 《硃穆集》二卷
- 《赵壹集》二卷
- 《张升集》二卷
- 《侯瑾集》二卷
- 《郗炎集》二卷
- 《卢植集》二卷
- 《刘珍集》二卷
- 《张衡集》十卷
- 《葛龚集》五卷
- 《李固集》十卷
- 《马融集》五卷
- 《崔琦集》二卷
- 《延笃集》二卷
- 《刘陶集》二卷
- 《荀爽集》二卷
- 《刘梁集》二卷
- 《郑玄集》二卷
- 《蔡邕集》二十卷

- 《应劭集》四卷
《士孙瑞集》二卷
《张劭集》五卷
《祢衡集》二卷
《孔融集》十卷
《虞翻集》三卷
《潘勖集》二卷
《阮瑀
集》五卷
《陈琳集》十卷
《张纘集》一卷
《繁钦集》十卷
《杨修集》二卷
《王粲集》十卷
魏《华歆集》二十卷
《王朗集》三十卷
《邯郸淳集》二卷
《袁涣集》五卷
《应瑒集》二卷
《徐干集》五卷
《刘楨集》二卷
《路粹集》二卷
《丁仪集》二卷
《丁嵩集》二卷
《吴质集》五卷
《刘馥集》二卷
《孟达集》三卷

- 《陈群集》三卷
- 《王修集》三卷
- 《管宁集》二卷
- 《刘邵集》二卷
- 《麋元集》五卷
- 《李康集》二卷
- 《孙该集》二卷
- 《卞兰集》二卷
- 《傅巽集》二卷
- 《高堂隆集》十卷
- 《缪袭集》五卷
- 《殷褒集》二卷
- 《韦诞集》三卷
- 《曹羲集》五卷
- 《傅嘏集》二卷
- 《桓范集》二卷
- 《夏侯霸集》二卷
- 《钟毓集》五卷
- 《江奉集》二卷
- 《夏侯惠集》二卷
- 《毋丘俭集》二卷
- 《王弼集》五卷
- 《吕安集》二卷
- 《王昶集》五卷
- 《王肃集》五卷
- 《何晏集》十卷
- 《应璩集》十卷

- 《杜摯集》一卷
《夏侯玄集》二卷
《程晓集》二卷
《阮籍集》五卷
《嵇康集》十五卷
《钟会集》十卷
蜀《许靖集》二卷
《诸葛亮集》二十四卷
吴《张温集》五卷
《士燮集》五卷
《骆统集》十卷
《暨艳集》二卷
《谢承集》四卷
《姚信集》十卷
《杨厚集》二卷
《华核集》三卷
《胡综集》二卷
《薛综集》二卷
《张俨集》二卷
《韦昭集》二卷
《纪鸢集》三卷
晋《王沉集》五卷
《郑赠集》二卷
《应贞集》五卷
《嵇喜集》二卷
《傅玄集》五十卷
《成公绥集》十卷

- 《裴秀集》三卷
- 《何祜集》五卷
- 《袁准集》二卷
- 《山涛集》五卷
- 《向秀集》二卷
- 《阮冲集》二卷
- 《阮侃集》五卷
- 《羊祜集》二卷
- 《贾充集》二卷
- 《荀勖集》二十卷
- 《杜预集》二十卷
- 《王浚集》二卷
- 《皇甫谧集》二卷
- 《程咸集》二卷
- 《刘毅集》二卷
- 《庾峻集》三卷
- 《郗正集》一卷
- 《薛莹集》二卷
- 《杨泉集》二卷
- 《陶浚集》三卷
- 《宣聘集》三卷
- 《曹志集》二卷
- 《邹湛集》四卷
- 《孙毓集》二卷
- 《王浑集》五卷
- 《王深集》四卷
- 《江伟集》五卷

- 《闵鸿集》二卷
《裴楷集》二卷
《何劭集》二卷
《刘颂集》三卷
《刘实集》二卷
《裴颢集》十卷
《许孟集》二卷
《王祐集》二卷
《王济集》二卷
《华峤集》一卷
《庾璲集》三卷
《谢衡集》二卷
《傅咸集》三十卷
《枣据集》二卷
《刘宝集》三卷
《孙楚集》十卷
《王赞集》三卷
《夏侯湛集》十卷
《夏侯淳集》十卷
《张敏集》二卷
《刘訐
集》二卷
《李重集》二卷
《乐广集》二卷
《阮浑集》二卷
《杨乂集》三卷
《张华集》十卷

- 《李虔集》十卷
- 《石崇集》五卷
- 《潘岳集》十卷
- 《潘尼集》十卷
- 《欧阳建集》二卷
- 《嵇绍集》二卷
- 《卫展集》四十卷
- 《卢播集》二卷
- 《栾肇集》二卷
- 《应亨集》二卷
- 《司马彪集》三卷
- 《杜育集》二卷
- 《挚虞集》二卷
- 《缪徵集》二卷
- 《左思集》五卷
- 《夏侯靖集》二卷
- 《郑丰集》二卷
- 《陈略集》二卷
- 《张翰集》二卷
- 《陆机集》十五卷
- 《陆云集》十卷
- 《陆冲集》二卷
- 《孙极集》二卷
- 《张载集》三卷
- 《张协集》二卷
- 《束皙集》五卷
- 《华谭集》二卷

- 《曹掾
集》二卷
《江统集》十卷
《胡济集》五卷
《卞粹集》二卷
《阎丘冲集》二卷
《庾敞
集》二卷
《阮瞻集》二卷
《阮循集》二卷
《裴邈集》二卷
《郭象集》五卷
《嵇含集》十卷
《孙惠集》十卷
《蔡洪集》三卷
《牵秀集》五卷
《蔡克集》二卷
《索靖集》二卷
《阎纂集》二卷
《张辅集》二卷
《殷巨集》二卷
《陶佐集》五卷
《仲长敖集》二卷
《虞溥集》二卷
《吴商集》五卷
《刘弘集》三卷
《山简集》二卷

- 《宗岱集》三卷
《王旷集》五卷
《王峻集》二卷
《枣腆集》二卷
《枣嵩集》二卷
《刘琨集》十卷
《卢谌集》十卷
《傅暢集》五卷
东晋《顾荣集》二卷
《荀组集》二卷
《周顗
集》二卷
《周嵩集》三卷
《王导集》十卷
《荀邃集》二卷
《王敦集》五卷
《谢鲲集》二卷
《张抗集》二卷
《贾霖集》三卷
《刘隗集》三卷
《应詹集》三卷
《陶侃集》二卷
《王洽集》三卷
《傅毅集》五卷
《张闳集》三卷
《卞壺集》二卷
《刘超集》二卷

- 《杨方集》二卷
《傅纯集》二卷
《郟鉴集》十卷
《温峤集》十卷
《孔坦集》五卷
《王涛集》五卷
《王箴集》五卷
《甄述集》五卷
《戴邈集》五卷
《贺循集》二十卷
《张俊集》二卷
《曾瑰集》五卷
《熊远集》五卷
《郭璞集》十卷
《王鉴集》五卷
《庾亮集》二十卷
《虞预集》十卷
《顾和集》五卷
《范宣集》十卷
《张虞集》五卷
《庾冰集》二十卷
《庾翼集》二十卷
《何充集》五卷
《诸葛恢集》五卷
《祖台之集》十五卷
《李充集》十四卷
《蔡谟集》十卷

- 《谢艾集》八卷
《范汪集》八卷
《范宁集》十五卷
《阮放集》五卷
《王曷集》十卷
《王彪之集》二十卷
《谢安集》五卷
《谢万集》十卷
《王羲之集》五卷
《干宝集》四卷
《殷融集》十卷
《刘遐集》五卷
《殷浩集》五卷
《刘惔
集》二卷
《王濛
集》五卷
《谢尚集》五卷
《张凭集》五卷
《张望集》三卷
《韩康伯集》五卷
《王胡之集》五卷
《江 集》五卷
《范宣集》五卷
《江淳集》五卷
《王述集》五卷
《郝默集》五卷

- 《黄整集》十卷
- 《王泂集》二卷
- 《王度集》五卷
- 《刘系之集》五卷
- 《刘恢集》五卷
- 《范起集》五卷
- 《殷康集》五卷
- 《孙嗣集》三卷
- 《王坦之集》五卷
- 《桓温集》二十卷
- 《郗超集》十五卷
- 《谢朗集》五卷
- 《谢玄集》十卷
- 《王珣集》十卷
- 《许询集》三卷
- 《孙统集》五卷
- 《孙绰集》十五卷
- 《孔严集》五卷
- 《江道集》五卷
- 《车灌集》五卷
- 《丁纂集》二卷
- 《曹毗集》十五卷
- 《蔡系集》二卷
- 《李颙集》十卷
- 《顾夷集》五卷
- 《袁乔集》五卷
- 《谢沉集》五卷

- 《庾阐集》十卷
《王隐集》十卷
《殷允集》十卷
《徐邈集》八卷
《殷仲堪集》十卷
《殷叔献集》三卷
《伏滔集》五卷
《桓嗣集》五卷
《刁凿齿集》五卷
《钮滔集》五卷
《邵毅集》五卷
《孙盛集》十卷
《袁质集》二卷
《袁宏集》二十卷
《袁邵集》三卷
《罗含集》三卷
《孙放集》十五卷
《辛晒
集》四卷
《庾统集》二卷
《郭愔集》五卷
《滕辅集》五卷
《庾和集》二卷
《庾轨集》二卷
《庾茜集》二卷
《庾肃之集》十卷
《王修集》二卷

- 《戴逵集》十卷
《桓玄集》二十卷
《殷仲文集》七卷
《卞湛集》五卷
《苏彦集》十卷
《袁豹集》十卷
《王谧集》十卷
《周祗集》十卷
《梅陶集》十卷
《湛方生集》十卷
《刘瑾集》八卷
《羊徽集》一卷
《卞裕集》十四卷
《王愆期集》十卷
《孔璠之集》二卷
《王茂略集》四卷
《薄肃之集》十卷
《滕演集》一卷
《宋刘义宗集》十五卷
《谢瞻集》二卷
《孔琳之集》十卷
《王叔之集》十卷
《徐广集》十五卷
《孔宁子集》十五卷
《蔡廓集》十卷
《傅亮集》十卷
《孙康集》十卷

- 《郑鲜之集》二十卷
- 《陶渊明集》五卷
- 《范泰集》二十卷
- 《王弘集》二十卷
- 《谢灵运集》十五卷
- 《荀昶集》十四卷
- 《孔欣集》八卷
- 《卜伯玉集》五卷
- 《王昙首集》二卷
- 《谢弘微集》二卷
- 《王韶之集》二十四卷
- 《沈林子集》七卷
- 《姚涛之集》二十卷
- 《贺道养集》十卷
- 《卫令元集》八卷
- 《褚诩之集》八卷
- 《荀欽明集》六卷
- 《殷淳集》三卷
- 《刘瑀集》七卷
- 《刘缙集》五卷
- 《雷次宗集》三十卷
- 《宗炳集》十五卷
- 《伍缉之集》十一卷
- 《荀雍集》十卷
- 《袁淑集》十卷
- 《颜延之集》三十卷
- 《王微集》十卷

- 《王僧达集》十卷
《张畅集》十四卷
《何偃集》八卷
《沈怀文集》十三卷
《江智泉集》十卷
《谢庄集》十五卷
《殷琰集》八卷
《颜竣集》十三卷
《何承天集》三十卷
《裴松之集》三十卷
《卜瑾集》十卷
《丘泉之集》六卷
《颜测集》十一卷
《汤惠休集》三卷
《沈勃集》十五卷
《徐爰集》十卷
《鲍照集》十卷
《庾蔚之集》十一卷
《虞通之集》五卷
《刘惔集》十卷
《孙緬集》十卷
《袁伯文集》十卷
《袁粲集》十卷
《齐褚彦回集》五十卷
《王俭集》六十卷
《周顒集》二十卷
《徐孝嗣集》十二卷

- 《王融集》十卷
《谢朓
集》十卷
《孔稚珪集》十卷
《陆厥集》十卷
《虞羲集》十一卷
《宗躬集》十二卷
《江奂集》十二卷
张融《玉海集》六十卷
梁《范云集》十二卷
《江淹前集》十卷
《江淹后集》十卷
《任昉
集》三十四卷
《宗史集》十卷
《王琰
集》二十卷
《魏道微集》三卷
《司马蒨集》九卷
《沈约集》一百卷
《沈约集略》三十卷
《傅昭集》十卷
《袁昂集》二十卷
《徐勉前集》二十五卷
《徐勉后集》十六卷
《陶弘景集》三十卷
《周舍集》二十卷

- 《何逊集》八卷
《谢琛集》五卷
《谢郁集》五卷
《王僧孺集》三十卷
《张率集》三十卷
《杨眺集》十卷
《鲍畿集》八卷
《周兴嗣集》十卷
《萧洽集》二卷
《裴子野集》十四卷
《庾景兴集》十卷
《陆倕
集》二十卷
《刘之遴前集》十卷
《刘之遴后集》三十卷
《虞 爵
集》六卷
《王罔集》三卷
《刘孝绰集》十一卷
《刘孝仪集》二十卷
《刘孝威前集》十卷
《刘孝威后集》十卷
《丘迟集》十卷
《王锡集》七卷
《萧子范集》三卷
《萧子云集》二十卷
《萧子暉集》十一卷

- 《江革集》十卷
《吴均集》二十卷
《庾肩吾集》十卷
王筠《洗马集》十卷
王筠《中庶子集》十卷
王筠《左右集》十卷
王筠《临海集》十卷
王筠《中书集》十卷
王筠《尚书集》十一卷
《鲍泉集》一卷
《谢瑱
集》十卷
《任孝恭集》十卷
《张纘集》十卷
《陆云公集》四卷
《张绾集》十卷
《甄玄成集》十卷
《萧欣集》十卷
《沈君攸集》十二卷
后魏《高允集》二十卷
《宗钦集》二卷
《李谐集》十卷
《韩宗集》五卷
《袁跃集》九卷
《薛孝通集》六卷
《温子升集》二十五卷
《卢元明集》六卷

- 《阳固集》三卷
《魏孝景集》一卷
北齐《杨休之集》二十卷
《邢子才集》三十卷
《魏收集》七十卷
《刘逖集》四十卷
后周《宗懌集》三十卷
《王褒集》三十卷
《萧撝
集》十卷
《庾信集》二十卷
《王衡集》三卷
陈《沈炯前集》六卷
《沈炯后集》十三卷
《周弘正集》二十卷
《徐陵集》三十卷
《张正见集》四卷
《陆珍集》五卷
《陆瑜集》十卷
《沈不害集》十卷
《张式集》十三卷
《褚介集》十卷
《顾越集》二卷
《顾览集》五卷
《姚察集》二十卷
隋《卢思道集》二十卷
《李元操集》二十二卷

- 《辛德源集》三十卷
《李德林集》十卷
《牛弘集》十二卷
《薛道衡集》三十卷
《何妥集》十卷
《柳顾言集》十卷
《江总集》二十卷
《殷英童集》三十卷
《萧愨集》九卷
《魏澹集》四卷
《尹式集》五卷
《诸葛颖集》十四卷
《王胄集》十卷
《虞茂代集》五卷
《刘兴宗集》三卷
《李播集》三卷
唐《陈叔达集》五卷
《褚亮集》二十卷
《虞世南集》三十卷
《萧瑀集》一卷
《沈齐家集》十卷
《薛收集》十卷
《杨师道集》十卷
《庾抱集》六卷
《孔颖达集》五卷
《王绩集》五卷
《郎楚之集》十卷

- 《魏徵集》二十卷
《许敬宗集》六十卷
《于志宁集》四十卷
《上官仪集》三十卷
《李义府集》三十九卷
《颜师古集》四十卷
《岑文本集》六十卷
《刘子翼集》十卷
《殷闻礼集》十卷
《陆士季集》十卷
《刘孝孙集》三十卷
《郑代翼集》八卷
《崔君实集》三十卷
《李百药集》三卷
《孔绍安集》三卷
《高季辅集》三卷
《温彦博集》二十卷
《李玄道集》十卷
《谢偃集》十卷
《沈叔安集》二十卷
《陆楷集》十卷
《曹宪集》三十卷
《萧德言集》三十卷
《潘求仁集》三卷
《殷芊集》三卷
《萧钧集》三十卷
《袁朗集》四卷

- 《杨续集》十卷
《王约集》一卷
《任希古集》五卷
《凌敬集》十四卷
《王德俭集》十卷
《徐孝德集》十卷
《杜之松集》十卷
《宋令文集》十卷
《陈子良集》十卷
《颜顓
集》十卷
《刘颖集》十卷
《司马奝集》十卷
《郑秀集》十二卷
《耿义褒集》七卷
《杨元亨集》五卷
《刘纲集》三卷
《王归一集》十卷
《马周集》十卷
《薛元超集》三十卷
《高智周集》五卷
《褚遂良集》二十卷
《刘祎
之集》五十卷
《郝处俊集》十卷
《崔知悌集》五卷
《李安期集》二十卷

- 《唐甄集》五卷
- 《张大素集》十卷
- 《邓玄挺集》十卷
- 《刘允济集》二十卷
- 《骆宾王集》十卷
- 《卢照邻集》二十卷
- 《杨炯集》三十卷
- 《王勃集》三十卷
- 《狄仁杰集》十卷
- 《李怀远集》八卷
- 《卢受采集》十卷
- 《王适集》二十卷
- 《乔知之集》二十卷
- 《苏味道集》十五卷
- 《薛曜集》二十卷
- 《郎余庆集》十卷
- 《卢光容集》五卷
- 《崔融集》四十卷
- 《阎镜机集》十卷
- 《李峤集》三十卷
- 《乔备集》六卷
- 《陈子昂集》十卷
- 《元希声集》十卷
- 《李适集》二十卷
- 《沈佺期集》十卷
- 《徐彦伯前集》十卷
- 《后集》十卷

- 《宋之问集》十卷
《杜审言集》十卷
《谷倚集》十卷
《富嘉谟集》十卷
《吴少微集》十卷
《刘希夷集》三卷
《张柬之集》十卷
《桓彦范集》三卷
《韦承庆集》六十卷
《阎丘均集》三十卷
《郭元振集》二十卷
《魏知古集》二十卷
《阎朝隐集》五卷
《苏瑰集》十卷
《员半千集》十卷
《李义集》五卷
《姚崇集》十卷
《丘悦集》十卷
《刘子玄集》十卷
《卢藏用集》二十卷
道士《江旻集》三十卷
沙门《昙谛集》六卷
沙门《惠远集》十五卷
沙门《惠琳集》五卷
沙门《昙瑗集》六卷
沙门《亡名集》十卷
沙门《灵裕集》二卷

沙门《支遁集》十卷
《曹大家集》二卷
《钟夫人集》二卷
刘臻妻《陈氏集》五卷
《左九嫔集》一卷
《临安公主集》三卷
范靖妻《沈满愿集》五卷
徐悱妻《刘氏集》六卷
《文章流别集》三十卷挚虞撰。
《善文》四十九卷杜预撰。
《名文集》四十卷谢沈撰。
《文苑》一百卷孔逵撰。
《文选》三十卷梁昭明太子撰。
《文选》六十卷李善注。
又六十卷《公孙罗注》。
《文选音》十卷萧该撰。
又十卷公孙罗撰。
《文选音义》十卷释道淹撰。
《小词林》五十三卷
《集古今帝王正位文章》九十卷
《文海集》三十六卷萧圆撰。
《词苑丽则》二十卷康明贞撰。
《芳林要览》三百卷许敬宗撰。
《类文》三百七十七卷庾自直撰。
《文馆词林》一千卷许敬宗撰。
《赋集》四十卷宋明帝撰。
《皇帝瑞应颂集》十卷

- 《五都赋》五卷
《献赋集》十卷卞铄撰。
《上林赋》一卷司马相如撰。
《幽通赋》一卷班固撰，曹大家注。
又一卷项岱撰。
《二京赋》二卷张衡撰。
《二京赋音》二卷薛综撰。
《三都赋》三卷
《齐都赋》一卷左太冲撰。
《齐都赋音》一卷李轨撰。
《百赋音》一卷褚令之撰。
《赋音》二卷郭微之撰。
《三京赋音》一卷慕容遵撰。
《木连理颂》二卷
《靖恭堂颂》一卷李暹撰。
《诸郡碑》一百六十六卷
《杂碑文集》二十卷
《翰林论》二卷李充撰。
《杂论》九十五卷殷仲堪撰。
《设论集》三卷刘楷撰。
又五卷谢灵运撰。
《连珠集》五卷谢灵运撰。
《制旨连珠》四卷梁武帝撰。
又十一卷陆缅撰。
《赞集》五卷谢庄撰。
《七国叙赞》十卷
《吴国先贤赞论》三卷

- 《会稽先贤赞》四卷贺氏撰。
《会稽太守像赞》二卷贺氏撰。
《列女传叙赞》一卷孙夫人撰。
《古今箴铭集》十三卷张湛撰。
《众贤诫集》十五卷
《杂诫箴》上十四卷
《诏集区别》二十七卷宋干撰。
《霸朝杂集》五卷李德林撰。
《古今诏集》三十卷温彦博撰。
又一百卷李义府撰。
《圣朝诏集》三十卷薛尧撰。
《书集》八十卷王履撰。
《书林》六卷夏赤松撰。
《山涛启事》三卷
《范宁启事》十卷
《梁中书表集》二百五十卷
《荐文集》七卷
《宋元嘉策》五卷
《策集》六卷谢灵运撰。
《七林集》十二卷卞氏撰。
《七悟集》一卷颜延之撰。
《俳谐文》十五卷袁淑撰。
《弘明集》十四卷释僧祐撰。
《广弘明集》三十卷释道宣撰。
《陶神论》五卷释灵祐撰。
《妇人训诫集》十卷徐湛之撰。
《妇人诗集》二卷颜竣撰。

- 《女训集》六卷
《文释》十卷江邃撰。
《文心雕龙》十卷刘勰撰。
《百志诗集》五卷干宝撰。
《百国诗集》二十九卷崔光撰。
《百一诗》八卷应璩撰。
《百一诗集》二卷李夔撰。
《清溪集》三十卷齐武帝命撰。
《晋元氏宴会游集》四卷伏滔、袁豹、谢灵运等撰。
《元嘉宴会游山诗集》五卷
《元嘉西池宴会诗集》三卷颜延之撰。
《齐释奠会诗集》二十卷
《文会诗集》四卷徐伯阳撰。
《文林诗府》六卷北齐后主作。
《西府新文》十卷萧淑撰。
《诗集新撰》三十卷宋明帝撰。
《诗集》二十卷宋明帝撰。
《诗集抄》十卷谢灵运撰。
《诗集》五十卷谢灵运撰。
《诗集》二十卷刘和撰。
又一百卷颜竣撰。
《诗例录》二卷颜竣撰。
《诗英》十卷谢灵运撰。
《古今诗苑英华集》二十卷梁昭明太子撰。
《续古今诗苑英华》二十卷释惠静撰。
《诗林英选》十一卷
《类集》一百一十三卷虞绰等撰。

《诗缵》十二卷

又《词英》八卷

《六代诗集钞》四卷徐陵撰。

《古今类序诗苑》三十卷刘孝孙撰。

《丽正文苑》二十卷许敬宗撰。

《古今诗类聚》七十九卷郭瑜撰。

《歌录集》八卷

《汉魏吴晋鼓吹曲》四卷

《乐府歌诗》十卷

《太乐杂歌词》三卷荀勖撰。

《太乐歌词》二卷

《乐府歌词》十卷

《乐府歌诗》十卷

《三调相和歌词》三卷

《新撰录乐府集》十一卷谢灵运撰。

《玉台新咏》十卷徐陵撰。

《回文诗集》一卷谢灵运撰。

《金门待诏集》十卷刘允济撰。

《集苑》六十卷谢琨撰。

《集林》二百卷刘义庆撰。

《集钞》四十卷

右集录楚词七家，帝王二十七家，太子诸王二十一家，七国赵、楚各一家，前汉二十家，后汉五十家，魏四十六家，蜀二家，吴十四家，西晋一百一十九家，东晋一百四十四家，宋六十家，南齐十二家，梁五十九家，陈十四家，后魏十家，北齐四家，周五家，隋十八家，唐一百一十二家，沙门七家，妇人七家；总集一百二十四家。凡八百九十二部，一万二千二十

八卷。

三代之书，经秦燔灼殆尽。汉武帝、河间王始重儒术，于灰烬之余，拓纂亡散，篇卷仅而复存。刘更生石渠典校之书，卷轴无几。逮歆之《七略》，在《汉艺文志》者，裁三万三千九百卷。后汉兰台、石室、东观、南宫诸儒撰集，部帙渐增。董卓迁都，载舟西上，因罹寇盗，沉之于河，存者数船而已。及魏武父子，采掇遗亡，至晋总括群书，裁二万七千九百四十五卷。及永嘉之乱，洛都覆没，靡有子遗。江表所存官书，凡三千一十四卷。至宋谢灵运造《四部书目录》凡四千五百八十二卷，其后王俭复造书目，凡五千七十四卷。南齐王亮、谢朓《四部书目》，凡一万八千一十卷，齐末兵火延烧秘阁，书籍煨烬。梁元帝克平侯景，收公私经籍归于江陵，凡七万余卷。盖佛老之书，计于其间。及周师入郢，咸自焚灼。周武保定之中，官书裁盈万卷。平齐所得，数止五千。及隋氏平陈，南北一统，秘书监牛弘奏请搜访遗逸，著定书目，凡三万余卷。炀帝写五十副本，分为三品。国家平王世充，收其图籍，溯河西上，多有沉没，存者重复八万卷。自武德已后，文士既有修纂，篇卷滋多。开元时，甲乙丙丁四部书各为一库，置知书官八人分掌之。凡四部库书，两京各一本，共一十二万五千九百六十卷。皆以益州麻纸写。其集贤院御书，经库皆钿白牙轴，黄缥带，红牙签，史书库钿青牙轴，缥带，绿牙签，子库皆雕紫檀轴，紫带，碧牙签，集库皆绿牙轴，硃带，白牙签，以分别之。

志第二十八

食货上

先王之制，度地以居人，均其沃瘠，差其贡赋，盖敛之必以道也。量入而为出，节用而爱人，度财省费，盖用之必有度也，是故既庶且富，而教化行焉。周有井田之制，秦有阡陌之法，二世发闾左而海内崩离，汉武税舟车而国用以竭。自古有国有家，兴亡盛衰，未尝不由此也。隋文帝因周氏平齐之后，府库充实，庶事节俭，未尝虚费。开皇之初，议者以比汉代文、景，有粟陈贯朽之积。炀帝即位，大纵奢靡，加以东西行幸，舆驾不息，征讨四夷，兵车屡动。西失律于沙徼，东丧师于辽、碣，数年之间，公私罄竭，财力既殫，国遂亡矣。

高祖发迹太原，因晋阳宫留守库物，以供军用。既平京城，先封府库，赏赐给用，皆有节制，征敛赋役，务在宽简。未及逾年，遂成帝业。其后掌财赋者，世有人焉。开元已前，事归尚书省，开元已后，权移他官。由是有转运使、租庸使、盐铁使、度支盐铁转运使、常平铸钱盐铁使、租庸青苗使、水陆运盐铁租庸使、两税使，随事立名，沿革不一。设官分职，选贤任能，得其人则有益于国家，非其才则贻患于黎庶，此又不可不知也。如裴耀卿、刘晏、李巽数君子，便时利物，富国安民，足为世法者也。

开元中，有御史宇文融献策，括籍外剩田：色役伪滥，及逃户许归首，免五年征赋。每丁量税一千五百钱，置摄御史，

分路检括隐审。得户八十余万，田亦称是，得钱数百万贯，玄宗以为能，数年间拔为御史中丞、户部侍郎。融又画策开河北王莽河，溉田数千顷，以营稻田，事未果而融败。时又杨崇礼为太府卿，清严善勾剥，分寸锱铢，躬亲不厌。转输纳欠，折估渍损，必令征送。天下州县征财帛，四时不止。及老病致仕，以其子慎矜为御史，专知太府出纳。其弟慎名又专知京仓，皆以苛刻害人，承主恩而征责。又有韦坚，规宇文融、杨慎矜之迹，乃请于江淮转运租米，取州县义仓粟，转市轻货，差富户押船，若迟留损坏，皆征船户。关中漕渠，凿广运潭以挽山东之粟，岁四百万石，帝以为能，又至贵盛。又王鉷进计，奋身自为户口色役使，征剥财货，每岁进钱百亿，宝货称是。云非正额租庸，便入百宝大盈库，以供人主宴私赏赐之用。玄宗日益眷之，数年间亦为御史大夫、京兆尹、带二十余使。又杨国忠藉椒房之势，承恩幸，带四十余使，云经其听览，必数倍弘益，又见宠贵。太平既久，天下至安，人不愿乱。而此数人，设诡计以侵扰之，凡二十五人，同为剥丧，而人无敢言之者。及安禄山反于范阳，两京仓库盈溢而不可名。杨国忠设计，称不可耗正库之物，乃使御史崔众于河东纳钱度僧、尼、道士，旬日间行钱百万。玄宗幸巴蜀，郑昉

使剑南，请于江陵税盐麻以资国，官置吏以督之。肃宗建号于灵武，后用云间郑叔清为御史，于江淮间豪族富商率贷及卖官爵，以裨国用。德宗朝讨河朔及李希烈，物力耗竭。赵赞司国计，纤琐刻剥，以为国用不足，宜赋取于下，以资军蓄。与谏官陈京等更陈计策，赞请税京师居人屋宅，据其间架差等计入。陈京又请籍列肆商贾资产，以分数借之。宰相同为欺罔，遂行其计。中外沸腾，人怀怨望。时又配王公已下及尝在方镇之家出家僮及马以助征行，公私嚣然矣。后又张滂、裴延龄、

王涯等，剥下媚上，此皆足为世戒者也。

先是兴元克复京师后，府藏尽虚，诸道初有进奉，以资经费，复时有宣索。其后诸贼既平，朝廷无事，常赋之外，进奉不息。韦皋剑南有日进，李兼江西有月进。杜亚扬州、刘赞宣州、王纬李錡

浙西，皆竞为进奉，以固恩泽。贡入之奏，皆白臣于正税外方圆，亦曰“羨余”。节度使或托言密旨，乘此盗贸官物。诸道有谪罚官吏入其财者，刻禄廩，通津达道者税之，蒔蔬艺果者税之，死亡者税之。节度观察交代，或先期税入以为进奉。然十献其二三耳，其余没入，不可胜纪。此节度使进奉也。其后裴肃为常州刺史，乃鬻货薪炭案牘，百贾之上，皆规利焉。岁余又进奉。无几，迁浙东观察使。天下刺史进奉，自肃始也。刘赞死于宣州，严绶为判官，倾军府资用进奉。无几，拜刑部员外郎。天下判官进奉，自绶始也。习以为常，流宕忘返。

大抵有唐之御天下也，有两税焉，有盐铁焉，有漕运焉，有仓廩焉，有杂税焉。今考其本末，叙其否臧，以为《食货志》云。

武德七年，始定律令。以度田之制：五尺为步，步二百四十为亩，亩百为顷。丁男、中男给一顷，笃疾、废疾给四十亩，寡妻妾三十亩。若为户者加二十亩。所授之田，十分之二为世业，八为口分。世业之田，身死则承户者便授之；口分，则收入官，更以给人。赋役之法：每丁岁入租粟二石。调则随乡土所产，綾、绢、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输綾、绢、絁者，兼调绵三两；输布者，麻三斤。凡丁，岁役二旬。若不役，则收其佣，每日三尺。有事而加役者，旬有五日免其调，三旬则租调俱免。通正役，并不过五十日。若岭南诸州则税米，上户一石二斗，次户八斗，下户六斗。若夷獠之户，皆从半输。蕃

胡内附者，上户丁税钱十文，次户五文，下户免之。附经二年者，上户丁输羊二口，次户一口，下，三户共一口。凡水旱虫霜为灾，十分损四已上免租，损六已上免调，损七已上课役俱免。

凡天下人户，量其资产，定为九等。每三年，县司注定，州司覆之。百户为里，五里为乡。四家为邻，五家为保。在邑居者为坊，在田野者为村。村坊邻里，递相督察。士农工商，四人各业。食禄之家，不得与下人争利。工商杂类，不得预于士伍。男女始生者为黄，四岁为小，十六为中，二十一为丁，六十为老。每岁一造计帐，三年一造户籍。州县留五比，尚书省留三比。神龙元年，韦庶人为皇后，务欲求媚于人，上表请以二十二为丁，五十八为老，制从之。及韦氏诛，复旧。至天宝三年，又降优制，以十八为中男，二十二为丁。天下籍始造四本，京师及东京尚书省、户部各贮一本，以备车驾行幸，省于载运之费焉。

凡权衡度量之制：度，以北方秬

黍中者一黍之广为分，十分为寸，十寸为尺，十尺为丈。

量，以秬

黍中者容一千二百为龠，二龠为合，十合为升，十升为斗；三升为大升，三斗为大斗，十大斗为斛。权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为铢，二十四铢为两，三两为大两，十六两为斤。调钟律，测晷景，合汤药及冠冕，制用小升小两，自余公私用大升大两。又山东诸州，以一尺二寸为大尺，人间行用之。其量制，公私又不用龠，合内之分，则有抄撮之细。

天宝九载二月，敕：“车轴长七尺二寸，面三斤四两，盐斗，量除陌钱每贯二十文。”先是，开元八年正月，敕：“顷者以庸调无凭，好恶须准，故遣作样以颁诸州，令其好不得过

精，恶不得至滥，任土作贡，防源斯在。而诸州送物，作巧生端，苟欲副于斤两，遂则加其丈尺，至有五丈为疋者，理甚不然。阔一尺八寸，长四丈，同文共轨，其事久行，立样之时，亦载此数。若求两而加尺，甚暮四而朝三。宜令所司简阅，有逾于比年常例，丈尺过多，奏闻。”

二十二年五月，敕：“定户口之时，百姓非商户郭外居宅及每丁一牛，不得将入货财数。其杂匠及幕士并诸色同类，有蕃役合免征行者，一户之内，四丁已上，任此色役不得过两人，三丁已上，不得过一人。”其年七月十八日，敕：“自今已后，京兆府关内诸州，应征庸调及资课，并限十月三十日毕。”至天宝三载二月二十五日敕文：“每载庸调八月征，以农功未毕，恐难济办。自今已后，延至九月三十日为限。”二十五年三月，敕：“关辅庸调，所税非少，既寡蚕桑，皆资菽粟，常贱柴贵买，损费逾深。又江淮等苦变造之劳，河路增转输之弊，每计其运脚，数倍加钱。今岁属和平，庶物穰贱，南亩有十千之获，京师同水火之饶，均其余以减远费，顺其便使农无伤。自今已后，关内诸州庸调资课，并宜准时价变粟取米，送至京逐要支用。其路远处不可运送者，宜所在收贮，便充随近军粮。其河南、河北有不通水利，宜折租造绢，以代关中调课。所司仍明为条件，称朕意焉。”

天宝元年正月一日敕文：如闻百姓之内，有户高丁多，苟为规避，父母见在，乃别籍异居。宜令州县勘会。其一家之中，有十丁已上者，放两丁征行赋役。五丁已上，放一丁。即令同籍共居，以敦风教。其侍丁孝假，免差科。”广德元年七月，诏：“一户之中，三丁放一丁庸调。地税依旧每亩税二升。天下男子，宜二十三成丁，五十八为老。”永泰元年五月，京兆麦大稔，京兆尹第五琦奏请每十亩官税一亩，效古什一之税。

从之。二年五月，诸道税地钱使、殿中侍御史韦光裔等自诸道使还，得钱四百九十万贯。乾元以来，属天下用兵，京师百僚俸钱减耗。上即位，推恩庶僚，下议公卿。或以税亩有苗者，公私咸济。乃分遣宪官，税天下地青苗钱，以充百司课料。至是，仍以御史大夫为税地钱物使，岁以为常，均给百官。

大历四年正月十八日，敕有司：“定天下百姓及王公已下每年税钱，分为九等：上上户四千文，上中户三千五百文，上下户三千文。中上户二千五百文，中中户二千文，中下户一千五百文。下上户一千文，下中户七百文，下下户五百文。其见官，一品准上上户，九品准下下户，余品并准依此户等税。若一户数处任官，亦每处依品纳税。其内外官，仍据正员及占额内阙者税。其试及同正员文武官，不在税限。其百姓有邸店行铺及炉冶，应准式合加本户二等税者，依此税数勘责征纳。其寄庄户，准旧例从八等户税，寄住户从九等户税，比类百姓，事恐不均，宜各递加一等税。其诸色浮客及权时寄住户等，无问有官无官，各所在为两等收税。稍殷有者准八等户，余准九等户。如数处有庄田，亦每处税。诸道将士庄田，既缘防御勤劳，不可同百姓例，并一切从九等输税。”其年十二月，敕：“今关辅垦田渐广，江淮转漕常加，计一年之储，有太半之助，其于税地，固可从轻。其京兆来秋税，宜分作两等，上下各半，上等每亩税一斗，下等每亩税六升。其荒田如能佃者，宜准今年十月二十九日敕，一切每亩税二升。仍委京兆尹及令长一一存抚，令知朕意。”五年三月，优诏定京兆府百姓税。夏税，上田亩税六升，下田亩税四升。秋税，上田亩税五升，下田亩税三升。荒田开佃者，亩率二升。八年正月二十五日，敕：“青苗地头钱，天下每亩率十五文。以京师烦剧，先加至三十文，自今已后，宜准诸州，每亩十五文。”

建中元年二月，遣黜陟使分行天下，其诏略曰：“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行商者，在郡县税三十之一。居人之税，秋夏两征之。各有不便者，三之。余征赋悉罢，而丁额不废。其田亩之税，率以大历十四年垦数为准。征夏税无过六月。秋税无过十一月。违者进退长吏。令黜陟使各量风土所宜、人户多少均之，定其赋，尚书度支总统焉。”三年五月，淮南节度使陈少游请于本道两税钱每千增二百，因诏他州悉如之。八年四月，剑南西川观察使韦皋奏请加税什二，以增给官吏，从之。

元和十五年八月，中书门下奏：“伏准今年闰正月十七日敕，令百僚议钱货轻重者，今据群官杨于陵等议，‘伏请天下两税榷盐酒利等，悉以布帛丝绵，任土所产物充税，并不征见钱，则物渐重，钱渐轻，农人见免贱卖匹帛’者。伏以群臣所议，事皆至当，深利公私。请商量付度支，据诸州府应征两税，供上都及留州留使旧额。起元和十六年已后，并改配端匹斤两之物为税额，如大历已前租庸课调，不计钱，令其折纳。使人知定制，供办有常。仍约元和十五年征纳布帛等估价。其旧纳虚估物，与依虚估物回计，如旧纳实估物并见钱，即当于端匹斤两上量加估价回计。变法在长其物价，价长则永利公私。初虽微有加饶，法行即当就实。比旧给用，固利而不害。仍作条件处置，编入旨符。其盐利酒利，本以榷率计钱，有殊两税之名，不可除去钱额。中有令纳见钱者，亦请令折纳时估匹段。上既不专以钱为税，人得以所产输官，钱货必均其重轻，陇亩自广于蚕织。便时惠下，庶得其宜。其土乏丝麻，或地连边塞，风俗更异，赋入不同，亦请商量，委所司裁酌，随便宜处置。”

“诏从之。大和四年五月，剑南西川宣抚使、谏议大夫崔戎奏：“准诏旨制置西川事条。今与郭钊商量，两税钱数内三分，

二分纳见钱，一分折纳匹段，每二贯加饶百姓五百文，计一十三万四千二百四十三贯文。依此晓谕百姓讫。经贼州县，准诏三分减放一分，计减钱六万七千六百二十贯文。不经贼处，先征见钱，今三分一分折纳杂物，计优饶百姓一十三万贯。旧有税姜芋之类，每亩至七八百。征敛不时，今并省税名，尽依诸处为四限等第，先给户帖，余一切名目勒停。”

高祖即位，仍用隋之五铢钱。武德四年七月，废五铢钱，行开元通宝钱，径八分，重二铢四綮，积十文重一两。一千文重六斤四两。仍置钱监于洛、并、幽、益等州。秦王、齐王各赐三炉铸钱，右仆射裴寂赐一炉。敢有盗铸者身死，家口配没。五年五月，又于桂州置监。议者以新钱轻重大小最为折衷，远近甚便之。后盗铸渐起，而所在用钱滥恶。显庆五年九月，敕以恶钱转多，令所在官私为市取，以五恶钱酬一好钱。百姓以恶钱价贱，私自藏之，以候官禁之弛。高宗又令以好钱一文买恶钱两文，弊仍不息。至乾封元年封岳之后，又改造新钱，文曰“乾封泉宝”，径一寸，重二铢六分，仍与旧钱并行。新钱一文当旧钱之十。周年之后，旧钱并废。

初，开元钱之文，给事中欧阳询制词及书，时称其工。其字含八分及隶体，其词先上后下，次左后右读之。自上及左回环读之，其义亦通。流俗谓之开通元宝钱。及铸新钱，乃同流俗，“乾”字直上，“封”字在左。寻寤钱文之误，又缘改铸，商贾不通，米帛增价，乃议却用旧钱。二年正月，下诏曰：“泉布之兴，其来自久。实古今之要重，为公私之宝用。年月既深，伪滥斯起，所以采乾封之号，改铸新钱。静而思之，将为未可。高祖拨乱反正，爰创轨模。太宗立极承天，无所改作。今废旧造新，恐乖先旨。其开元通宝，宜依旧施行，为万代之法。乾封新铸之钱，令所司贮纳，更不须铸。仍令天下置炉之

处，并铸开元通宝钱。”既而私铸更多，钱复滥恶。

高宗尝临轩谓侍臣曰：“钱之为用，行之已久，公私要便，莫甚于斯。比为州县不存检校，私铸过多。如闻荆、潭、宣、衡，犯法尤甚。遂有将船筏宿于江中，所部官人不能觉察。自今严加禁断，所在追纳恶钱，一二年间使尽。”当时虽有约敕，而奸滥不息。仪凤四年四月，令东都出远年糙米及粟，就市给粢，斗别纳恶钱百文。其恶钱令少府司农相知，即令铸破。其厚重径合斤两者，任将行用，时米粟渐贵，议者以为铸钱渐多，所以钱贱而物贵。于是权停少府监铸钱，寻而复旧。则天长安中，又令悬样于市，令百姓依样用钱。俄又简择艰难，交易留滞。又降敕非铁锡、铜荡、穿穴者，并许行用。其有熟铜、排斗、沙涩、厚大者，皆不许简。自是盗铸蜂起，滥恶益众。江淮之南，盗铸者或就陂湖、巨海、深山之中，波涛险峻，人迹罕到，州县莫能禁约。以至神龙、先天之际，两京用钱尤滥。其郴、衡私铸小钱，才有轮郭，及铁锡五铢之属，亦堪行用。乃有买锡熔销，以钱模夹之，斯须则盈千百，便贖用之。

开元五年，车驾往东都，宋璟知政事，奏请一切禁断恶钱。六年正月，又切断天下恶钱，行二铢四铢钱。不堪行用者，并销破复铸。至二月又敕曰：“古者聚万方之货，设九府之法，以通天下，以便生人。若轻重得中，则利可知矣；若真伪相杂，则官失其守。顷者用钱，不论此道。深恐贫窳日困，奸豪岁滋。所以申明旧章，悬设诸样，欲其人安俗阜，禁止令行。”时江淮钱尤滥恶，有官炉、偏炉、棱钱、时钱等数色。璟乃遣监察御史萧隐之充江淮使。隐之乃令率户出钱，务加督责。百姓乃以上青钱充恶钱纳之，其小恶者或沉之于江湖，以免罪戾。于是市井不通，物价腾起，流闻京师。隐之贬官，璟因之罢相，乃以张嘉贞知政事。嘉贞乃弛其禁，人乃安之。

开元二十二年，中书侍郎张九龄初知政事，奏请不禁铸钱，玄宗令百官详议。黄门侍郎裴耀卿、李林甫、河南少尹萧炅等皆曰：“钱者通货，有国之权，是以历代禁之，以绝奸滥。今若一启此门，但恐小人弃农逐利，而滥恶更甚，于事不便。”左监门录事参军刘秩上议曰：

伏奉今月二十一日敕，欲不禁铸钱，令百僚详议可否者。夫钱之兴，其来尚矣，将以平轻重而权本末。齐桓得其术而国以霸，周景失其道而人用弊。考诸载籍，国之兴衰，实系于是。陛下思变古以济今，欲反经以合道，而不即改作，询之乌尧，臣虽蠢愚，敢不荐其闻见。古者以珠玉为上币，黄金为中币，刀布为下币。管仲曰：“夫三币，握之则非有补于暖也，舍之则非有损于饱也。先王以守财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常。故与之在君，夺之在君，贫之在君，富之在君。是以人戴君如日月，亲君如父母，用此术也。是为人主之权。

今之钱，即古之下币也。陛下若舍之任人，则上无以御下，下无以事上，其不可一也。夫物贱则伤农，钱轻则伤贾。故善为国者，观物之贵贱，钱之轻重。夫物重则钱轻，钱轻由乎物多，多则作法收之使少；少则重，重则作法布之使轻。轻重之本，必由乎是，奈何而假于人？其不可二也。夫铸钱不杂以铅铁则无利，杂以铅铁则恶，恶不重禁之，不足以惩息。且方今塞其私铸之路，人犹冒死以犯之，况启其源而欲人之从令乎？是设陷阱而诱之入，其不可三也。夫许人铸钱，无利则人不铸，有利则人去南亩者众。去南亩者众，则草不垦，草不垦，又邻于寒馁，其不可四也。夫人富溢则不可以赏劝，贫馁则不可以威禁。法令不行，人之不理，皆由贫富之不齐也。若许其铸钱，则贫者必不能为。臣恐贫者弥贫而服役于富室，富室乘之而益

恣。昔汉文之时，吴濞

，诸侯也，富埒天子；邓通，大夫也，财侔王者。此皆铸钱之所致也。必欲许其私铸，是与人利权而舍其柄，其不可五也。

陛下必以钱重而伤本，工费而利寡，则臣愿言其失，以效愚计。夫钱重者，犹人日滋于前，而炉不加于旧。又公钱重，与铜之价颇等，故盗铸者破重钱以为轻钱。钱轻，禁宽则行，禁严则止，止则弃矣，此钱之所以少也。夫铸钱用不贍者，在乎铜贵，铜贵，在采用者众。夫铜，以为兵则不如铁，以为器则不如漆，禁之无害，陛下何不禁于人？禁于人，则铜无所用，铜益贱，则钱之用给矣。夫铜不布下，则盗铸者无因而铸，则公钱不破，人不犯死刑，钱又日增，未复利矣。是一举而四美兼也，惟陛下熟察之。

时公卿群官，皆建议以为不便。事既不行，但敕郡县严断恶钱而已。

至天宝之初，两京用钱稍好，米粟丰贱。数载之后，渐又滥恶，府县不许好者加价回博，好恶通用。富商奸人，渐收好钱，潜将往江淮之南，每钱货得私铸恶者五文，假托官钱，将入京私用。京城钱日加碎恶，鹅眼、铁锡、古文、縆环之类，每贯重不过三四斤。十一载二月，下敕曰：“钱货之用，所以通有无；轻重之权，所以禁逾越。故周立九府之法，汉备三官之制。永言适便，必在从宜。如闻京师行用之钱，颇多滥恶，所资惩革，绝其讹谬。然安人在于存养，化俗期于变通，法若从宽，事堪持久。宜令所司即出钱三数十万贯，分于两市，百姓间应交易所用钱不堪久行用者，官为换取，仍限一月日内使尽。庶单贫无患，商旅必通。其过限辄违犯者，一事已上，并作条件处分。”是时京城百姓，久用恶钱，制下之后，颇相惊

扰。时又令于龙兴观南街开场，出左藏库内排斗钱，许市人博换。贫弱者又争次不得。俄又宣敕，除铁锡、铜沙、穿穴、古文，余并许依旧行用，久之乃定。

乾元元年七月，诏曰：“钱货之兴，其来久矣，代有沿革，时为重轻。周兴九府，实启流泉之利；汉造五铢，亦弘改铸之法。必令小大兼适，母子相权。事有益于公私，理宜循于通变。但以干戈未息，帑藏犹虚，卜式献助军之诚，弘羊兴富国之算，静言立法，谅在便人。御史中丞第五琦奏请改钱，以一当十，别为新铸，不废旧钱，冀实三官之资，用收十倍之利，所谓于人勿扰，从古有经。宜职于诸监别铸一当十钱，文曰“乾元重宝”。其开元通宝者依旧行用。所请采铸捉搦处置，即条件闻奏。”二年三月，琦入为相，又请更铸重轮乾元钱，一当五十，二十斤成贯。诏可之。于是新钱与乾元、开元通宝钱三品并行。寻而谷价腾贵，米斗至七千，饿死者相枕于道。乃抬旧开元钱以一当十，减乾元钱以一当三十。缘人厌钱价不定，人间抬加价钱为虚钱。长安城中，竞为盗铸，寺观钟及铜象，多坏为钱。奸人豪族犯禁者不绝。京兆尹郑叔清擒捕之，少不容纵，数月间擄

死者八百余人。人益无聊矣。

上元元年六月，诏曰：“因时立制，顷议新钱，且是从权，知非经久。如闻官炉之外，私铸颇多，吞并小钱，逾滥成弊。抵罪虽众，禁奸未绝。况物价益起，人心不安。事藉变通，期于折衷。其重棱五十价钱，宜减作三十文行用。其开元旧时钱，宜一当十文行用。其乾元十当钱，宜依前行用。仍令京中及畿县内依此处分，诸州待进止。”七月敕：“重棱五十价钱，先令畿内减至三十价行，其天下诸州，并宜准此。”宝应元年四月，改行乾元钱，一以当二，乾元重棱小钱，亦以一当二；重

棱大钱，一以当三。寻又改行乾元大小钱，并以一当一。其私铸重棱大钱，不在行用之限。

大历四年正月，关内道铸钱等使、户部侍郎第五琦上言，请于绛州汾阳、铜原两监，增置五炉铸钱，许之。

建中元年九月，户部侍郎韩洄上言：“江淮钱监，岁共铸钱四万五千贯，输于京师，度工用转送之费，每贯计钱二千，是本倍利也。今商州有红崖冶出铜益多，又有洛源监，久废不理。请增工凿山以取铜，兴洛源钱监，置十炉铸之，岁计出钱七万二千贯，度工用转送之费，贯计钱九百，则利浮本也。其江淮七监，请皆停罢。”从之。贞元九年正月，张滂奏：“诸州府公私诸色铸造铜器杂物等。伏以国家钱少，损失多门。兴贩之徒，潜将销铸。钱一千为铜六斤，造写器物，则斤直六百余。有利既厚，销铸遂多，江淮之间，钱实减耗。伏请准从前敕文，除铸镜外，一切禁断。”元和三年五月，盐铁使李巽上言：“得湖南院申，郴州平阳，高亭两县界，有平阳冶及马迹、曲木等古铜坑，约二百八十余井，差官检覆，实有铜锡。今请于郴州旧桂阳监置炉两所，采铜铸钱，每日约二十贯，计一年铸成七千贯，有益于人。”从之。其年六月，诏曰：“泉货之法，义在通流。若钱有所壅，货当益贱。故藏钱者得乘人之急，居货者必损己之资。今欲著钱令以出滞藏，加鼓铸以资流布，使商旅知禁，农桑获安，义切救时，情非欲利。若革之无渐，恐人或相惊。应天下商贾先蓄见钱者，委所在长吏，令收市货物，官中不得辄有程限，逼迫商人，任其货易，以求便得。计周岁之后，此法遍行，朕当别立新规，设蓄钱之禁。所以先有告示，许有方圆，意在他时行法不贷。又天下有银之山，必有铜矿。铜者，可资于鼓铸，银者，无益于生人。权其重轻，使条专一。其天下自五岭以北，见采银坑，并宜禁断。恐所在坑

户，不免失业，各委本州府长吏劝课，令其采铜，助官中铸作。仍委盐铁使条流闻奏。”

四年闰三月，京城时用钱每贯头除二十文、陌内欠钱及有铅锡钱等，准贞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敕：“陌内欠钱，法当禁断，虑因捉搦，或亦生奸，使人易从，切于不扰。自今已后，有因交关用欠陌钱者，宜但令本行头及居停主人牙人等检察送官。如有容隐，兼许卖物领钱人纠告，其行头、主、人、牙人，重加科罪。府县所由祇承人等，并不须干扰。若非因买卖自将钱于街衢行者，一切勿问。”其年六月，敕：“五岭已北，所有银坑，依前任百姓开采，禁见钱出岭。”

六年二月，制：“公私交易，十贯钱已上，即须兼用匹段。委度支盐铁使及京兆尹即具作分数，条流闻奏。茶商等公私便换见钱，并须禁断。”其年三月，河东节度使王锬奏请于当管蔚州界加置炉铸铜钱，废管内锡钱。许之，仍令加至五炉。七年五月，户部王绍、度支卢坦、盐铁王播等奏：“伏以京都时用多重见钱，官中支计，近日殊少。盖缘比来不许商人便换，因兹家有滞藏，所以物价转高，钱多不出。臣等今商量，伏请许令商人于三司任便换见钱，一切依旧禁约。伏以比来诸司诸使等，或有便商人，钱多留城中，逐时收贮，积藏私室，无复通流。伏请自今已后，严加禁约。”从之。八年四月，敕：“以钱重货轻，出内库钱五十万贯，令两市收市布帛，每端匹估加十之一。”

十二年正月，敕：“泉货之设，故有常规，将使重轻得宜，是资敛散有节，必通共变，以利于人。今缿帛转贱，公私俱弊。宜出见钱五十万贯，令京兆府拣择要便处开场，依市价交易。选清强官吏，切加勾当。仍各委本司，先作处置条件闻奏。必使事堪经久，法可通行。”又敕：“近日布帛转轻，见钱渐少，

皆缘所在壅塞，不得通流。宜令京城内自文武官僚，不问品秩高下，并公、郡、县主、中使等，下至士庶、商旅、寺观、坊市，所有私贮见钱，并不得过五千贯。如有过此，许从敕出后，限一月内任将市别物收贮。如钱数较多，处置未了，任于限内于地界州县陈状，更请限。纵有此色，亦不得过两个月。若一家内别有宅舍店铺等，所贮钱并须计用在此数。其兄弟本来异居曾经析者，不在此限。如限满后有违犯者，白身人等，宜付所司，决痛杖一顿处死。其文武官及公主等，并委有司闻奏，当重科贬。戚属中使，亦具名衔闻奏。其剩贮钱，不限多少，并勒纳官。数内五分取一分充赏钱，止于五千贯。此外察获，及有人论告，亦重科处分，并量给告者。”时京师里闾区肆所积，多方镇钱，王鐔、韩弘、李惟简，少者不下五十万贯。于是竞买第屋以变其钱，多者竟里巷佣僦以归其直。而高贵大贾者，多依倚左右军官钱为名，府县不得穷验，法竟不行。

十四年六月，敕：“应属诸军诸使，更有犯时用钱每贯除二十文、足陌内欠钱及有铅锡钱者，宜令京兆府枷项收禁，牒报本军本使府司，差人就军及看决二十。如情状难容，复有违拒者，仍令府司闻奏。”十五年八月，中书门下奏：“伏准群官所议铸钱，或请收市人间铜物，令州郡铸钱。当开元以前，未置盐铁使，亦令州郡勾当铸造。今若两税尽纳匹段，或虑兼要通用见钱。欲令诸道公私铜器，各纳所在节度、团练、防御、经略使，便据元敕给与价直，并折两税。仍令本处军人熔铸。其铸本，请以留州留使年支未用物充，所铸钱便充军府、州、县公用。当处军人，自有粮赐，亦较省本，所资众力，并收众铜，天下并功，速济时用。待一年后铸器物尽，则停。其州府有出铜铅可以开炉处，具申有司，便令同诸监冶例，每年与本充铸。其收市铜器期限，并禁铸造买卖铜物等，待议定便令有

司条流闻奏。其上都铸钱及收铜器，续处分。将欲颁行，尚资周虑，请令中书门下两省、御史台并诸司长官商量，重议闻奏。“从之。

长庆元年九月，敕：“泉货之义，所贵通流。如闻比来用钱，所在除陌不一。与其禁人之必犯，未若从俗之所宜，交易往来，务令可守。其内外公私给用钱，从今以后，宜每贯一例除垫八十，以九百二十文成贯，不得更有加除及陌内欠少。”大和三年六月，中书门下奏：“准元和四年闰三月敕，应有铅锡钱，并合纳官，如有人纠得一钱，赏百钱者。当时敕条，贵在峻切，今详事实，必不可行。只如告一钱赏百钱，则有人告一百贯锡钱，须赏一万贯铜钱，执此而行，事无畔际。今请以铅锡钱交易者，一贯已下，以州府常行决脊杖二十；十贯已下，决六十，徒三年；过十贯已上，所在集众决杀。其受铅锡钱交易者，亦准此处分。其用铅锡钱，仍纳官。其能纠告者，每一贯赏五千文，不满贯者，准此计赏，累至三百千，仍且取当处官钱给付。其所犯人罪不死者，征纳家资，充填赏钱。”可之。四年十一月，敕：“应私贮见钱家，除合贮数外，一万贯至十万贯，限一周年内处置毕；十万贯至二十万贯以下者，限二周年处置毕。如有不守期限，安然蓄积，过本限，即任人纠告，及所由觉察。其所犯家钱，并准元和十二年敕纳官，据数五分取一分充赏。纠告人赏钱，数止于五千贯。应犯钱法人色目决断科贬，并准元和十二年敕处分。其所由觉察，亦量赏一半。“事竟不行。五年二月，盐铁使奏：“湖南管内诸州百姓私铸造到钱。伏缘衡、道数州，连接岭南，山洞深邃，百姓依模监司钱样，竞铸造到脆恶奸钱，转将贱价博易，与好钱相和行用。其江西、鄂岳、桂管铸滥钱，并请委本道观察使条流禁绝。”敕旨宜依。

会昌六年二月，敕：“缘诸道鼓铸佛像钟磬等新钱，已有次第，须令旧钱流布。绢帛价稍增。文武百僚俸料，宜起三月一日，并给见钱。其一半先给虚估匹段，对估价支給。”敕：“比缘钱重币轻，生人坐困，今加鼓铸，必在流行。通变救时，莫切于此。宜申先甲之令，以诫居货之徒。京城及诸道，起今年十月以后，公私行用，并取新钱，其旧钱权停三数年。如有违犯，同用铅锡恶钱例科断，其旧钱并纳官。”事竟不行。

开元元年十一月，河中尹姜师度以安邑盐池渐涸，师度开拓疏决水道，置为盐屯，公私大收其利。其年十一月五日，左拾遗刘彤上表曰：“臣闻汉孝武为政，廊马三十万，后宫数万人，外讨戎夷，内兴宫室，殫费之甚，实百当今，而古费多而货有余，今用少而财不足，何也？岂非古取山泽，而今取贫民哉。取山泽，则公利厚而人归于农；取贫民，则公利薄而人去其业。故先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职，轻重有术，禁发有时。一则专农，二则饶国，济人盛事也。臣实为今疑之。夫煮海为盐，采山铸钱，伐木为室。农余之辈，寒而无衣，饥而无食，佣赁自资者，穷苦之流也。若能以山海厚利，资农之余人，厚敛重徭，免穷苦之子，所谓损有余而益不足，帝王之道，可不谓然乎？臣愿陛下诏盐铁木等官收兴利，贸迁于人，则不及数年，府有余储矣。然后下宽贷之令，蠲穷独之徭，可以惠群生，可以柔荒服。虽戎狄、猾夏，尧、汤水旱，无足虞也。奉天适变，惟在陛下行之。”上令宰臣议其可否，咸以盐铁之利，甚益国用，遂令将作大匠姜师度、户部侍郎强循俱摄御史中丞，与诸道按察使检责海内盐铁之课。“比令使人勾当，除此外更无别求。在外不细委知，如闻称有侵刻，宜令本州刺史上佐一人检校，依令式收税。如有落帐欺没，仍委按察使纠觉奏闻。其姜师度除蒲州盐池以外，自余处更不须巡检。”

贞元十六年十二月，史牟奏：“泽、潞、郑等州，多是末盐，请禁断。”从之。元和五年正月，度支奏：“鄜州、邠州、泾原诸将士，请同当处百姓例，食乌、白两池盐。”六年闰十二月，度支卢坦奏：“河中两池颗盐，敕文只许于京畿、凤翔、陕、虢、河中泽潞、河南许汝等十五州界内榷货。比来因循，兼越兴、凤、文、成等六州。臣移牒勘责，得山南西道观察使报，其果、阆两州盐，本土户人及巴南诸郡市余，又供当军士马，尚有悬欠，若兼数州，自然阙绝。又得兴元府诸耆老状申诉。臣今商量，河中盐请放入六州界榷货。”从之。十年七月，度支使皇甫镈奏，加峡内四监、剑南东西川、山南西道盐估，以利供军。从之。十三年，盐铁使程异奏：“应诸州府先请置茶盐店收税。伏准今年正月一日敕文，其诸州府因用兵已来，或虑有权置职名，及擅加科配，事非常制，一切禁断者。伏以榷税茶盐，本资财赋，贍济军镇，盖是从权。昨兵罢，自合便停，事久实为重敛。其诸道先所置店及收诸色钱物等，虽非擅加，且异常制，伏请准敕文勒停。”从之。

十四年三月，郢、青、兖三州各置榷盐院。

长庆元年三月，敕：“河朔初平，人希德泽，且务宽泰，使之获安。其河北榷盐法且权停。仍令度支与镇冀、魏博等道节度审察商量，如能约计课利钱数，分付榷盐院，亦任稳便。”自天宝末兵兴以来，河北盐法，羈縻而已。暨元和中，皇甫镈奏置税盐院，同江、淮两池榷利，人苦犯禁，戎镇亦频上诉，故有是命。其月，盐铁使王播奏：“扬州、白沙两处纳榷场，请依旧为院。”又奏：“诸道盐院榷盐付商人，请每斗加五十，通旧三百文价；诸处煎盐停场，置小铺榷盐，每斗加二十文，通旧一百九十文价。”又奏：“应管煎盐户及盐商，并诸盐院停场官吏所由等，前后制敕，除两税外，不许差役追扰。今请

更有违越者，县令、刺史贬黜罚俸。”从之。二年五月，诏曰：“兵革初宁，亦资榷筦，闾阎重困，则可蠲除。如闻淄青、兖、郢三道，往来榷盐价钱，近取七十万贯，军资给费，优贍有余。自盐铁使收管已来，军府顿绝其利。遂使经行阵者有停粮之怨，服陇亩者有加税之嗟，犯盐禁者困鞭撻之刑，理生业者乏蚕酱之具。虽县官受利，而郡府益空。俾人获安宁，我因节用。其盐铁先于淄青、兖、郢等道管内置小铺榷盐，巡院纳榷，起今年五月一日已后，一切并停。仍各委本道约校比来节度使自收管充军府逐急用度，及均减管内贫下百姓两税钱数。至年终，各具榷盐所得钱，并均减两税。奏闻。”

安邑、解县两池，旧置榷盐使，仍各别置院官。元和三年七月，复以安邑、解县两池留后为榷盐使。先是，两池盐务隶度支，其职视诸道巡院。贞元十六年，史牟以金部郎中主池务，耻同诸院，遂奏置使额。二十一年，盐铁、度支合为一使，以杜佑兼领。佑以度支既称使，其所管不宜更有使名，遂与东渭桥使同奏，罢之。至是，裴均主池务，职转繁剧，复有是请。大和三年四月，敕安邑、解县两池榷课，以实钱一百万贯为定额。至大中二年正月，敕但取匹段精好，不必计旧额钱数。及大中年，度支奏纳榷利一百二十一万五千余贯。

女盐池在解县，朝邑小池在同州，鹵池在京兆府奉先县，并禁断不榷。乌池在盐州，旧置榷税使。长庆元年三月，敕乌池每年榷盐收博榷米，以一十五万石为定额。温池，大中四年三月因收复河陇，敕令度支收管。温池盐仍差灵州分巡院官勾当。至六年三月，敕令割属威州，置榷税使。缘新制置，未立榷课定额。胡落池在丰州界，河东供军使收管。每年采盐约一万四千余石，供振武、天德两军及营田水运官健。自大中四年党项叛扰，馈运不通，供军使请权市河东白池盐供食。其白池

属河节度使，不系度支。初，玄宗已前，亦有盐池使。景云四年三月，蒲州刺史充关内盐池使。先天二年九月，强循除豳州刺史，充盐池使，此即盐州池也。开元十五年五月，兵部尚书萧嵩除关内盐池使。此是朔方节度常带盐池使也。

志第二十九

食货下

武德八年十二月，水部郎中姜行本请于陇州开五节堰，引水通运，许之。永徽元年，薛大鼎为沧州刺史，界内有无棣河，隋未填废。大鼎奏开之，引鱼盐于海。百姓歌之曰：“新河得通舟楫利，直达沧海鱼盐至。昔日徒行今骋驷，美哉薛公德滂被！”咸亨三年，关中饥，监察御史王师顺奏请运晋、绛州仓粟以贍之。上委以运职。河、渭之间，舟楫相继，会于渭南，自师顺始之也。大足元年六月，于东都立德坊南穿新潭，安置诸州租船。神龙三年，沧州刺史姜师度于蓟州之北，涨水为沟，以备奚、契丹之寇。又约旧渠，傍海穿漕，号为平虏渠，以避海难运粮。

开元二年，河南尹李杰奏，汴州东有梁公堰，年久堰破，江淮曹运不通。发汴、郑丁夫以浚之。省功速就，公私深以为利。十五年正月，令将作大匠范安及检行郑州河口斗门。先是，洛阳人刘宗器上言，请塞汜水旧汴河口，于下流荥泽界开梁公堰，置斗门，以通淮、汴，擢拜左卫率府胄曹。至是，新漕塞，行舟不通，贬宗器焉。安及遂发河南府、怀、郑、汴、滑三万人疏决开旧河口，旬日而毕。

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上便宜事条曰：“江南户口稍广，仓库所资，惟出租庸，更无征防。缘水陆遥远，转运艰辛，功力虽劳，仓储不益。窃见每州所送租及庸调等，本州正二月上

道，至扬州入斗门，即逢水浅，已有阻碍，须留一月已上。至四月已后，始渡淮入汴，多属汴河干浅，又般运停留，至六七月始至河口。即逢黄河水涨，不得入河。又须停一两月，待河水小，始得上河。入洛即漕路干浅，船艘隘闹，般载停滞，备极艰辛。计从江南至东都，停滞日多，得行日少，粮食既皆不足，欠折因此而生。又江南百姓不习河水，皆转雇河师水手，更为损费。伏见国家旧法，往代成规，择制便宜，以垂长久。河口元置武牢仓，江南船不入黄河，即于仓内便贮。巩县置洛口仓，从黄河不入漕洛，即于仓内安置。爰及河阳仓、柏崖仓、太原仓、永丰仓、渭南仓，节级取便，例皆如此。水通则随近运转，不通即且纳在仓，不滞远船，不忧久耗，比于旷年长运，利便一倍有余。今若且置武牢、洛口等仓，江南船至河口，即却还本州，更得其船充运。并取所减脚钱，更运江淮变造义仓，每年剩得一二百万石。即望数年之外，仓廩转加。其江淮义仓，下湿不堪久贮，若无船可运，三两年色变，即给贷费散，公私无益。”疏奏不省。至二十一年，耀卿为京兆尹，京师雨水害稼，谷价踊贵，玄宗以问耀卿，奏称：“昔贞观、永徽之际，禄廩未广，每岁转运，不过二十方石便足。今国用渐广，漕运数倍，犹不能支。从都至陕，河路艰险，既用陆运，无由广致。若能兼河漕，变陆为水，则所支有余，动盈万计。且江南租船，候水始进，吴人不便漕挽，由是所在停留。日月既淹，遂生窃盗。臣望于河口置一仓，纳江东租米，便放船归。从河口即分入河、洛，官自雇船载运。三门之东，置一仓。三门既水险，即于河岸开山，车运十数里。三门之西，又置一仓，每运至仓，即般下贮纳。水通即运，水细便止。自太原仓溯河，更无停留，所省钜万。前汉都关中，年月稍久，及隋亦在京师，缘河皆有旧仓，所以国用常贍。”上深然其言。至二十二年八月，置河

阴县及河阴仓、河西柏崖仓、三门东集津仓、三门西盐仓。开三门山十八里，以避湍险。自江淮而溯鸿沟，悉纳河阴仓。自河阴送纳含嘉仓，又送纳太原仓，谓之北运。自太原仓浮于渭，以实关中。上大悦。寻以耀卿为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充江淮、河南转运都使。以郑州刺史崔希逸、河南少尹萧灵为副。凡三年，运七百万石，省陆运之佣四十万贯。旧制，东都含嘉仓积江淮之米，载以大舆而西，至于陕三百里，率两斛计佣钱千。此耀卿所省之数也。明年，耀卿拜侍中，而萧灵代焉。二十五年，运米一百万石。二十九年，陕郡太守李济物，凿三门山以通运，辟三门巔，逾岩险之地，俾负索引舰，升于安流，自齐物始也。

天宝三载，韦坚代萧灵，以浚水作广运潭于望春楼之东，而藏舟焉。是年，杨钊以殿中侍御史为水陆运使，以代韦坚。先是，米至京师，或砂砾糠粃，杂乎其间。开元初，诏使扬擲而较其虚实，“扬擲”之名，自此始也。十四载八月，诏水陆运宜停一年。

天宝以来，杨国忠、王鉷皆兼重使以权天下。肃宗初，第五琦始以钱谷得见。请于江、淮分置租庸使，市轻货以救军食，遂拜监察御史，为之使。乾元元年，加度支郎中，寻兼中丞，为盐铁使。于是始大盐法，就山海井灶，收榷其盐，立监院官吏。其旧业户泊浮人欲以盐为业者，免其杂役，隶盐铁使。常户自租庸外无横赋。人不益税，而国用以饶。明年，琦以户部侍郎同平章事，诏兵部侍郎吕諲代之。宝应元年五月，元载以中书侍郎代吕諲。是时淮、河阻兵，飞挽路绝，盐铁租赋，皆溯汉而上。以侍御史穆宁为河南道转运租庸盐铁使，寻加户部员外，迁鄂州刺史，以总东南贡赋。是时朝议以寇盗未戢，关东漕运，宜有倚办，遂以通州刺史刘晏为户部侍郎、京兆尹、

度支盐铁转运使。盐铁兼漕运，自晏始也。二年，拜吏部尚书、同平章事，依前充使。晏始以盐利为漕佣，自江淮至渭桥，率十万斛佣七千缗，补纲吏督之。不发丁男，不劳郡县，盖自古未之有也。自此岁运米数千万石，自淮北列置巡院，搜择能吏以主之，广牢盆以来商贾。凡所制置，皆自晏始。广德二年正月，复以第五琦专判度支铸钱盐铁事。而晏以检校户部尚书为河南及江淮已来转运使，及与河南副元帅计会开决汴河。永泰二年，晏为东道转运常平铸钱盐铁使，琦为关内、河东，剑南三川转运常平铸钱盐铁使。大历五年，诏停关内、河东、三川转运常平盐铁使。自此晏与户部侍郎韩滉分领关内、河东、山、剑租庸青苗使。至十四年，天下财赋，皆以晏掌之。

建中初，宰相杨炎用事，尤恶刘晏。炎乃夺其权。诏曰：“朕以征税多门，郡邑凋耗，听于群议，思有变更，将致时雍，宜遵古制。其江淮米准旨转运入京者，及诸军粮储，宜令库部郎中崔河图权领之。今年夏税以前，诸道财赋多输京者，及盐铁财货，委江州刺史包佶权领之。天下钱谷，皆归金部、仓部。委中书门下简两司郎官，准格式条理。”寻贬晏为忠州刺史。晏既罢黜，天下钱谷归尚书省。既而出纳无所统，乃复置使领之。其年三月，以韩洄为户部侍郎，判度支；金部郎中杜佑权勾当江淮水陆运使。炎寻杀晏于忠州。自兵兴已来，凶荒相属，京师米斛万钱，官厨无兼时之食。百姓在畿甸者，拔谷授穗，以供禁军。洎晏掌国计，复江淮转运之制，岁入米数十万斛以济关中。代第五琦领盐务，其法益密。初年入钱六十万，季年则十倍其初。大历末，通天下之财，而计其所入，总一千二百万贯，而盐利过半。李灵耀之乱，河南皆为盗据，不奉法制，赋税不上供，州县益减。晏以羨余相补，人不加赋，所入仍旧，议者称之。其相与商榷财用之术者，必一时之选。故晏没后二

十年，韩洄、元琇、裴腆、包佶、卢徵、李衡相继分掌财赋，出晏门下。属吏在千里外，奉教如目前。四方水旱，及军府纤芥，莫不先知焉。其年诏曰：“天下山泽之利，当归王者，宜总榷盐铁使。”

三年，以包佶为左庶子、汴东水陆运盐铁租庸使，崔纵为右庶子、汴西水陆运盐铁租庸使。四年，度支侍郎赵赞议常平事，竹、木、茶、漆尽税之。茶之有税，肇于此矣。贞元元年，元琇以御史大夫为盐铁水陆运使。其年七月，以尚书右仆射韩滉统之。滉歿，宰相窦参代之。五年十二月，度支转运盐铁奏：“比年自扬子运米，皆分配缘路观察使差长纲发遣。运路既远，实谓劳人。今请当使诸院，自差纲节级般运，以救边食。”从之。八年，诏：东南两税财赋，自河南、江淮、岭南、山南东道至于渭桥，以户部侍郎张滂主之；河东、剑南、山南西道，以户部尚书度支使班宏主之。今户部所领三川盐铁转运，自此始也。其后宏、滂互有短长。宰相赵憬、陆贽以其事上闻，由是遵大历故事，如刘晏、韩滉所分焉。

九年，张滂奏立税茶法。自后裴延龄专判度支，与盐铁益殊涂而理矣。十年，润州刺史王纬代之，理于硃方。数年而李錡代之，盐院津堰，改张侵剥，不知纪极。私路小堰，厚敛行人，多自錡始。时盐铁转运有上都留后，以副使潘孟阳主之。王叔文权倾朝野，亦以盐铁副使兼学士为留后。

顺宗即位，有司重奏盐法，以杜佑判盐铁转运使，理于扬州。元和二年三月，以李巽代之。先是，李錡判使，天下榷酤漕运，由其操割，专事贡献，牢其宠渥。中朝柄事者悉以利积于私室，而国用日耗。巽既为盐铁使，大正其事。其堰埭先隶浙西观察使者，悉归之；因循权置者，尽罢之；增置河阴敖仓；置桂阳监，铸平阳铜山为钱。又奏：“江淮、河南、峡内、兖

郢、岭南盐法监院，去年收盐价缗钱七百二十七万，比旧法张其估一千七百八十余万，非实数也。今请以其数，除煮之外，付度支收其数。”盐铁使煮盐利系度支，自此始也。又以程异为扬子留后。四月五日，巽卒。自榷筦之兴，惟刘晏得其术，而巽次之。然初年之利，类晏之季年；季年之利，则三倍于晏矣。旧制，每岁运江淮米五十万斛，至河阴留十万，四十万送渭仓。晏歿，久不登其数，惟巽秉使三载，无升斗之阙焉。六月，以河东节度使李鄴代之。

五年，李鄴为淮南节度使，以宣州观察使卢坦代之。六年，坦奏，每年江淮运米四十万石到渭桥，近日欠阙太半，请旋收余，递年贮备。从之。坦改户部侍郎，以京兆尹王播代之。播遂奏：“元和五年，江淮、河南、岭南、峡中、兖郢等盐利钱六百九十八万贯。比量改法已前旧盐利，时价四倍虚估，即此钱为一千七百四十余万贯矣，请付度支收管。”从之。其年诏曰：“两税之法，悉委郡国，初极便人。但缘约法之时，不定物估。今度支盐铁，泉货是司，各有分巡，置于都会。爰命帖职，周视四方，简而易从，庶叶权便。政有所弊，事有所宜，皆得举闻，副我忧寄。以扬子盐铁留后为江淮已南两税使，江陵留后为荆衡汉沔东界、彭蠡已南两税使，度支山南西道分巡院官充三川两税使。峡内煎盐五监先属盐铁使，今宜割属度支，便委山南西道两税使兼知榷卖。”峡内盐属度支，自此始也。七年，王播奏去年盐利除割峡内盐，收钱六百八十五万，从实估也。又奏，商人于户部、度支、盐铁三司飞钱，谓之“便换”。八年，以崔倭为扬子留后、淮岭已来两税使；崔祝为江陵留后，为荆南已来两税使。十三年正月，播又奏，以“军兴之时，财用是切。顷者刘晏领使，皆自按置租庸，至于州县否臧，钱谷利病之物，虚实皆得而知。今臣守务在城，不得自往。请

令臣副使程异出巡江淮，其州府上供钱谷，一切勘问。”从之。闰五月，异至江淮，得钱一百八十五万贯以进。其年，以播守礼部尚书，以卫尉卿程异代之。十四年，异卒，以刑部侍郎柳公绰代之。长庆初，王播复代公绰。四年，王涯以户部侍郎代播。敬宗初，播复以盐铁使为扬州节度使。文宗即位，入觐，以宰相判使。其后，王涯复判二使，表请使茶山之人移植根本，旧有贮积，皆使焚弃。天下怨之。九年，涯以事诛。而令狐楚以户部尚书右仆射主之，以是年茶法大坏，奏请付州县而入其租于户部，人人悦焉。开成元年，李石以中书侍郎判收茶法，复贞元之制也。三年，以户部尚书同平章事杨嗣复主之，多革前监院之陈事。开成三年至大中壬申，凡一十五年，多任以元臣，以集其务。崔珙自刑部尚书拜，杜忞以淮南节度领之，既而皆践公台。薛元赏、李执方、卢弘正、马植、敬晦五人，于九年之中，相踵理之，植亦自是居相位。

大中五年二月，以户部侍郎裴休为盐铁转运使。明年八月，以本官平章事，依前判使。始者，漕米岁四十万斛，其能至渭仓者，十不三四。漕吏狡蠹，败溺百端，官舟之沉，多者岁至七十余只。缘河奸犯，大紊晏法。休使僚属按之，委河次县令董之。自江津达渭，以四十万斛之佣，计缗二十八万，悉使归诸漕吏。巡院胥吏，无得侵牟。举之为法，凡十事，奏之。六年五月，又立税茶之法，凡十二条，陈奏。上大悦。诏曰：“裴休兴利除害，深见奉公。”尽可其奏。由是三岁漕米至渭滨，积一百二十万斛，无升合沉弃焉。

武德元年九月四日，置社仓。其月二十二日诏曰：“特建农圃，本督耕耘，思俾齐民，既康且富。钟庾之量，冀同水火。宜置常平监官，以均天下之货。市肆腾踊，则减价而出；田穡丰羨，则增余而收。庶使公私俱济，家给人足，抑止兼并，宣

通壅滞。”至五年十二月，废常平监官。贞观二年四月，尚书左丞戴胄上言曰：“水旱凶灾，前圣之所不免。国无九年储畜，《礼经》之所明诫。今丧乱之后，户口凋残，每岁纳租，未实仓廩。随时出给，才供当年，若有凶灾，将何赈恤？故隋开皇立制，天下之人，节级输粟，多为社仓，终于文皇，得无饥馑。及大业中年，国用不足，并贷社仓之物，以充官费，故至末涂，无以支給。今请自王公已下，爰及众庶，计所垦田稼穡顷亩，至秋熟，准其见在苗以理劝课，尽令出粟。稻麦之乡，亦同此税。各纳所在，为言义仓。若年谷不登，百姓饥馑，当所州县，随便取给。”太宗曰：“既为百姓预作储贮，官为举掌，以备凶年，非朕所须，横生赋敛。利人之事，深是可嘉。宜下所司，议立条制。”户部尚书韩仲良奏：“王公已下垦田，亩纳二升。其粟麦粳稻之属，各依土地。贮之州县，以备凶年。”可之。自是天下州县，始置义仓，每有饥馑，则开仓赈给。以至高宗、则天，数十年间，义仓不许杂用。其后公私窘迫，渐贷义仓支用。自中宗神龙之后，天下义仓费用向尽。

高宗永徽二年六月，敕：“义仓据地收税，实是劳烦。宜令率户出粟，上上户五石，余各有差。”六年，京东西二市置常平仓。明庆二年十二月，京常平仓置常平署官员。开元二年九月，敕：“天下诸州，今年稍熟，谷价全贱，或虑伤农。常平之法，行之自古，宜令诸州加时价三两钱余，不得抑敛。仍交相付领，勿许悬欠。蚕麦时熟，谷米必贵，即令减价出粟。豆谷等堪贮者，熟亦准此。以时出入，务在利人。其常平所须钱物，宜令所司支料奏闻。”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诏：“诸州县义仓，本备饥年赈给。近年已来，每三年一度，以百姓义仓糙米，远赴京纳，仍勒百姓私出脚钱。自今已后，更不得义仓变造。”七年六月，敕：“关内，陇右、河南、河北五道，及

荆、扬、襄、夔、绵、益、彭、蜀，汉、剑、茂等州，并置常平仓。其本上州三千贯，中州二千贯，下州一千贯。”十六年十月，敕：“自今岁普熟，谷价至贱，必恐伤农。加钱收余，以实仓廩，纵逢水旱，不虑阻饥，公私之间，或亦为便。宜令所在以常平本钱及当处物，各于时价上量加三钱，百姓有菜易者，为收余。事须两和，不得限数。配余讫，具所用钱物及所余物数，申所司。仍令上佐一人专勾当。”

天宝六载三月，太府少卿张瑄奏：“准四载五月并五载三月敕节文，至贵时贱价出菜，贱时加价收余。若百姓未办钱物者，任准开元二十年七月敕，量事除菜，至粟麦熟时征纳。臣使司商量，且菜旧余新，不同别用。其除菜者，至纳钱日若粟麦杂种等时价甚贱，恐更回易艰辛，请加价便与折纳。”广德二年正月，第五琦奏：“每州常平仓及库使司，商量置本钱，随当处米物时价，贱则加价收余，贵则减价菜卖。”

建中元年七月，敕：“夫常平者，常使谷价如一，大丰不为之减，大俭不为之加。虽遇灾荒，人无菜色。自今已后，忽米价贵时，宜量出官米十万石，麦十万石，每日量付两市行人下价菜货。”三年九月，户部侍郎赵赞上言曰：“伏以旧制，置仓储粟，名曰常平。军兴已来，此事阙废，或因凶荒流散，饿死相食者，不可胜纪。古者平准之法，使万室之邑，必有万钟之藏，千室之邑，必有千钟之藏，春以奉耕，夏以奉耘，虽有大贾富家，不得豪夺吾人者，盖谓能行轻重之法也。自陛下登极以来，许京城两市置常平，官余盐米，虽经频年少雨，米价未腾贵，此乃即自明验，实要推而广之。当军兴之时，与承平或异，事须兼储布帛，以备时须。臣今商量，请于两都并江陵、成都、扬、汴、苏、洪等州府，各置常平，轻重本钱，上至百万贯，下至数十万贯，随其所宜，量定多少。唯贮斛斗足

段丝麻等，候物贵则下价出卖，物贱则加价收采。权其轻重，以利疲人。”从之。赞于是条奏诸道津要都会之所，皆置吏，阅商人财货。计钱每贯税二十，天下所出竹、木、茶、漆，皆十一税之，以充常平本。时国用稍广，常赋不足，所税亦随时而尽，终不能为常平本。

贞元八年十月，敕：“诸军镇和采贮备，共三十三万石，价之外，更量与优饶。其粟及麻，据米数准折虚价，直委度支，以停江淮运脚钱充，并支绫绢、丝、绵，勿令折估。所采粟等，委本道节度使监军同勾当别贮，非承特敕，不得给用。”十四年六月，诏以米价稍贵，令度支出官米十万石，于两街贱粜。其年九月，以岁饥，出太仓粟三十万石出粜。是岁冬，河南府谷贵人流，令以含嘉仓粟七万石出粜。十五年二月，以久旱岁饥，出太仓粟十八万石，于诸县贱粜。元和元年正月，制：“岁时有丰歉，谷价有重轻，将备水旱之虞，在权聚敛之术。应天下州府每年所税地子数内，宜十分取二分，均充常平仓及义仓，仍各逐稳便收贮，以时出粜，务在救人，赈贷所宜，速奏。”六年二月，制：“如闻京畿之内，旧谷已尽，宿麦未登，宜以常平、义仓粟二十四万石贷借百姓。诸道州府有乏少粮种处，亦委所在官长，用常平、义仓米借贷。淮南、浙西、宣歙等道，元和二年四月赈贷，并且停征。容至丰年，然后填纳。”九年四月，诏出太仓粟七十万石，开六场粜之，并赈贷外县百姓。至秋熟征纳，便于外县收贮，以防水旱。十二年四月，诏出粟二十五万石，分两街降估出粜。其年九月，诏诸道应遭水州府，河中、泽潞、河东、幽州、江陵府等管内，及郑、滑、沧、景、易、定、陈、许、晋、显、苏、襄、复、台、越、唐、随、邓等州人户，宜令本州厚加优恤。仍各以当处义仓斛斗，据所损多少，量事赈给。十三年正月，户部侍郎孟简奏：“天

下州府常平、义仓等斛斗，请准旧例减估出粜，但以石数奏申，有司更不收管，州县得专达以利百姓。”从之。

长庆四年二月，敕出太仓陈粟三十万石，于两街出粜。其年三月制曰：“义仓之制，其来日久。近岁所在盗用没入，致使小有水旱，生人坐委沟壑。永言其弊，职此之由。宜令诸州录事参军，专主勾当。苟为长吏迫制，即许驿表上闻。考满之日，户部差官交割。如无欠负，与减一选。如欠少者，量加一选。欠数过多，户部奏闻，节级科处。”大和四年八月，敕：“今年秋稼似熟，宜于关内七州府及凤翔府和余一百万石。”大中六年四月，户部奏：“诸州府常平、义仓斛斗，本防水旱，赈贷百姓。其有灾沴州府地远，申奏往复，已至流亡。自今已后，诸道遭灾旱，请委所在长吏，差清强官审勘，如实有水旱处，便任先从贫下不支济户给贷。”从之。

建中四年六月，户部侍郎赵赞请置大田：天下田计其顷亩，官收十分之一。择其上腴，树桑环之，曰公桑。自王公至于匹庶，差借其力，得谷丝以给国用。诏从其说。赞熟计之，自以为非便，皆寝不下。复请行常平税法之法。又以军须迫蹙，常平利不时集，乃请税屋间架、算除陌钱。间架法：凡屋两架为一间，至有贵贱，约价三等，上价间出钱二千，中价一千，下价五百。所由吏秉算执筹，入人之庐舍而计其数。衣冠士族，或贫无他财，独守故业，坐多屋出算者，动数十万。人不胜其苦。凡没一间者，杖六十，告者赏钱五十贯，取于其家。除陌法：天下公私给与货易，率一贯旧算二十，益加算为五十。给与他物或两换者，约钱为率算之。市牙各给印纸，人有买卖，随自署记，翌日合算之。有自贸易不用市牙者，验其私簿。无私簿者，投状自集。其有隐钱百者没入，二千杖六十，告者赏十千，取其家资。法既行，而主人市牙得专其柄，率多隐盗。

公家所入，曾不得半，而怨悖之声，嚣然满于天下。至兴元二年正月一日赦，悉停罢。

贞元九年正月，初税茶。先是，诸道盐铁使张滂奏曰：“伏以去岁水灾，诏令减税，今之国用，须有供储。伏请于出茶州县，及茶山外商人要路，委所由定三等时估，每十税一，充所放两税。其明年以后所得税，外贮之。若诸州遭水旱，赋税不办，以此代之。”诏可之，仍委滂具处置条奏。自此每岁得钱四十万贯。然税无虚岁，遭水旱处亦未尝以钱拯贍。

大和七年，御史台奏：“伏准大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赦文，天下除两税外，不得妄有科配，其擅加杂榷率，一切宜停，令御史台严加察访者。臣昨因岭南道擅置竹練场，税法至重，害人颇深。伏请起今已后，应诸道自大和三年准赦文所停两税处科配杂榷率等复却置者，仰敕至后十日内，具却置事由闻奏，仍申台司。每有出使郎官御史，便令严加察访。苟有此色，本判官重加惩戒，长吏奏听进止。”从之。九年十二月，左仆射令狐楚奏新置榷茶使额：“伏以江淮间数年以来，水旱疾疫，凋伤颇甚，愁叹未平。今夏及秋，稍较丰稔。方须惠恤，各使安存。昨者忽奏榷茶，实为蠹政。盖是王涯破灭将至，怨怒合归。岂有令百姓移茶树就官场中栽，摘茶叶于官场中造？有同兒戏，不近人情。方有恩权，无敢沮议，朝班相顾而失色，道路以目而吞声。今宗社降灵，奸凶尽戮，圣明垂佑，黎庶各安。微臣伏蒙天恩，兼授使务，官衔之内，犹带此名，俯仰若惊，夙宵知愧。伏乞特回圣听，下鉴愚诚，速委宰臣，除此使额。缘国家之用或阙，山泽之利有遗，许臣条流，续具奏闻。采造欲及，妨废为虞。前月二十一日内殿奏封之次，郑覃与臣同陈论讫。伏望圣慈早赐处分，一依旧法，不用新条。惟纳榷之时，须节级加价，商人转抬，必较稍贵，即是钱出万国，利归有司，

既无害茶商，又不扰茶户。上以彰陛下爱人之德，下以竭微臣忧国之心。远近传闻，必当咸悦。”诏可之。先是，盐铁使王涯表请使茶山之人，移植根本，旧有贮积，皆使焚弃，天下怨之。及是楚主之，故奏罢焉。

开成二年十二月，武宁军节度使薛元赏奏：“泗口税场，应是经过衣冠商客金银、羊马、斛斗、见钱、茶盐、綾绢等，一物已上并税。今商量，其杂税并请停绝。”诏许之。

大中六年正月，盐铁转运使裴休奏：“诸道节度、观察使，置店停上茶商，每斤收搨地钱，并税经过商人，颇乖法理。今请厘革横税，以通舟船，商旅既安，课利自厚。今又正税茶商，多被私贩茶人侵夺其利。今请强干官吏，先于出茶山口，及庐、寿、淮南界内，布置把捉，晓谕招收，量加半税，给陈首帖子，令其所在公行，从此通流，更无苛夺。所冀招恤穷困，下绝奸欺，使私贩者免犯法之忧，正税者无失利之叹。欲寻究根本，须举纲条。”敕旨依奏。其年四月，淮南及天平军节度使并浙西观察使，皆奏军用困竭，伏乞且赐依旧税茶。敕旨：“裴休条流茶法，事极精详，制置之初，理须画一。并宜准今年正月二十六日敕处分。”

建中三年，初榷酒，天下悉令官酿。斛收直三千。米虽贱，不得减二千。委州县综领。醜薄私酿，罪有差。以京师王者都，特免其榷。元和六年六月，京兆府奏：“榷酒钱除出正酒户外，一切随两税青苗，据贯均率。”从之。会昌六年九月敕：“扬州等八道州府，置榷麹，并置官店沽酒，代百姓纳榷酒钱，并充资助军用，各有榷许限。扬州、陈许、汴州、襄州、河东五处榷麹，浙西、浙东、鄂岳三处置官沽酒。如闻禁止私酤，过于严酷，一人违犯，连累数家，闾里之间，不免咨怨。宜从今以后如有人私沽酒及置私麹者，但许罪止一身，并所由容纵，

任据罪处分。乡井之内，如不知情，并不得追扰。其所犯之人，任用重典，兼不得没入家产。”

志第三十

刑法

古之圣人，为人父母，莫不制礼以崇敬，立刑以明威，防闲于未然，惧争心之将作也。故有轻重三典之异，宫墨五刑之差，度时而施宜，因事以议制。大则陈之原野，小则肆诸市朝，以御奸宄，用惩祸乱。兴邦致理，罔有弗由于此者也。暨淳朴既消，浇伪斯起，刑增为九，章积三千，虽有凝脂次骨之峻，而锥刀之末，尽争之矣。自汉迄隋，世有增损，而罕能折衷。隋文帝参用周、齐旧政，以定律令，除苛惨之法，务在宽平。比及晚年，渐亦滋虐。炀帝忌刻，法令尤峻，人不堪命，遂至于亡。

高祖初起义师于太原，即布宽大之令。百姓苦隋苛政，竞来归附。旬月之间，遂成帝业。既平京城，约法为十二条。惟制杀人、劫盗、背军、叛逆者死，余并蠲除之。及受禅，诏纳言刘文静与当朝通识之士，因开皇律令而损益之，尽削大业所用烦峻之法。又制五十三条格，务在宽简，取便于时。寻又敕尚书左仆射裴寂、尚书右仆射萧瑀及大理卿崔善为、给事中王敬业、中书舍人刘林甫、颜师古、王孝远、泾州别驾靖延、太常丞丁孝乌、隋大理丞房轴、上将府参军李桐客、太常博士徐上机等，撰定律令，大略以开皇为准。于时诸事始定，边方尚梗，救时之弊，有所未暇，惟正五十三条格，入于新律，余无所改。至武德七年五月奏上，乃下诏曰：

古不云乎，“万邦之君，有典有则。”故九畴之叙，兴于夏世，两观之法，大备隆周。所以禁暴惩奸，弘风阐化，安民立政，莫此为先。自战国纷扰，恃诈任力，苛制烦刑，于兹竞起。秦并天下，隳灭礼教，恣行酷烈，害虐蒸民，宇内骚然，遂以颠覆。汉氏拨乱，思易前轨，虽复务从约法，蠲削严刑，尚行菹醢之诛，犹设锱铢之禁。字民之道，实有未弘，刑措之风，以兹莫致。爰及魏、晋，流弊相沿，宽猛乖方，纲维失序。下凌上替，政散民凋。皆由法令湮讹，条章混谬。自斯以后，宇县瓜分，戎马交驰，未遑典制。有隋之世，虽云厘革，然而损益不定，疏舛尚多，品式章程，罕能甄备。加以微文曲致，览者惑其浅深，异例同科，用者殊其轻重，遂使奸吏巧诋，任情与夺，愚民妄触，动陷罗网，屡闻厘革，卒以无成。

朕膺期受箓，宁济区宇，永言至治，兴寐为劳。补千年之坠典，拯百王之余弊，思所以正本澄源，式清流末，永垂宪则，贻范后昆。爰命群才，修定科律。但今古异务，文质不同，丧乱之后，事殊曩代，应机适变，救弊斯在。是以斟酌繁省，取合时宜，矫正差遗，务从体要。迄兹历稔，撰次始毕，宜下四方，即令颁用。庶使吏曹简肃，无取悬石之多；奏讞平允，靡竞锥刀之末。胜残去杀，此焉非远。

于是颁行天下。

及太宗即位，又命长孙无忌、房玄龄与学士法官，更加厘改。戴胄、魏徵又言旧律令重，于时议绞刑之属五十条。免死罪，断其右趾，应死者多蒙全活。太宗寻又愍其受刑之苦，谓侍臣曰：“前代不行肉刑久矣，今忽断人右趾，意甚不忍。”谏议大夫王珪对曰：“古行肉刑，以为轻罪。今陛下矜死刑之多，设断趾之法，格本合死，今而获生。刑者幸得全命，岂惮去其一足？且人之见者，甚足惩诫。”上曰：“本以为宽，故

行之。然每闻恻怆，不能忘怀。”又谓萧瑀、陈叔达等曰：“朕以死者不可再生，思有矜愍，故简死罪五十条，从断右趾。朕复念其受痛，极所不忍。”叔达等咸曰：“古之肉刑，乃在死刑之外。陛下于死刑之内，改从断趾，便是以生易死，足为宽法。”上曰：“朕意以为如此，故欲行之。又有上书言此非便，公可更思之。”其后蜀王法曹参军裴弘献又驳律令不便于时者四十余事，太宗令参掌删改之。弘献于是与玄龄等建议，以为古者五刑，别居其一。及肉刑废，制为死、流、杖、笞凡五等，以备五刑。今复设别足，昌为六刑。减死在于宽弘，加刑又加烦峻。乃与八座定义奏闻，于是又除断趾法，改为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

又旧条疏，兄弟分后，廕不相及，连坐俱死，祖孙配没。会有同州人房强，弟任统军于岷州，以谋反伏诛，强当从坐。太宗尝录囚徒，悯其将死，为之动容。顾谓侍臣曰：“刑典仍用，盖风化未洽之咎。愚人何罪，而肆重刑乎？更彰朕之不德也。用刑之道，当审事理之轻重，然后加之以刑罚。何有不察其本而一概加诛，非所以恤刑重人命也。然则反逆有二：一为兴师动众，一为恶言犯法。轻重有差，而连坐皆死，岂朕情之所安哉？”更令百僚详议。于是玄龄等复定义曰：“案礼，孙为王父尸。案令，祖有廕孙之义。然则祖孙亲重而兄弟属轻，应重反流，合轻翻死，据礼论情，深为未愜。今定律，祖孙与兄弟缘坐，俱配没。其以恶言犯法不能为害者，情状稍轻，兄弟免死，配流为允。”从之。自是比古死刑，殆除其半。

玄龄等遂与法司定律五百条，分为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卫禁，三曰职制，四曰户婚，五曰厩库，六曰擅兴，七曰贼盗，八曰斗讼，九曰诈伪，十曰杂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断狱。有笞、杖、徒、流、死，为五刑。笞刑五条，自笞十至五

十；杖刑五条，自杖六十至杖一百；徒刑五条，自徒一年，递加半年，至三年；流刑三条，自流二千里，递加五百里，至三千里；死刑二条：绞、斩。大凡二十等。又有议请减赎当免之法八：一曰议亲，二曰议故，三曰议贤，四曰议能，五曰议功，六曰议贵，七曰议宾，八曰议勤。八议者，犯死罪者皆条所坐及应议之状奏请，议定奏裁。流罪已下，减一等。若官爵五品已上，及皇太子妃大功已上亲，应议者周以上亲，犯死罪者上请。流罪已下，亦减一等。若七品已上官，及官爵得请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妻、子孙，犯流罪已下，各减一等。若应议请减及九品已上官，若官品得减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孙，犯流罪已下，听赎。其赎法：笞十，赎铜一斤，递加一斤，至杖一百，则赎铜十斤。自此已上，递加十斤，至徒三年，则赎铜六十斤。流二千里者，赎铜八十斤；流二千五百里者，赎铜九十斤；流三千里者，赎铜一百斤。绞斩者，赎铜一百二十斤。又许以官当罪。以官当徒者，五品已上犯私罪者，一官当徒二年；九品已上，一官当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各加一年。以官当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仍各解见任。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又有十恶之条：一曰谋反，二曰谋大逆，三曰谋叛，四曰谋恶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义，十曰内乱。其犯十恶者，不得依议请之例。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废疾，犯流罪以下，亦听赎。八十已上、十岁以下及笃疾，犯反逆杀人应死者，上请，盗及伤人，亦收赎，余皆勿论。九十以上、七岁以下，虽有死罪，不加刑。比隋代旧律，减大辟者九十二条，减流入徒者七十一条。其当徒之法，唯夺一官，除名之人，仍同士伍。凡削烦去蠹，变重为轻者，不可胜纪。

又定令一千五百九十条，为三十卷。贞观十一年正月，颁

下之。又删武德、贞观已来敕格三千余件，定留七百余条，以为格十八卷，留本司施行。斟酌今古，除烦去弊，甚为宽简，便于人者。以尚书省诸曹为之目，初为七卷。其曹之常条，但留本司者，别为《留司格》一卷。盖编录当时制敕，永为法则，以为故事。《贞观格》十八卷，房玄龄等删定。《永徽留司格》十八卷，《散颁格》七卷，长孙无忌等删定，永徽中，又令源直心等删定，惟改易官号曹局之名，不易篇目。《永徽留司格后本》，刘仁轨等删定。《垂拱留司格》六卷，《散颁格》三卷，裴居道删定。《太极格》十卷，岑羲等删定。《开元前格》十卷，姚崇等删定。《开元后格》十卷，宋璟等删定。皆以尚书省二十四司为篇目。凡式三十有三篇，亦以尚书省列曹及秘书、太常、司农、光禄、太仆、太府、少府及监门、宿卫、计帐名其篇目，为二十卷。《永徽式》十四卷，《垂拱》、《神龙》、《开元式》并二十卷，其删定格令同。

太宗又制在京见禁囚，刑部每月一奏，从立春至秋分，不得奏决死刑。其大祭祀及致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气、雨未晴、夜未明、断屠日月及假日，并不得奏决死刑。其有赦之日，武库令设金鸡及鼓于宫城门外之右，勒集囚徒于阙前，挝鼓千声讫，宣诏而释之。其赦书颁诸州，用绢写行下。又系囚之具，有枷、杻钳、锁，皆有长短广狭之制，量罪轻重，节级用之。其杖皆削去节目，长三尺五寸。讯囚杖，大头径三分二厘，小头二分二厘。常行杖，大头二分七厘，小头一分七厘。笞杖，大头二分，小头一分半。其决笞者，腿分受。决杖者，背、腿、臀分受。及须数等拷讯者，亦同。其拷囚不过三度，总数不得过二百。杖罪已下，不得过所犯之数。诸断罪而无正条，其应出罪者，则举重以明轻；其应入罪者，则举轻以明重。称加者，就重次；称减者，就轻次。惟二死三流，同为一减，

不得加至于死。断狱而失于出入者，以其罪罪之。失入者，各减三等；失出者，各减五等。

初，太宗以古者断狱，必讯于三槐九棘之官，乃诏大辟罪，中书、门下五品已上及尚书等议之。其后河内人李好德，风疾瞽乱，有妖妄之言，诏按其事。大理丞张蕴古奏，好德癫病有征，法不当坐。治书侍御史权万纪，劾蕴古贯相州，好德之兄厚德，为其刺史，情在阿纵，奏事不实。太宗曰：“吾常禁囚于狱内，蕴古与之弈棋，今复阿纵好德，是乱吾法也。”遂斩于东市。既而悔之。又交州都督卢祖尚，以忤旨斩于朝堂，帝亦追悔。下制，凡决死刑，虽令即杀，仍三覆奏。寻谓侍臣曰：“人命至重，一死不可再生。昔世充杀郑颢，既而悔之，追止不及。今春府史取财不多，朕怒杀之，后亦寻悔，皆由思不审也。比来决囚，虽三覆奏，须臾之间，三奏便讫，都未得思，三奏何益？自今已后，宜二日中五覆奏，下诸州三覆奏。又古者行刑，君为彻乐减膳。朕今庭无常设之乐，莫知何彻，然对食即不啖酒肉。自今已后，令与尚食相知，刑人日勿进酒肉。内教坊及太常，并宜停教。且曹司断狱，多据律文，虽情在可矜，而不敢违法，守文定罪，或恐有冤。自今门下覆理，有据法合死而情可宥者，宜录状奏。”自是全活者甚众。其五覆奏，以决前一日、二日覆奏，决日又三覆奏。惟犯恶逆者，一覆奏而已，著之于令。

太宗既诛张蕴古之后，法官以出罪为诚，时有失入者，又不加罪焉，由是刑网颇密。帝尝问大理卿刘德威曰：“近来刑网稍密，何也？”德威对曰：“律文失入减三等，失出减五等。今失入则无辜，失出则便获大罪，所由吏皆深文。”太宗然其言。由是失于出入者，令依律文，断狱者渐为平允。十四年，又制流罪三等，不限以里数，量配边恶之州。其后虽存宽典，

而犯者渐少。

高宗即位，遵贞观故事，务在恤刑。尝问大理卿唐临在狱系囚之数，临对曰：“见囚五十余人，惟二人合死。”帝以囚数全少，怡然形于颜色。永徽初，敕太尉长孙无忌、司空李勣、左仆射于志宁、右仆射行成、侍中高季辅、黄门侍郎宇文节、柳奭、右丞段宝玄、太常少卿令狐德棻、吏部侍郎高敬言、刑部侍郎刘燕客、给事中赵文恪，中书舍人李友益、少府丞张行实、大理丞元绍、太府丞王文端、刑部郎中贾敏行等，共撰定律令格式。旧制不便者，皆随删改，遂分格为两部：曹司常务为《留司格》天下所共者为《散颁格》。其《散颁格》下州县，《留司格》但留本司行用焉。三年，诏曰：“律学未有定疏，每年所举明法，遂无凭准。宜广召解律人条义疏奏闻。仍使中书、门下监定。”于是太尉赵国公无忌、司空英国公勣、尚书左仆射兼太子少师监修国史燕国志宁、银青光禄大夫刑部尚书唐临、太中大夫守大理卿段宝玄、朝议大夫守尚书右丞刘燕客、朝议大夫守御史中丞贾敏行等，参撰《律疏》，成三十卷，四年十月奏之，颁于天下。自是断狱者皆引疏分析之。永徽五年五月，上谓侍臣曰：“狱讼繁多，皆由刑罚枉滥，故曰刑者成也，一成而不可变。末代断狱之人，皆以苛刻为明，是以秦氏网密秋荼，而获罪者众。今天下无事，四海义安，欲与公等共行宽政。今日刑罚，得无枉滥乎？”无忌对曰：“陛下欲得刑法宽平，臣下犹不识圣意。此法弊来已久，非止今日。若情在体国，即共号痴人，意在深文，便称好吏。所以罪虽合杖，必欲遣徒，理有可生，务入于死，非憎前人，陷于死刑。陛下矜而令放，法司亦宜固请，但陛下喜怒不妄加于人，刑罚自然适中。”上以为然。永徽六年七月，上谓侍臣曰：“律通比附，条例太多。”左仆射志宁等对曰：“旧律多比附断事，乃稍难解。科条极众，

数至三千。隋日再定，惟留五百。以事类相似者，比附科断。今日所停，即是参取隋律修易。条章既少，极成省便。”

龙朔二年，改易官号，因敕司刑太常伯源直心、少常伯李敬玄、司刑大夫李文礼等重定格式，惟改曹局之名，而不易篇第。麟德二年奏上。至仪凤中，官号复旧，又敕左仆射刘仁轨、右仆射戴至德、侍中张文瓘、中书令李敬玄、右庶子郝处俊、黄门侍郎来恆、左庶子高智周、右庶子李义琰、吏部侍郎裴行俭、马载、兵部侍郎萧德昭、裴炎、工部侍郎李义琛、刑部侍郎张楚、金部郎中卢律师等，删缉格式。仪凤二年二月九日，撰定奏上。先是详刑少卿赵仁本撰《法例》三卷，引以断狱，时议亦为折衷。后高宗览之，以为烦文不便。因谓侍臣曰：“律、令、格、式，天下通规，非朕庸虚所能创制。并是武德之际，贞观已来，或取定宸衷，参详众议，条章备举，轨躅昭然，临事遵行，自不能尽。何为更须作例，致使触绪多疑。计此因循，非适今日，速宜改辙，不得更然。”自是，《法例》遂废不用。

则天临朝，初欲大收人望。垂拱初年，令熔铜为匱，四面置门，各依方色，共为一室。东面名曰延恩匱，上赋颂及许求官爵者封表投之。南面曰招谏匱，有言时政得失及直言谏诤者投之。西面曰申冤匱，有得罪冤滥者投之。北面曰通玄匱，有玄象灾变及军谋秘策者投之。每日置之于朝堂，以收天下表疏。既出之后，不逞之徒，或至攻讦阴私，谤讪朝政者。后乃令中书、门下官一人，专监其所投之状，仍责识官，然后许进封，行之至今焉。则天又敕内史裴居道、夏官尚书岑长倩、凤阁侍郎韦方质与删定官袁智弘等十余人，删改格式，加计帐及勾帐式，通旧式成二十卷。又以武德已来、垂拱已前诏敕便于时者，编为《新格》二卷，则天自制序。其二卷之外，别编六卷，堪为当司行用，为《垂拱留司格》。时韦方质详练法理，又委其事

于咸阳尉王守慎，又有经理之才，故《垂拱格》、《式》，议者称为详密。其律令惟改二十四条，又有不便者，大抵依旧。

然则天严于用刑，属徐敬业作乱，及豫、博兵起之后，恐人心动摇，欲以威制天下，渐引酷吏，务令深文，以案刑狱。长寿年有上封事言岭表流人有阴谋逆者，乃遣司刑评事万国俊摄监察御史就案之，若得反状，斩决。国俊至广州，遍召流人，拥之水曲，以次加戮。三百余人，一时并命，然后锻炼曲成反状。乃更诬奏云：“诸道流人，多有怨望。若不推究，为变不遥。”则天深然其言。又命摄监察御史刘光业、王德寿、鲍思恭、王处贞、屈贞筠等，分往剑南、黔中、安南、岭南等六道，按鞠流人。光业所在杀戮。光业诛九百人，德寿诛七百人，其余少者不减数百人。亦有杂犯及远年流人，亦枉及祸焉。时周兴、来俊臣等，相次受制推究大狱。乃于都城丽景门内，别置推事使院，时人谓之“新开狱”。俊臣又与侍御史侯思止王弘义郭霸李敬仁、评事康晷卫遂忠等，招集告事数百人，共为罗织，以陷良善。前后枉遭杀害者，不可胜数。又造《告密罗织经》一卷，其意旨皆网罗前人，织成反状。俊臣每鞠囚，无问轻重，多以醋灌鼻。禁地牢中，或盛之于甕，以火围绕炙之。兼绝其粮饷，至有抽衣絮以啖之者。其所作大枷，凡有十号：一曰定百脉，二曰喘不得，三曰突地吼，四曰著即承，五曰失魂胆，六曰实同反，七曰反是实，八曰死猪愁，九曰求即死，十曰求破家。又令寝处粪秽，备诸苦毒。每有制书宽宥囚徒，俊臣必先遣狱卒，尽杀重罪，然后宣示。是时海内慑惧，道路以目。麟台正字陈子昂上书曰：

臣闻古之御天下者，其政有三：王者化之，用仁义也；霸者威之，任权智也；强国胁之，务刑罚也。是以化之不足，然后威之，威之不足，然后刑之。故至于刑，则非王者之所贵矣。

况欲光宅天下，追功上皇，专任刑杀以为威断，可谓策之失者也。

臣伏睹陛下圣德聪明，游心太古，将制静宇宙，保乂黎民，发号施令，出于诚谦。天下苍生，莫不悬望圣风，冀见神化，道德为政，将侍于陛下矣。臣闻之，圣人出，必有驱除，盖天人之符，应休命也。日者东南微孽，敢谋乱常。陛下顺天行诛，罪恶咸伏，岂非天意欲彰陛下威武之功哉！而执事者不察天心，以为人意，恶其首乱唱祸，法合诛屠，将息奸源，穷其党与。遂使陛下大开诏狱，重设严刑，冀以惩奸，观于天下。逆党亲属及其交游，有涉嫌疑，辞相连及，莫不穷捕考校，枝叶蟠拿。大或流血，小御魑魅。至有奸人荧惑，乘险相诬，纠告疑似，冀图爵赏，叫于阙下者，日有数矣。于时朝廷惶惶，莫能自固，海内倾听，以相惊恐。赖陛下仁慈，悯其危惧，赐以恩诏，许其大功已上，一切勿论。人时获泰，谓生再造。愚臣窃以忻然，贺陛下圣明，得天之机也。不谓议者异见，又执前图，比者刑狱，纷纷复起。陛下不深思天意，以顺休期，尚以督察为理，威刑为务，使前者之诏，不信于人。愚臣昧焉，窃恐非五帝、三王伐罪吊人之意也。

臣窃观当今天下百姓，思安久矣。曩属北胡侵塞，西戎寇边，兵革相屠，向历十载。关、河自北，转输幽、燕；秦、蜀之西，驰骛滹、海。当时天下疲极矣！重以大兵之后，属遭凶年，流离饥饿，死丧略半。幸赖陛下以至圣之德，抚宁兆人，边境获安，中国无事，阴阳大顺，年谷累登，天下父子，始得相养矣。扬州构祸，殆有五旬，而海中晏然，纤尘不动，岂非天下蒸庶厌凶乱哉？臣以此卜之，百姓思安久矣。今陛下不务玄默，以救疲民，而又任威刑以失其望，欲以察察为政，肃理寰区。愚臣暗昧，窃有大惑。且臣闻刑者，政之末节也。先王

以禁暴厘乱，不得已而用之。今天下幸安，万物思泰，陛下乃以末节之法，察理平人，愚臣以为非适变随时之义也。顷年以来，伏见诸方告密。囚累百千辈。大抵所告，皆以扬州为名，及其穷竟，百无一实。陛下仁恕，又屈法容之，傍讪他事，亦为推劾。遂使奸臣之党，快意相讎，睚眦之嫌，即称有密。一人被告，百人满狱。使者推捕，冠盖如市。或谓陛下爱一人而害百人，天下喁喁，莫知宁所。

臣闻自非圣人，不有外患，必有内忧，物理自然也。臣不敢以古远言之，请指隋而说。臣闻长老云：隋之末世，天下犹平。炀帝不恭，穷毒威武，厌居皇极，自总元戎，以百万之师，观兵辽海，天下始骚然矣。遂使杨玄感挟不臣之势，有大盗之心，欲因人谋，以窃皇业。及称兵中夏，将据洛阳，哮寔之势倾宇宙矣。然乱未逾月，而头足异处。何者？天下之弊，未有土崩，蒸人之心，犹望乐业。炀帝不悟，暗忽人机。自以为元恶既诛，天下无巨猾也，皇极之任，可以刑罚理之。遂使兵部尚书樊子盖专行屠戮，大穷党与，海内豪士，无不罹殃。遂至杀人如麻，流血成泽，天下靡然思为乱矣。于是萧铣、硃粲起于荆南，李密、窦建德乱于河北。四海云摇，遂并起而亡隋族矣。岂不哀哉！长老至今谈之，委曲如是。

观三代夏、殷兴亡，已下至秦、汉、魏、晋理乱，莫不皆以毒刑而致败坏也。夫大狱一起，不能无滥。何者？刀笔之吏，寡识大方，断狱能者，名在急刻。文深网密，则共称至公，爰及人主，亦谓其奉法。于是利在杀人，害在平恕，故狱吏相诫，以杀为词。非憎于人也，而利在己。故上以希人主之旨，以图荣身之利。徇利既多，则不能无滥，滥及良善，则淫刑逞矣。夫人情莫不自爱其身，陛下以此察之，岂非无滥矣！冤人吁嗟，感伤和气；和气悖乱，群生病疫；水旱随之，则有凶年。人既

失业，则祸乱之心怵然而生矣。顷来亢阳愆候，云而不雨，农夫释耒，瞻望嗷嗷，岂不由陛下之有圣德而不降泽于人也？傥旱遂过春，废于时种，今年稼穡，必有损矣。陛下可不敬承天意，以泽恤人？臣闻古者明王重慎刑罚，盖惧此也。《书》不云乎，“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陛下奈何以堂堂之圣，犹务强国之威。愚臣窃为陛下不取。

且愚人安则乐生，危则思变。故事有招祸，法有起奸。倘大狱未休，支党日广，天下疑惑，相恐无辜，人情之变，不可不察。昔汉武帝时巫蛊狱起，江充行诈，作乱京师，至使太子奔走，兵交宫阙，无辜被害者以万千数。当时刘宗几覆灭矣，赖武帝得壶关三老上书，幡然感悟，夷江充三族，余狱不论，天下少以安耳。臣读书至此，未尝不为戾太子流涕也。古人云：“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伏愿陛下念之。今臣不避汤镬之罪，以蝼蚁之命，轻触宸严。臣非不恶死而贪生也，诚以负陛下恩遇，以微命蔽塞聪明，亦非敢欲陛下顿息严刑，望在恤刑耳。乞与三事大夫，图其可否。夫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无以臣微而忽其奏，天下幸甚。

疏奏不省。

时司刑少卿徐有功常驳酷吏所奏，每日与之廷争得失，以雪冤滥，因此全济者亦不可胜数，语在《有功传》。及俊臣、弘义等伏诛，刑狱稍息。前后宰相王及善、姚元崇、硃敬则等，皆言垂拱已来身死破家者，皆是枉滥，则天颇亦觉悟。于是监察御史魏靖上言曰：

臣闻国之纲纪，在乎生杀。其周兴、来俊臣、丘神勳、万国俊、王弘义、侯思止、郭弘霸、李敬仁、彭先觉、王德寿、张知默者，即尧年四凶矣。恣骋愚暴，纵虐含毒，讎嫉在位，安忍朝臣，罪逐情加，刑随意改。当其时也，囚囹如市，朝廷

以目。既而素虚不昧，冤魂有托，行恶其报，祸淫可惩，具严天刑，以惩乱首。窃见来俊臣身处极法者，以其罗织良善，屠陷忠贤，籍没以劝将来，显戮以谢天下。臣又闻之道路，上至圣主，傍洎贵臣，明明知有罗织之事矣，俊臣既死，推者获功，胡元礼超迁，裴谈显授，中外称庆，朝廷载安。破其党者，即能赏不逾时；被其陷者，岂可淹之累岁。且称反徒，须得反状。惟据片辞，即请行刑，拷楚妄加，款答何限。故徐有功以宽平而见忌，斛瑟罗以妓女而受拘，中外具知，枉直斯在，借以为喻，其余可详。臣又闻之，郭弘霸自刺而唱快，万国俊被遮而遽亡。霍献可临终，膝拳于项；李敬仁将死，舌至于脐。皆众鬼满庭，群妖横道，惟征集应，若响随声。备在人谣，不为虚说，伯有昼见，殆无以过。此亦罗织之一据也。臣以至愚，不识大体，僥使平反者数人，众共详覆来俊臣等所推大狱，庶邓艾获申于今日，孝妇不滥于昔时，恩涣一流，天下幸甚。

疏奏，制令录来俊臣、丘神勳等所推鞫人身死籍没者，令三司重推勘，有冤滥者，并皆雪免。

中宗神龙元年，制以故司仆少卿徐有功，执法平恕，追赠越州都督，特授一子官。又以丘神勳、来子珣、万国俊、周兴、来俊臣、鱼承晔、王景昭、索元礼、傅游艺、王弘义、张知默、裴籍、焦仁亶、侯思止、郭霸、李敬仁、皇甫文备、陈嘉言、刘光业、王德寿、王处贞、屈贞筠、鲍思恭二十三人，自垂拱已来并枉滥杀人，所有官爵，并令追夺。天下称庆。时既改易，制尽依贞观、永徽故事。敕中书令韦安石、礼部侍郎祝钦明、尚书右丞苏瑰、兵部郎中狄光嗣等，删定《垂拱格》后至神龙元年已来制敕，为《散颁格》七卷。又删补旧式，为二十卷，颁于天下。景云初，睿宗又敕户部尚书岑羲、中书侍郎陆象先、右散骑常侍徐坚、右司郎中唐绍、刑部员外郎邵知与、删定官

大理寺丞陈义海、右卫长史张处斌、大理评事张名播、左卫率府仓曹参军罗思贞、刑部主事阎义颢凡十人，删定格、式、律、令。太极元年二月奏上，名为《太极格》。

开元初，玄宗敕黄门监卢怀慎、紫微侍郎兼刑部尚书李义、紫微侍郎苏颢、紫微舍人吕延祚、给事中魏奉古、大理评事高智静、同州韩城县丞侯鄂璉、瀛州司法参军阎义颢等，删定格、式、令，至三年三月奏上，名为《开元格》。六年，玄宗又敕吏部侍郎兼侍中宋璟、中书侍郎苏颢、尚书左丞卢从愿、吏部侍郎裴漼慕容珣、户部侍郎杨滔、中书舍人刘令植、大理司直高智静、幽州司功参军侯鄂璉等九人，删定律、令、格、式，至七年三月奏上。律、令、式仍旧名，格曰《开元后格》。十九年，侍中裴光庭、中书令萧嵩，又以格后制敕行用之后，颇与格文相违，于事非便，奏令所司删撰《格后长行敕》六卷，颁于天下。二十二年，户部尚书李林甫又受诏改修格令。林甫迁中书令，乃与侍中牛仙客、御史中丞王敬从，与明法之官前左卫胄曹参军崔见、卫州司户参军直中书陈承信、酸枣尉直刑部俞元杞等，共加删缉旧格、式、律、令及敕，总七千二十六条。其一千三百二十四条于事非要，并删之。二千一百八十条随文损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条仍旧不改。总成律十二卷，《律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开元新格》十卷。又撰《格式律令事类》四十卷，以类相从，便于省览。二十五年九月奏上，敕于尚书都省写五十本，发使散于天下。其年刑部断狱，天下死罪惟有五十八人。大理少卿徐峤上言：大理狱院，由来相传杀气太盛，鸟雀不栖，至是有鹊巢其树。于是百僚以几至刑措，上表陈贺。玄宗以宰相变理、法官平允之功，封仙客为邠国公，林甫为晋国公，刑部大理官共赐帛二千匹。

自明庆至先天六十年间，高宗宽仁，政归宫闱。则天女主

猜忌，果于杀戮，宗枝大臣，锻于酷吏，至于移易宗社，几亡李氏。神龙之后，后族干政，景云继立，归妹怙权。开元之际，刑政赏罚，断于宸极，四十余年，可谓太平矣。及冢臣怀邪，边将内侮，乘輿幸于巴、蜀，储副立于朔方，曾未逾年，载收京邑，书契以来，未有克复宗社若斯之速也。而两京衣冠，多被胁从，至是相率待罪阙下。而执事者务欲峻刑以取威，尽诛其族，以令天下。议久不定，竟置三司使，以御史大夫兼京兆尹李岷、兵部侍郎吕諲、户部侍郎兼御史中丞崔器、刑部侍郎兼御史中丞韩择木、大理卿严向等五人为之。初，西京文武官陆大钧等陷贼来归，崔器草仪，尽令免冠徒跣，抚膺号泣，以金吾府县人吏围之，于朝谢罪，收付大理京兆府狱系之。及陈希烈等大臣至者数百人，又令朝堂徒跣如初，令宰相苗晋卿、崔圆、李麟等百僚同视，以为弃辱，宣诏以责之。朝廷又以负罪者众，狱中不容，乃赐杨国忠宅鞠之。器、諲多希旨深刻，而择木无所是非，独李岷力争之，乃定所推之罪为六等，集百僚尚书省议之。肃宗方用刑名，公卿但唯唯署名而已。于是河南尹达奚珣等三十九人，以为罪重，与从共弃。珣等十一人，于子城西伏诛。陈希烈、张垪、郭纳、独孤朗等七人，于大理寺狱赐自尽。达奚挚、张岷、李有孚、刘子英、冉大华二十一人，于京兆府门决重杖死。大理卿张均引至独柳树下刑人处，免死配流合浦郡，而达奚珣、韦恆乃至腰斩。先是，庆绪至相州，史思明、高秀岩等皆送款请命，肃宗各令复位，便领所管，至是惧不自安，各率其党叛。其后三司用刑，连年不定，流贬相继。及王玙为相，素闻物议，请下诏自今已后，三司推勘未毕者，一切放免，大收人望。后萧华拔魏州归国，尝话于朝云：“初河北官闻国家宣诏放陈希烈等胁从官一切不问，各令复位，闻者悔归国之晚，举措自失。及后闻希烈等死，皆相贺得计，

无敢归者。于是河北将吏，人人益坚，大兵不解。”

后有毛若虚、敬羽之流，皆深酷割剥，骤求权柄，杀人以逞刑，厚敛以资国。六七年间，大狱相继，州县之内，多是贬降人。肃宗复闻三司多滥，尝悔云：“朕为三司所误，深恨之。”及弥留之际，以元载为相，乃诏天下流降人等一切放归。

代宗宝应元年，回纥与史朝义战，胜，擒其将士妻子老幼四百八十人。上以妇人虽为贼家口，皆是良家子女，被贼逼略，惻然愍之，令万年县于胜业佛寺安置，给粮料。若有亲属认者，任还之；如无亲族者，任其所适，仍给粮递过。于是人情莫不感戴忻悦。大历十四年六月一日，德宗御丹凤楼大赦。赦书节文：“律、令、格、式条目有未折衷者，委中书门下简择理识通明官共删定。自至德已来制敕，或因人奏请，或临事颁行，差互不同，使人疑惑，中书门下与删定官详决，取堪久长行用者，编入格条。”三司使，准式以御史中丞、中书舍人、给事中各一人为之，每日于朝堂受词，推勘处分。建中二年，罢删定格令使并三司使。先是，以中书门下充删定格令使，又以给事中、中书舍人、御史中丞为三司使。至是中书门下奏请复旧，以刑部、御史台、大理寺为之。其格令委刑部删定。元和四年九月敕：“刑部大理决断系囚，过为淹迟，是长奸幸。自今已后，大理寺检断，不得过二十日，刑部覆下，不得过十日。如刑部覆有异同，寺司重加不得过十五日，省司量覆不得过本日。如有牒外州府节目及于京城内勘，本推即以报。牒到后计日数，被勘司却报不得过五日。仍令刑部具遣牒及报牒月日，牒报都省及分察使，各准敕文勾举纠访。”

六年九月，富平县人梁悦，为父杀仇人秦果，投县请罪。敕：“复仇杀人，固有彝典。以其申冤请罪，视死如归，自诣公门，发于天性。志在徇节，本无求生之心，宁失不经，特从

减死之法。宜决一百，配流循州。”职方员外郎韩愈献议曰：

伏奉今月五日敕：复仇，据礼经则义不同天，征法令则杀人者死。礼法二事，皆王教之端，有此异同，必资论辩，宜令都省集议闻奏者。伏以子复父仇，见于《春秋》，见于《礼记》，又见于《周官》，又见于诸子史，不可胜数，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宜详于律，而律无其条，非阙文也。盖以为不许复仇，则伤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训；许复仇，则人将倚法专杀，无以禁止其端矣。夫律虽本于圣人，然执而行之者，有司也。经之所明者，制有司也。丁宁其义于经，而深没其文于律者，其意将使法吏一断于法，而经术之士，得引经而议也。《周官》曰：“凡杀人而义者，令勿仇，仇之则死。”义，宜也，明杀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复仇也。此百姓之相仇者也。《公羊传》曰：“父不受诛，子复仇可也。”不受诛者，罪不当诛也。又《周官》曰：“凡报仇讎者，书于士，杀之无罪。”言将复仇，必先言于官，则无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制。惜有司之守，怜孝子之心，示不自专，访议群下。臣愚以为复仇之名虽同，而其事各异。或百姓相仇，如《周官》所称，可议于今者；或为官吏所诛，如《公羊》所称，不可行于今者。又《周官》所称，将复仇，先告于士则无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敌人之便，恐不能自言于官，未可以为断于今也。然则杀之与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有复父仇者，事发，具其事由，下尚书省集议奏闻。酌其宜而处之，则经律无失其指矣。

元和十三年八月，凤翔节度使郑余庆等详定《格后敕》三十卷，右司郎中崔郾等六人修上。其年，刑部侍郎许孟容、蒋乂等奉诏删定，复勒成三十卷。刑部侍郎刘伯刍等考定，如其旧卷。

长庆元年五月，御史中丞牛僧孺奏：“天下刑狱，苦于淹

滞，请立程限。大事，大理寺限三十五日详断毕，申刑部，限三十日闻奏。中事，大理寺三十日，刑部二十五日。小事，大理寺二十五日，刑部二十日。一状所犯十人以上，所断罪二十件以上，为大。所犯六人以上，所断罪十件以上，为中。所犯五人以下，所断罪十件以下，为小。其或所抵罪状并所结刑名并同者，则虽人数甚多，亦同一人之例。违者罪有差。”二年四月，刑部员外郎孙革奏：“京兆府云阳县人张莅，欠羽林官骑康钱米。宪征之，莅承醉拉宪，气息将绝。宪男买得，年十四，将救其父。以莅角牴力人，不敢捻解，遂持木锤击莅之首见血，后三日致死者。准律，父为人所殴，子往救，击其人折伤，减凡斗三等。至死者，依常律。即买得救父难是性孝，非暴；击张莅是心切，非凶。以髫髻之岁，正父子之亲，若非圣化所加，童子安能及此？《王制》称五刑之理，必原父子之亲以权之，慎测浅深之量以别之。《春秋》之义，原心定罪。周书所训，诸罚有权。今买得生被皇风，幼符至孝，哀矜之宥，伏在圣慈。臣职当谏刑，合分善恶。”敕：“康买得尚在童年，能知子道，虽杀人当死，而为父可哀。若从沉命之科，恐失原情之义，宜付法司，减死罪一等。”

大和七年十二月，刑部奏：“先奉敕详定前大理丞谢登《新编格后敕》六十卷者。臣等据谢登所进，详诸理例，参以格式，或事非久要，恩出一时，或前后差殊，或书写错误，并已落下及改正讫。去繁举要，列司分门，都为五十卷。伏请宣下施行。“可之。八年四月，诏应犯轻罪人，除情状巨蠹，法所难原者，其他过误罪愆，及寻常公事违犯，不得鞭背。遵太宗之故事也。俄而京兆尹韦长奏：“京师浩穰，奸豪所聚。终日惩罚，抵犯犹多，小有宽容，即难禁戢。若恭守敕旨，则无以肃清；若临事用刑，则有违诏使。伏望许依前据轻重处置。”从之。

开成四年，两省详定《刑法格》一十卷，敕令施行。

会昌元年九月，库部郎中、知制诰纥干泉等奏：“准刑部奏，犯赃官五品已上，合抵死刑，请准狱官令死于家者，伏请永为定格。”从之。大中五年四月，刑部侍郎刘彖等奉敕修《大中刑法总要格后敕》六十卷，起贞观二年六月二十日，至大中五年四月十三日，凡二百二十四年杂敕，都计六百四十六门，二千一百六十五条。七年五月，左卫率仓曹参军张戣进《大中刑法统类》一十二卷，敕刑部详定奏行之。